銀草定識

自行編

育 樹 渝 海

國立北京大學工學院院書館 登記號中02774

論行銀編定阜

緒言

、本書取材於日本學者杉程次郎所著銀行論,并參考服部文四郎,字 編者於民國四年創辦通縣農工銀行 都宫鼎,佐野善作,高垣寅次郎,内藤章,各家銀行論拜 國銀行年鑑,與拙編增改四版銀行事務解說各書。 H. Beckhart: Foreign Banking Systems及中國銀行經濟調查室所編全 Westerfield: Bank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H. Parker Willis and B ,繼而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 Ray W

銀行。前後辦理銀行將逾廿載,而近十年則執鞭於北平國立私立各 科學,非將銀行一般常識以及銀行原理原則全然了解不可也 大學經濟系 ,莫不担任 ,關於銀行管理,銀行經營 ,獨對於銀行理論一門尤爲注重,蓋欲攻讀銀行方面之 ,銀行會計 ,銀行理論 各科 實業

銀行 論 將言

凡科學文字,愈淺明愈易引人入將,此爲編者素所主張

,故本書文

字極爲平常,仲讀者易於了解

、本書所用名詞均目下吾國各銀行所通 用

、本書於各重要部份,除將各國情形叙列外,並加入吾國目下各種情 者 O

肜,以資讀者互相參考。

、本書可充大學及專科學校銀行學之發本并參考書,更可為銀行行員 本書係章每節均將其要義摘錄於書眉。俾讀者檢討記憶之便

o

關於銀行一般知識之參考。

銀行論目錄

銀行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論 目錄	銀行之效用	銀行之職能	銀行之職能及其效用	銀行之種類	銀行業務之種類	銀行資金之集散	銀行資金之構成	銀行資金之構成及集散	銀行之沿革	銀行之意義	銀行之意義幷沿革
ging.		·************************************	儿儿儿儿					***************************************	Щ		

第四項 保付支票	第三項 限額支票或称透字支票	第二項 横綫支票	第一項 普通支票	第二節 支票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及利息	第一節 存馱之意義及沿革	第七章 存歘	第四節 銀行股票金額	第三節 銀行公積金之性質…	第二節 資本金與存款及放款金額之	第一節 銀行資本金之性質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銀行論目錄
T.	返字支票	Till	五二	四九		中,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国	比例	明確實達 法电电池 电荷管 硫仿菌腺溢 医壁磨造 医甲苯甲甲基萘 阿伯里瓦特 西拉电压 使再光化 经发统 打力		

銀行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九章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八章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論 目錄	動產銀行之債票	不動產銀行之債票	賃票之意義	銀行債票之發行	吾國兌換制度之限制	各國兌換券制度之概况	兌換券額面之金額	兌換券之發行關準備方法	兌換券最初發行及其性質	銀行兌換劵之發行	信用制度與貨幣之節省	支付準備金及存欵運用法	轉賑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Street, Street		九〇			八八八	八六			七九	······································			工七

四

鉄行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十二章	第十節	第九節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11 (金)	法定平價	匯兌行市	國際貸借	國外匯分	國內匯兌	匯兌之意義	一 匯 兌	存放各銀行	放欵之轉期	放欵及放欵利息之支付期限	放欵之利率————	信川放欵	通知放欵
3 5.	一人		五五六		四七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八		

第一節	第一節	第十四音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十三章	第八節	第七節	銀行
中央銀行組織與監督	兌換券發行集中之傾向	第十四章 中央銀行政策	兌換業務	票據承兌業務	代理收付欵項	保管貴重物品	倉庫業	代募公債及公司债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一 附屬業務	間接匯兌	現金輸送點	論目錄
九〇		一人工	一八五	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十八二十八二十八二十八二十八二十八二十八二十八二十八二十八二			七九		北五	- 七四			六

章程····································	(三)、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	(一)、儲蓄銀行法	(一)、銀行法一二 九	附錄	附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各銀行各項營業統計表二〇三	第十五章	第三節 中央銀行業務之限制及其他規定一九七
四四			九			0	ル七



鍛

往

誻

目錄

人

産國

,乃以銀爲本位。又社會習慣上呼大店舖或批發所爲行

,故以銀行

銀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幷沿革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

字典中, 為晋人所飫聞常見,然溯其由來,為一八六六年,香港出版之鄭氏華英 本甚困難,勢必將各種之銀行,加以研究,然後始知其大體焉 欲說明銀行之意義,須先知銀行二字之字義。銀行二字,在今日誠 **今欲講述銀行,必先定立銀行之意義而後可。蓋欲知銀行之本質** 曾譯英語Bank為銀行。(或銀舖銀號錢莊銀爐錢舘)因吾國係銀 ٥

二字連用 銀 考英語之Bank ,係表示該行經營業務,要不外金錢之範圍是也 **1**7 餾 第一章 - 在德亦稱爲Bank - 在法則稱爲Banque - 德國學者則 銀行之意義並沿革

銀 第一章

謂此字由中古意大利之營兌換業者,在市場所擺設之攤子 (Banco) 而起

者也。意大利呼攤為Banco,營業於其上者;則稱為 Bancherii 岩兌換業

者,一旦不能履行其債務時,則羣衆立破其難,是謂為 Bancorntto 即破

產之意。故英語之Bankruptcy (破產)實即由意大利語所變化而來也 o illi

德國破產之文字,則為Bankrott ,與意大利語更近,故各國銀行學者皆

主此說。惟英國銀行家Macleod 獨提反對之說,直謂意大利公債爲monte

因當時日耳曼人占領意大利之大部份,乃將 Banck 與 monte 用於同一之

意義,遂變成意大利化。故 Banco 實含有公債之意也。

英國解釋銀行,取極狹之意義。其主要卽蒐集短期之資金,以從事

銀行而言。在德國則取廣義。凡以媒介信用及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爲營 貼現與短期放欵之機關,始稱之為銀行。是僅指存款銀行及發行兌換券

業之機關 ,皆稱爲銀行爲

岩按銀行三字,似無人不知者。然欲求正確之解釋,則殊非易易

茲舉其定義於左。

銀行者二介乎債權者(或供給貨幣者)與債務者(或需用貨幣者)之間

,依自己之計算而以媒介信用交易爲營業之謂也。

茲爲參考起見,再舉各國學者關於銀行之定義數則如左。

第一、 Gilbart 氏之定義 銀行者資本商人也。若稱為貨幣商人更為貼 切、是乃立於借主與貸主之間,爲其媒介。卽從一方面借來而貸於他

方面,因雙方受授之條件,而所生之差額爲其利益者也。

第二章Macleod 氏之定義。銀行者, 乃創設新債務而即以此購買貨幣及 債權爲業者 也。

第二、Daubar氏之定義 銀行係貸與公衆,以必要且安全可得之貨幣,

。或其他支付用具,並存儲公衆所不需用之貨幣。及其他營業之機關。

第四八日本學者山崎博士之定義。銀行者,介乎需用貨幣者,與供給貨

幣者之間,以自己之計算而與該兩方爲信用交易營業之間也。

彷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並沿革 銀行與現今之銀行

鋃

論

四

第五、又服部教授之定義 銀行者 ,以自己之計算,收受 一方信川 再

授與他方,以此爲營業之企業也 O

第六、又内田學士之定義 廣義之銀行,乃蒐集公衆之資金,再將此資

金放出,以媒介資金之需給爲主要營業之機關也

以上各家之定義,其辭何雖稍不同,至其要點,則無甚差異

第二節 銀行之沿革

銀行雖由兌換業而起。惟兌換業不能稱之爲銀行 ,明也。蓋往昔之

並兼營兌換及存款之事務 ,此種銀行之組織,乃爲一般股東或職員 一方

,其業務相去甚遠之故,最初意大利曾有保管銀行

O

有關係。與普通民衆毫不關涉 存儲於銀行庫 中。於取回之際 ,銀行 Q 其法由多數商 必付與原存貨幣方可 人出資 ,或將所有之資金 , 惟此 種存外

不許其投資於有利之途。故銀行亦不付利息 - 却收入相當手續費

迄十七世紀之初 ,銀行漸採新法 。存款者不特自行取回現金 o 常介

存軟銀行

發行銀行 放飲銀行 生發行銀行 逐 漸

銀行 柳賬 進 步 付款於第三者 。入十九世紀之前期 遂許利用資金而發生放欵銀行。又因資金之需要增 ,故漸成爲一 種轉賬銀行 。此種不完備之銀行 加,乃發

,發行兌換券,殆爲銀行之主要業務

後因存款之發達情形 ,遂有所謂以存款爲主之存欵銀行 ,至如今日 ,各

和銀行 ,始逐漸而成立焉 0

茲將各國最初設立之國立銀行或中央銀行,書之於下。

四〇一年設立……Barcelona

銀行

意國於一

英國 於一六九四年設立……—英蘭銀行

法國於一八〇〇年設立……法蘭西銀行

美國於一七九一年設立………第一合衆國銀行

荷蘭於一八一四年設立…………荷蘭銀行

奧國於一八一六年設立………與國國家銀行

比國於一八五○年設立………… 比利時銀行

銀 行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並沿革

銀 行 論 第二章 銀行資金之構成及集散

六

俄 國 於一 八六〇年設立 俄羅 斯 銀 行

德國 於 八七五 华設立 德 帝國 銀 行

日本於一八八二年設立………… 日本銀

r|a 國 [[1] 於一 九〇)四年(前清光緒三十年)設立 行 戶 部 銀

行

2

旋

改爲大清 中 央政府成立 銀 行 , O 另設中 民國成立後 央銀行 2 大清銀行改為 į 將 中國銀行改為匯兌銀 中國銀行 行性 民國 質 -1ŧ 但 车 名称 南

第二章 銀行資金之構成及集散

圳

彻

舊,不變更也

第 一節 銀行 資金之構 成

在信用幼稚之社 銀行資金之構成 會 · ; 其交換媒介支付之工具 1 乃 因經濟社會發達之程 , 恒 度 以 , 并銀 Æ 貨傷 行之種 1 0 故 類 銀 而 狐 資 Q

金亦不能出其範圍 0 然在信用發達之社會 , 勢必創設種 種信 用 形式 .1. 以

準備 业 種存欵常 行所創設 之大部份 Ī Q 信用 所貯存之正 貨之川 之利 者 由放飲金額轉入無論 , M O O 其 用愈盛 是以銀 正貨只居其小部份 貨 重要之點 ,(現金)自不符言也 行資 7 則 信 有二 金於正貨以外 用形式愈覺進步複 何 , 時存 Í 爲銀 0 **構成銀行資金之信** 戶 皆得取 行 O 私换券 尙 含 出 雜 有 各 Ö O 是實 其數量實超 種信 爲轉 用 爲 用 形 構 赈 形 江 式 存 成 過因 款 th 銀 , 從 行資 0 2 支付 爲 ħſ 此

銀

金

知

第三節 銀行資金之集散

金也 涧 和以外。 、爲各 吸收 。銀行對此資金雖因銀行種類性質而異其運用方法。但不 要知銀行要能 , 種存外 應如 式向同業借款外,則爲銀行賣 即將所吸收之資金,全爲貸出,或全不貸出,而充作基本金, 何放散 0 運用 ` , 此不 爲借入款是也。存款爲顧客存入銀行之資 他人之資金,方能成立。然則他人之資金 可不加以說 明焉 出票據或發行兌換券所吸收之資 。銀行吸收資金之法有二 出下列二 金。 應 借 如 O

往 綸 第二章 銀行資金之構成及集散

七

銀 行 渝 第三章 銀行業務之種植

八

業銀行之辦法也。是即 Macleod 所云銀行者乃創設新債務,而即以此買 用。前者為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動產銀行之辦法。後者乃爲發行銀行商 入貨幣及債權爲業之謂,此可以概見銀行資金之集散之情形矣。 以備支付準備。一面從新更爲創造若干倍運用資金,以資放款或貼現之

第三章 銀行業務之種類

增加 極單純。銀行無分業之必要。迨經濟社會日趨複雜 ,故不可不有分業之辦法。現今文明之國家,其銀行主要業務,大 銀行以疏通社會之金融爲職能。在社會經濟幼稚之時代,其業務自 ,其業務亦隨其進步

約分列如左 第一、關於吸收資金之業務 o

一、各種存款

二、債券之發行

、關於創造資金之業務

一、兌換券之發行

二、轉賬存款之創設

第三、關於供給資金之業務

一、票據貼現

二、各種放欵

第四、其他之業務 一、匯乱

二、票據承兌

三、代理收解款項

四、保管寄存品

五、信託業務

釞

行

第三章

銀行業務之種類

九

三、投資

或貸方業務 提信的業務

或借方樂務 受信的樂務

銀 行 論 第三章 銀行業務之種類

六、倉庫業務

類雖不 據本利之代理收付 欵 第四、其他之業務者乃為金融機關之銀行所應辦而最為便利之事項,種 法 纷 爲受信的業務。(被動的業務或借方業務)。如要求即付或有期限之存款 信託業等是也 資金之業務者 可稱為授信用的業務 3 以及發行長期債券,而借入資金之方法者,皆屬之。第二、關於創造 ; ,或須要求即付存款之義務,皆屬之。第三、關於供給資金之業務 , 或投資於公債股票債券之類 所獲得資金 以上爲目下各銀行業務之大綱。關於第一、吸收資金之業務 一而足,其最普通者 O ,乃銀行利用自己之信用。而新造出之資金, ,而從事運用 ,幷貴重物品之保管,或有價証劵之買賣 0 (主動的業務貸方業務) ,匯票之買賣 時 0 , 以資一般經濟社會中資金之需要者 或充作票據貼現 ,票據之承兌,有價證券或票 銀行以第一及第二之方 ,或作爲長期短期放 或發行兌換 · 及倉庫業 ,可稱

O

銀

行

論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爲多數個

人所擔任之資本,

或提供勞力

之時, 或同時而經營之,在此爲得策 我行所重 法 是以銀行問必發生分業經營之必要者焉 ,目標 到底一銀行不能悉行經營各項營業。又其性質雖係同 列各業務因經濟社會進步之程度,及銀行所在地之情形,經營之 所注 。原無一定,但於業務執行上 ,各有不同, 或我行所重而爲彼行所輕 ,在彼則爲失策 - 莫不十分注意者。故業務繁多 Ö 或原則上直不許其兼營 。或彼行所輕而爲 一之銀行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因國 民經濟之發達 ,對於銀行之需要既隨之而增加 2 其種類可 區別

於左。

依此標準可分左列數種。第一,在法律上以形態為標準之分類

0

一,公司組織銀行、此種銀行(P) 此種銀行

级

所經營者。依其形態 ,更可分類如下 o

甲 · 無限公司銀行 此種銀行,係以二人以上結合資本與勞力而

洪同

經營者 0

2 而經營者 兩合公司 銀行 此種銀行, 係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

丙 之責任以其所有之股票額而金額爲限 ,股分有限公司銀行 此種銀行 ,係將其資本分爲若干小股 , 而組織 者 ,股東

一丁,股分兩合公司銀行 認或讓受之股票額面金額爲有限責任之股東所組織者 此種銀行 ,係由無限責任股東 , O 與對於所承

二,個人銀行一此種銀行爲個人單獨出資所經營者 Q

故小銀行已漸歸併於大銀行。而大銀行亦恒自動合併,或互相結合以應 付 ,則其個人銀行無論資本金之厚薄,自無存在之理由焉。故目下各國 但世界各國 - 因產業社會之發達,其資金之供給逈非從前所可比

曾規定凡欲設立銀行只限定公司 組織方能 許 n O 即晋 國 新 銀 行 法第 條

亦同 此 規定

第一 , 以銀行吸收資金方法爲標準之分

類

o

存 的 用 理不動產抵押之長期放欵 **運用於貼現票據,或短期放款** 或短期之性質 **發行特權之大多數商業銀行悉屬於此類。** 額之存款 之於期限較長之用途,而獲利焉 欵 O 銀行 [X] Mi 此 。惟本來以存儲細民零星小欵,付與利息養成儲蓄心爲目 「項存欵與普通銀行之存款稍異 此 種 ,不便於長期之放款固 銀 行 !} 以吸收存款資 ,或承購工業公司之債票等實非所宜 ,或往來存款透支等方面 也 金爲主 O 又儲蓄銀行,亦能 故銀行 ,實略帶長期性質 。其存 應將 外恒為要求 此 種 , 者以 存款資 吸收鉅 故 之經 刨 , 無 IIJ 付

發行 釟 以發行兌換券而收得放欵之資金爲主 兌 扩 換券銀行 論 第四 章 (或稍發行紙幣銀行或略稱發行銀行) 銀行之種類 。夫兌換券者因持票人之請求 此 種 銀 行

行 鼢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釟

į 隨 時兌與現金之一 種證券,而流 通於一 般社會者也 O 故 銀 行 對於

應 付此種兌換之準備,不可不特別注意 , 於其運用之時 應擇期 限

事

劎 國民經濟上所關至重 1 而又確實可靠容易收回資金之方法, ,故現今歐洲諸國祗准唯一之中央銀行 又因發行兌換券

之銀行發行焉 O

三、發行債券銀行 (或略稱債券銀行又稱債票銀行)此種銀行

,以發行

不不

或少數

, 於

峧

債券而收得經營資金為主。惟債券與存款及兌換券性質均不同 能因债券所有人之請求,即可支付本金,乃長期間之分期償還馱項

之性質 或以不動產為抵押 ,故銀行以此方法所收得之資金,可用之於期限較長之放欵 ,爲長期分年償還或定期償還之放款,或以之

承購股票債券自無往 m 不 ij 0

第二、 以銀 一行職業為標準之分類 o

依此標準可分左列二種 0

四

普通 應 銀行 適用關 普通銀行 於銀行一般之法規者也。今世上存在之大多數銀行 者 ,係無特別之限制 : 爲經營普通業務所設立 多

屬於 此 類

特種 圖 0 於此 如勸業銀行 銀 類 行 特種 , **,** ` 實業銀行 銀行者 ,具有特別目的 ,農工銀行 ,農民銀行 7 而依據特別法所設立 ,工業銀行 等, 者也

第四 , 以銀行運用資金方法為標準之分類

O

. ò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 或將其 者 務為主 其營業,一俟賣出商品或製造品收回貨價時 各自不同 ,可以其所有之商品,或有價證券爲抵押,請求銀行 0例 由交易得來之票據,提交銀行 如商人欲購買商品,工業者欲製造商品 ,有時或雖賣出商品,而不能得到貨價者。於是商工業 此種銀行 ,專以辦理存款 ,放欵,貼 請 水 貼 現 卽還清其債務 現 0 刨 , ·其需用之欵項 以 與匯款等之業 暫予通 此資 。放此 金 調 融 劑

銀 行 論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Ì,

銀 行 論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方

之性質 和之信 用恒 ,故恒吸収短期之資金,而運用之。 爲 短期 , 總之商業銀行因所受授之信用,通常既為短期

三、不動產銀行 一、動產銀行 性質焉 金 **債券,其主要目的在於調劑工業上之金融。然動產銀行所通融之資** 其營業每以借燉者之公司財產為抵押而放款,或投資於股票或購買 · 非如商業資金 · 因交易之完了 · 即可以收回者 · 乃略帶長期之 O 此種銀行,除多備資本金外以發行債券收得資金爲主。 銀行,係以不動產爲抵押,而 通

得之經營資金,必不能求助於短期之存款,故銀行恒發行長期償還 世 爲分期償遠辦法 而 工業上之設備經營等方面爲目的 。其資金既使用於不動產之購買或改良,或工塲之建築,與夫農 獲有收益 不可 此種 O ,且其利 放對此 息 **所運用之資金,必係長期** , 又不可太高 。則其收回資金,勢必仰賴由放欵 1 是以 不動產銀 融長期之資金者 ,其勢不得 打 所 不作 收

、中央銀行

債票之一法。如吾國之勸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等皆享有發行債券之權利者是也 0 ,中國農工銀行

第五 ·在金融地位上,爲標準之分類。

依此標準,可分左列五種。

中央銀行者,係掌握全國金融界之中樞。其所持之政策

1. 可左右一般之金融界 - 以其消長之程度可觀一國經濟界之盛衰

其所處地位 · 至爲重要。享有發行**及換**券,鑄造及發行國幣,經 理

國庫,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之特權,如吾國中央銀行是也 0

一、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者 ,凡省政府所設立之銀行,皆屬於此 類

省立銀行

市立銀行

三、市立銀行 市立銀行者,凡在施行市制度地方所設立之銀行 ,皆屬

地方銀行 地方銀行者,係在各省縣治或城鎭鄉村,所設立之銀行

四、

於此類。

而以較小之經濟社會,爲其交易範圍者也

銀 行 論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七

行 偷

狼 銀行之種類

Ħ. 、殖民銀行 。殖 民銀行 者 ,係在本國之殖民地所設立之銀行 O 英國 法

國對於殖民地方,均設有殖民銀行 。其總行則 在倫敦與巴黎 O 此 租

銀行除從 事殖民地之開發,貿易結算等業務外 更黎營包銷外國之

公債公司債,而以本國之資本投資於國外之業務者也

ŏ .

第六、以銀行經營者之國籍、爲標準之分類

依此標準,可分左列二種。

、本國銀行 行,多在 國 本國銀行者 内 0 ,謂係本國人所經營之銀行,此種銀行之總

木関銀行

二、外國銀行 總行多在各該本國 外國銀行者 ,其分支行 ,謂係外國 则 在 他國 人所經營之銀行 而營業焉 也 O 此種 銀行之

外國銀行

總之,以上所述 ,銀行之分類 係就 其重要者 ,略爲說 明 耳 o 但 以

上之分類,不過因 其觀察點之不同 ,爲之區別爲若 **手種** 。其質若擇 二銀

行而分析之,莫不含有以上分類中各種之資格 o

第四章

八

調和金融市場之需要與供給。然而此等銀行, 岩論 , 囚 其周 銀行之制度 圍尙有多數之普通銀行 ,中央銀行實爲各銀行之銀行。覓有調劑 ,及特種銀行之存在, 莫不各依其條例章程所規 故 al 般企 相 輔以

融

第五章 銀行之職能及其效用

定,

Mi

扶助經濟社會之發達馬

0

第一節 銀行之職能

濟學者Conrad 要知銀行 博士 在 社會之職能 , 對於銀行在 ,須先知銀行 社會上職能 在 之批 社會上之地位 評 ,錄之如 0 1 今將德 2 刨 國經 n 桃

見其一般矣。

銀 **丝清血於全身** 『有人以銀行為動物之心臟。 行 在 剂: 會上之職能 ,以喚起精神之活潑。 ,亦酷似之。 此說 可脂正當 一面吸取濁血 ,蓋心臟之 ,而分解之。而 一般能 , 在遞

九

銀

扩

綸

第五章

銀行之職能及其

一数用

鍛

 $\frac{1}{0}$

第二節 銀行之效用

茲舉銀行之效用 、銀行爲寄存貨幣之穩妥地方 ,關於主要者 0 3 因銀行有堅固之保險箱 加以說 明如 左. O 2 對於所存

數償還債主 ,故銀行於寄存貨幣 ,最爲穩當 O

之貨幣

,匪特無水火盜竊之處

,

且縱有遺失,

亦歸銀行負責

, 應

如

一、對於存款 經歷若 干年, ,可獲相當之利潤 亦無利息之可生。 。吾人若以自己保險櫃保管貨幣 如存放於銀行,則可獲 相當利潤

雖

O

三、與銀行之往來賬目,可視為金錢出入最精確之記錄 往來, 記錄・且日後遇有爭執,亦可爲金錢出入之的確證據 必使用存款摺(或送金簿)或支票,此不僅為金錢出入明確之 。凡與銀行 . 0 有

五, 四、凡與銀行有交易,可委託代收票據或證券類之款項, 、銀行能節約現幣之使用,而防其磨減也。銀行對於收付大宗款項 可減少費用與危險,吾人當收付大宗欵項之時,若必須一一點數, 實覺便利

法,以避免此項危險與費用焉 不免多費手續與費用,如有銀行介乎其間 O 則 可利用票據或支票方

六、銀行因貼現票據之方法,可使資本運轉迅速,各項產業自可因此 發展 o

八、銀行可使資本用於生產方面 七、銀行以匯兌之簡便方法 九、可獎勵勤儉儲蓄之美風 生危險 地送現 餘裕之公衆,受其寄託 **尤事業,故雖零星小欵** ,今此等費用與危險 ,匪特進費,裝箱費 , ,自可集腋成裘 一面轉貨與資金不敷用之事業家 ,能使遠隔異地之收付款項結清 。銀行恒設有儲蓄存款一項,雖對極少之 · 與保險等費所耗不貲 , 可以銀行所經營之匯兌方法避免之。 ,以增加效用 ,而運用於有用之地 ,銀行係一 ,且途 面由資金有 中亦常發 o ,以資擴 如 向遠

十、銀行能調和資金之供求也。卽遇金融季節之時,(或年關節關)倘 金額 ,亦任存儲保管之責 ,故可獎勵計會一般之儲蓄心。

銀 行 論 第五章 銀行之職能及其效用

銀

心之激昂歸於鎮靜,藉可少受恐慌之慘禍 仰縮力 全恃現幣流通 之發行 ,而後對於資金之供求關係 ,或利川支票票據轉賬 ,則金融市塲不免常生動搖 ,或票據交換等制度,使現幣增加其 ,乃歸 調利 。既有銀行自可仰縮紙幣 ,并能使當時社會人

十一、銀行能使物價變動减少,以矯正經濟社會之變調。 十二、銀行能增進商業社會之道德。銀行爲營業自衛起見,恒注意顧 客之行品行為,對於純正確實者自多授與信用,其狡猾奸黠之人, 則不授與以信用,如是自有增進商業社會道德之功效。

十三、銀行在資金借貸上有保險之作用也。銀行所營之交易 存款時 種資格 信用授人(即放欵時,對方為銀行之債務者),一為受人之信用 此極尋常之事,銀行則立於中間,而營其業務者焉。銀行無須負 其 ,對方爲銀行之債權者),在銀行爲交易者。或一人而 一面對於銀行雖為債權者 , 面對於銀行又可爲債 , 爲以 務者 印

銀

彷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資本金作為

十四、銀行能使國際間之經濟關係圓通,以確保國際間之和平。 責任 有债務者之爲何人,必以之通知於債權者之義務。因銀行所覓放款 **,乃由全體債務中而共分担之,此即一種之保險作用是也** O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第一節 銀行資本金之性質

等,所需之固定資本,其餘寧不動用, 面將此資金貨與他方, 而經營事業 銀行或吸收存款,或發行兌換券,或發行債票,一面則收受資金 。故除因購買營業用地皮房屋器 以作爲保證支付存欵之準備 具

爲信用之基礎方可 0

用他人貨幣而表現云」。而 幣者 觀夫經濟學泰斗Ricardo氏所云 則不過爲資本家而已,不足稱爲銀行家。」 Begehot則更補足之曰 ,「銀行家之才能本領 , 云云, 「岩僅利用自己之貨 是雖片言隻語 ,要因善於利

二四

觓

大 他營業不 2 明矣。惟他種營業專靠資本金而經營,故資本金大,則業務亦隨之而 於吸收各種 而 資本金小,則業務亦隨之而小,而銀行之資金,非專在於資本 對 於銀行之本質, 同 但在設立之始 存歘是耳 乃闡發無遺也 O ,若自己毫無相當之資金 0 雖然銀行之資本金 ,自不能開始營業 - Capital 鑑 ; 沙

所載 譋 項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云云 規定之資本 至少須達五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立法院 財政部核減 O 資本金額 一股份有限公司 干萬元 , 在商業簡 ,但第一項所規定者 • 固 因銀 0 無限組織之銀行 耴 . , 行 地方 而 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三次院會 有 不同 , 得 呈財政部 . , 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 但當經政府之許 至少不得在二 , 11.資 O 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 或呈由 ,通過之銀行法 十五萬元以下 所 可 在 ,乃能 地 行 主管官署轉 開辦 , 其貧 第 0 削 • Ti. 查 本 條 項

銀行法所以以法律規定最低資本金額之重要理由如左。

> 因近來各種企業已皆需用巨欵經營 銀行之資本金亦須增大

藉可使銀行成爲大規模之企業。

一、因資本金帶有保證 支付債務之性質, 並爲銀行博得信用要素之一

,故非使其充實鞏固不可。

關於銀行之營業全體。倘銀行信用十分昭著 務之担保,而帶有所謂保證信用之性質,如己前逃 本金,其結果反致破產 多額之存數,反之,經營不得其道 三、資本金如經法律規定,則可公告於社會大衆,以昭信實。 凡資本金之多少,乃因銀行之營業性質而定。惟資本金乃爲支付債 ,或停止營業是也 7 信用薄弱之銀行工 Q ,資本金雖係少數, ,是則資本金,實不 雖擁有多額之資 ini 能

國 行非有多額之資本金不可,且隨業務之繁盛 經濟泰斗Schmoller曾曰。「各動產銀行務須力保有巨額之資本金與準 夫動產銀行之資本金,實為主要營業資金之性質。故較諸 ,非逐次增加之不 nj 其他 各銀 加

銀 行 論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銀

六

備金 動產銀行之實例 , 因此二種資金關非 ,可称爲第一流之大銀行 由 銀行 所遽能醵 出 ,其資本金之巨大與其增加之 者也 C 二云云 0 即徵諸德國

迅速

,泃有駭人聽聞者焉

o

產銀行雖亦可發行債票而資本金金額實并爲重視者也 或因發行兌換券而得資金,或因發行債票,亦可得且額之資金焉 非有巨額之資本金不可者。蓋此數行者 茲更就存款銀行發行銀行與不動產銀行觀之,是皆無須如動產銀行 ,其經營資金或 o 可仰給於存款 。然動

偷再 此種制度遇有銀行呈露破綻之時 款,爲高率之利益 ,所採用之準備償還義務之制度 **禾敷** 方今之銀行 考英國各大銀行,其資本金額率皆較少,而其所以能吸收互額之存 ,更可追交至與股本同額爲 ,通常率皆以已交資本金充當準備金 分配者,實增高銀行之信用, 0 7 即使各股東先將未交股本全部繳清 或稱保證責任制度Reserve Liability o 止之金額 ,與有莫大之力 確保存款人之安全起見 ,其日常所出入者 爲 0 0

總額 管機關陳報註册,以後遇有需要時再開股東大會議次之。前者稱日資本 須斟酌營業狀况,與夫銀行所在地之各種情形,與營業之擴張而次第增 **益之。以故銀行於開業之時,當將認定資本總額及已交資本數目,向主** 概以存款而經營之,故常努力於吸收巨額之存欵。而銀行之資本金,自 Authorised capital ,後者稱曰已交資本 Capital Paid pu

限 之時 有限 公司組織之銀行 形體而殊,在個人銀行其資本金係由企業之個人所出 與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則為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股東所出 無限責任之分。至於股分公司 O 者 銀行資本金者,悉由股東之所担任,而其担任之方法,則因企業之 , 則須連帶負償還債務之責。 惟新銀行法第五 , 或為 無限者。 ,則爲股東之出資 條末段所載有限責任股東 如無限公司之股東,若以公司財產不能償清債務 ,股東之責任 兩合公司之股東, O 惟關於出資 , 則 應負 以所担任股份 人所負擔之責任 所認 則有有 ,然在 股 額 限責任 **無限公司** , 岩在 之金額爲 加倍之責 , 或爲 者與 股份 7

鍛

行 論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銀

二八

0

任,云云。此條全國金融界正向政府要求更改中)

納之資 中則記 續繳納 充 産之部 **載銀行應為** 晋國目 惟股木之級納 木 , . 載之於負債之部 n 是也 金 惟是既經繳納之金額則爲銀行之資產, . 1 公司組織,又第五條所載 下所頒 W O 因其爲銀行對於股東可 布之銀行法 , 無須一 ,所以表 **肺 級 清 全 額** ,不准個人經營銀行 示 銀行對於股東貧 ,銀行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 以要求交欵之權利 , 應先級其件, 但在銀行之貸借對照表 有債務 。故銀行法第二條所 遇有需要再行 ,反是 故記載於資 . , 未繳 政 抵 陸

當之法 敷, 史上原因及其他特種之理由 動產抵押放款,惟至於普通之商業銀行及不動產銀行,因與中央銀行之 又不可不 者以資本金視爲保證資金之時 , 若夫德意志帝國銀行 研究之。如英法之中央銀行 1 則祇 , W 。則中 允許放資於短期確實 准放資於公債 央銀行宜使用之於 及美國之國立 0 然此 亦不 銀 票據之貼現 行 得 如 . 3 遽訓 因其 何之目的 爲適 有 , 或 歷

财金额之此 例有主張三 以上

矣。

銀行如需用資金之時,直可以有價證券為抵押向其他銀行為資金之融通 情形不同 7 則雖放資於確實之有價證券,亦無不可,所以然者 ,因此等

第二節。資本金與存款及放款金額之比例

故也。

於存數金額之比例,及資本金對於放款金額之比例,自不能不成爲問 銀行之資本金,乃爲銀行業務之基礎。前已屢述之,然則資本金對

7 之比例焉。Gilbart氏云。銀行之資本金,要具有其負債額之存款,與 而資本金則為債務之保証,故資本金對於存然,不能不保持其相當 、資本金與存款金額之比例。存款者,為商業銀行主要債務之部份

鈔票三分之一以上之金額。又據 Warschaner氏主張則日 , 如帶有儲蓄

性質存外之銀行,其存欵金額之比例,可定爲資本金之二倍

又輓近美國更盛唱銀行法中,應禁止銀行吸收存款不得超過其資本金

銀 行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三九

釟 i. 論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與公積金金額十倍以上之數目云云 。雖然徵諸現今文則各國之實際

利事業之機關 , . 始爲不可能之事實者 1 o

皆不能遵照前述各條辦理。因

此種

規定

,

質有害銀行之活動

一於營

存欵義務履行之與否,不可不因顧客對於存欵提取之緩急 夫銀行資本金對於對外負債額之此 例 , 應以 如 何爲標準而 後可

與國旣不相同 加 付準備金之多寡,并資產之性質等而設定之。其資本金與存款額之比 收資木之比較其最多倍數之行名,錄之如下,以資參考 存欵,自不爲少數。查各國情形 可得者。况銀行之信用大時 懸殊過甚,必遭危險之說 ,其結果放欵金額,自亦增加無疑。而一面因放欵增加 ,行與行亦自差別 ,一般必多直接存欵 ,自不無理由 , ,其存欵金額與實收資本金之比例 茲特將英美日本及吾國銀行存款與實 ,然此非 , 因而 必拘 銀 拘律以數目字面 而 行資金必爲增 ,以及銀行 收入轉賬 0 流 3 國 例 支

一、英國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銀行有實收資本二十九倍之存

 \equiv

三、日本

美國情形

款。

London city and midland銀行有實收資本二十六倍之存歇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of engand 銀行有實收資本二十五

倍之存款。

二、美國 紐約市之 Chemical 銀行有實收資本百數十倍之存款。

川崎銀行有實收資本三十五倍之存款。

三菱銀行有實收資本五十二倍之存款

山口銀行有實收資本三十倍之存款。

M ,吾國則以實收資本四百萬元以上其存欵超過廿倍者,姑爲列舉數

开風情形

行如下。(此係根據民國廿三年末各行營業報告表所載情形)

(一)中國銀行有實收資本二千五百萬元之二十一,八六倍存歘。

(二)交通銀行有實收資本八百七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元之三十一

・二七倍存款。

資本金及公積金

鈬

15

論

第六章

美國 Massachusetts 州,於千八百六十年曾公布有銀行所有放欵金額不

能超過資本金二倍之規定 。 是乃一理想辦法

實無充分之理由

銀 行 論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三)金城銀行有實收資本七百萬元之二十一,八二倍存款。

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實收資本五百萬元之三十一一六三倍存

款。

五)浙江興業銀行有實收資本四百萬元之三十二·〇二倍存欵

據上列而觀察之,即各國銀行資本金與存欵金額實無一定比例之標

準可知也。

第二、資本金與放欵金額之比例。放款之多寡,自以銀行資金之大小而 **决。蓋銀行資金之大部份,恒依一般存款而成立。而資本金不過占其** 小部份,如已前述。是以銀行信用厚,則存款多,其資本金與放款金 **额之比例,必相距甚遠,此自然之理也。反之,銀行信用薄則存款少** 存款少則資金自少,而放款亦隨之而减少。倘必拘拘繩以法律,如

行當局 是以資本金對於放款等之比例 不足収 ,此 ,按其經營之手腕而判决之 種有害無益之干涉 一於調 亦如 **,** · 較爲得策 對於存款金額之比 和經濟之道,實覺有背馳 O 例 ,當一任 者焉

銀

Ó

第三節 銀行公積金之性質

之謂也。且於堅固銀行之基礎,增加銀行之信用, 之不足,或為補償營業用房屋器具等之價格遞减 在在皆極爲必要,故銀行恒須努力保有巨額之公積金是也 且公積金者無須以現金或一定之有形財產保管之一不過以特殊之會 公積金者。(Surplus Reserve) 即銀行為抵補事業上之損失 7 與維 而提 存利益金一部份 持股票之價格。 ,或股利

之性質 **計科目,使其存在而已。** 方面,公積金既構成經營資金之一部,且對 但因非爲股東 銀 **,是與資本金誠無所異。惟公積金雖** 行 **所交納** 第六章 銀行且可以與資本金一併運用於貼現與放款等 ,放對於股東直接可 資本企及公積金 典資本金有同 於銀行 無須 之債 爲利益之分派, 務 有爲 一之經濟上 保證資金

營業之安全 增加 金增加 行因利用公積金運用之利益 而 無 , 則銀行之利益金自亦增 疑 , 0 派 故 É N 獲 銀 収 行 經濟 多額 之收益 上觀之, 既 應 加 加入 , , 其利益 而 務須保 於銀行之總收 間 接 有 有 上對於股東之股利 不 Ē īij 額之公積金 勝言 益 者 m 計算 也 o 7 旣 亦必 因 n 公積 随 確

派 利猛減少之時 營之資金 多存公積金爲安全且 , 因 公積金因 Mi 事實上又有所困 小业 興資 可爲債務之保證 ,更可以此 本金 有利之方法 , 軅 爲抵補 同 焉 屬於銀 O • , Ħ. 0 放銀行 銀行一 行自 惟以多 身 旦不 如遇獲 之所有 數之股 幸 東恒 有巨 於經 0 故 濟 希 額 在 望多 收益 邓 時 蒙受損 之際 得 既 利 M 졺 失 增 自 加 2 以 或

者。 自有 雖然若自銀行確實之收益上觀之,以公積金變爲資本金 此 不同 叉公積金如已達於 法 囚 , 亦有 時 因 採用增 圳 7 固 未 加資本之方法 相當金額之時 可 厚非 , 岩 自股東之利益上觀之, , , 則 而以公積金撥充爲股 將如之何 o 銀行對此 ,雖於銀行之資 自必歡 東 之資 所採 迎 本金 方法 ,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 金上無甚 則 分派率自必因 出 入 , 惟 之而 以從來無須分派 减少 -**,** 是又未可遽予贊同 利息之資 金 , 今乃變成須 之方法 业 O 分派 利

積名稍 如因 盖 者 此限 時, 晋國 純益之中 額 日臻鞏固 因銀行 亦須加入於公積金云云。吾國銀行法對此則尙無規定焉 平均 乃法律上有當然提存之義務者 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總 一之新銀行法第十七條所載 。查各國尚有以票面以上之價格發行股票之時 公積金可分二種 股利 雖爲股份公司之組織,然自其業務之性質上觀之,非 ,確保存款人之安全不可故也。特別公積金者。乃銀行隨意於 特爲酌提以備 建築費用 · 一爲法定公積金 名稱 應用 , **彌補呆帳等等所用皆可** ,提存提用可以任意 ,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 o而提用 , 時 爲特別公積金 非經股東 ,毫無 額資 ,因此 銀行或不用特別公 2 大會通 本 於每 法律之拘 所得之超 O O 倍者 邡 屆 法定公積金 分派 使其基 以 過 然者 不 束 木 濄 烈 可 磀 在 金 餘

,

行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

,

即用

某某項準備

而爲

會計

科目者焉

o

,

三五

銀 犿 淪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第四節 股票金額

凡屬公司 3 其股東所有之股票,得以自由買 貿 此 亦理之自然也。

Į.

,

,

計算股利 故其股票之金額如係一律則於買賣之時 便知其股票價格若 而有種種之方便 紅利 , 2 以及股東會開會時之議次權等等 ,改股票之金額 干 , 關於調查方面 1 總以一律爲宜 ,記帳方面 , 極爲 便利 9116 **.** O 0 濫一 亦莫不稱 不因其金額 提行市岩 便 一律 , 又如

股票金額 須要一律 ,已如前述 。是以各國商法 世 一,均有 · · 律之規定

故無論 份 小金額限度以上 j. 毎股金額 **晋國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曾規定** 如 何業務 應歸 ,應収 , **荷屬有限公司均當遵守此種責任** 一律不得少於廿圓。但一次全級者得以 如何辦法 ,實爲研究之問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Ó į 是以設立之初 十圓 ,應分爲股 爲 股 O

金額不得少

批當

參酌情形

而定每股最低之金額焉

Q

就銀行之股票金箱而言 。在銀行政策上 ,或經營上有主張其愈小愈

愈佳 有主張愈大

佳者 ,有主張其愈大愈佳者 ,據前者之論

第 -- 4 • 股票金額 小 時, 銀行之股東 ・多為一 種 中流 社會以下之人物

,

遇恐慌之際,彼等因股 其所介紹之顧客,亦必同 東之立場 此階級 無疑 - 對於存款等等决不即取,且 公其結 果銀 行業務必覺繁榮 必 百 如如

第二、股票金額小時比諸金額大者 擁護自己之銀行,是實 有益於一般社會及銀行之本身者 ,易於買賣 一,且銀行設立亦容易 也 o

其利益便易於普及。

由主張大之理

望之人 之發揮 力 人 物 維 不 而 **反之,據後者之論** 能成 · 在 , 不 地 以功之事: 能 方有力之大資 般社 未交之資本,一 算得完全。 件發生 會,已 ? 加之 具有信 則 時 本家 日 • 一旦週 時須交入時 則於銀行前 , , 仰 自必不願 股票金額 j 故 有恐慌 對 於 途 加 小 į 銀行之 之際 入 時 亦易召 , 則大 於該 , 其 , 觀念亦 其股· 見不 團體 股 而達 東既 利 東 C 到 倘 必 金 th , 目 矛 偷 於 遇 1/1 多素 的 同 銀 非有 流 爲 行 以 或相 有 職 大 下之 o. 勢 能

鈬 行 論 第六章 資本金及公積 仓

大小地方情 行性質資本 大小當按銀 股票金額と 加办之

> 銀 行 論 第七章 存款

> > 三八

晋國一般之銀行,率以一百元一股爲標準 按銀行之性質 以上二種 主張 ,資本之大小,設立之情形 , 各具 (理由 , 不能遽斷其優劣 , 與地方之習慣 , 竊以股票之金額 , 原無一 定 僧国

Ö

第七章 存欵

第一 節 存款之意義及沿革

爲限 當盡力吸取多額之存款,乃為銀行業務中之最切要者 銀行所獨占 被動的業務 付款之票據 或須至一定期限方償還同一之金額者也 ,或用支票,或用到期之票據而 存款云者 ,俟託收後而存作存款者 Q 1 (卽受信業務)而發行兌換券之業務 但關於存款一項 Q 即銀行與存戶約定所存入之款 ,幾爲 存入 。存款爲現今各國普通銀行 般銀行 Q 。其存入 有時以 共同 7 或因存戶 7 之業務 之款 雖爲 未到 到票據 ifi ,不必只以 、請求即 央銀 故 行 無論 與 或 行 主要之 如 少數 外 貨 付 地 款

物服存款

項利存款

管理存款或

此種存款可称之曰,運用· 移 款 款 保管存款 還原有貨幣之義務 存款時代 F 純然寄存性質 與銀行間遂發生一 可稱之曰管理存款或轉賬存欵。(三)以上二種之存款 , , 乃使銀行代爲支付,因存款之轉賬 考存款之沿革 變而爲銀行所運用 ,進而爲管理存款時代 , 其目的 2 在收受此款之銀行 乃避免盜竊火災等不幸事件之發生 放数 , 種習慣 殆有三時代之變遷 不能以之作爲他用者也 存款 - 銀行從中得以收獲相當利潤 ,卽存戶 , 或殖利存款 ,更進則爲運用在款時代矣 ,祇有保管之責 過有需款之時 刨 0 (一)最初 可結清債權債 ,要之存款沿 。(二)嗣以時代 , -, 不 所有之存款 對於 0 爲目的 直 Mi , 接請 叉因時代之推 務 革 存 因 Q 芦 此 , , 者焉 係 故 随 推 氷 種 1 此種 田 償還存 移 胩 存 IJ 須償 款係 稲 O 7 故 存 存 爲

殖利 故 在保管 . • 運用 因 存款 或管理爲目的之存款 丽 吸 心收此款 。在今日可簡單稱之曰存款。自銀行方面言之,原爲 ,岩自存戶方面言之。其性質又不外一種之放款 ,銀行對於存戶自應徵收一種之手續費 迎 用 2

行 第七章 存数

緞

三九

銀 行 論 第七章 存款

以爲報酬,至於運用存款,則銀行已有殖利之途,故對於存戶通常應給

四〇

與利息爲原則。

歎爲多。又如美國其存款業之發達,亦不亞於英國。其現金存欵之罕少 放於銀行,然英國銀行之存款,其直接以現金存入者甚少,概以轉賬 締結交易 其存款額實令人可驚,盖在英國尚係中流社會以上之人,幾無不與銀 行業務之上云云。試以英國而言。自英蘭銀行,以及倫敦之各大銀行 國,其存款業甚至爲銀行被動的業務中之最重要者 何,(一)全國之資本必須豐富,否則雖有多數之銀行,亦不能吸收巨額 之隆盛,實基於此 之存款 亦類似英國。至於德法及其他歐洲諸國,其銀行之發達程度,較之英 其次存款之發達,自有一定之條件,非縣然可期而得也。其條件維 (二) 一般世人必須深悉銀行之便益而利用之。如英美等國 ,託其經理銀錢出納之事務。所有現存款項之大部分,莫不存 。五古那氏曾言凡信用制度發達 . ; ,及銀行組織良 Ħ, 可凌駕兌換券發 善之 存款

銀

1j

第七章

存数

資金之供給 美跳 未全除者 **額現金而** 發達程度 達 稍有遜色。然存款業已臻隆盛之國 一千家以上之多,自通都大邑 0 不知活用者比比,况各地人民知識未開,而埋藏現金之惡習尙 ,自不及歐洲諸國。 ,向不豐富 ,銀行存欵之習慣,又不曾及 然岩以吾國而論 ,以至窮鄉僻 ,亦復不少 ,則更屬 壤 . , 。日本之銀行雖其數 無 ,且個 幼稚 不設立 人雖 矣 の湍 者 擁 , 然其 國 有

巨

H

第二節 存欵之種類及利息

銀行存款之種類 , n 由 種種觀察點而 圆 分之,茲舉其主要者如 Æ. Q

第 、以存款之性質爲標準 ; 而 可分為(一)出納存款。(二)殖利存

款之二種 0

行 0 中言之,卽從事商工業者 . 3 週 出納 有付款卽塡發支票 存欵云者 。間將銀錢出納之事 ,使銀行代爲支付外尚有剩餘銀行之存款者是 ,每日以所收入之現金 務 · 委託於銀行所發生之存款 ,或支票等存入於銀 也

四

往來存

数 特別往來存

銀 行 論 第 心章 存数

出納存款 业

此 種存款原 使銀 行代管出納事務爲目的 , 业 非 專 因 此 而 獲 利息 也

而 殖利 存款者 Q 乃欲 獲利息之目的 , 间 存入 於銀行之存款 , 凡 無 相當 用

爲此 途 , 種 時不急於運用之資金,與欲長期存放而圖 一存歘之性質。此種存歘旣賴銀行之安全保管,又兼能收獲其利息 殖 利之儲蓄資金 皆皆 ij

焉 o

第二、以期限之有無及長短爲標準者 , 可 區別為(一)往來存馱(Cur

rent account),(二)定期存款(Fixed deposit)二種

是又可分爲特別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二種 往來存欵云者 。謂因存欵人之請求, 有隨 時應爲償還義務之存款 O

0

特別

往

來存欵者

,

係

爲

般

公衆存入儲金之宗旨而設 0 其提 存殊 不似普通 商 人 存款之頻繁 1 笊 何: Fi

之存款額 雏 爲 **蚁極微** • 然積 少成 老 ; 集腋成裘 , 亦 可達於相當之鉅 額 1

此種 存款 所付之利息 , 亦較普通 往來存款爲優 7 又於交易之初 手續 酸簡

無須介紹 ,故無論何種銀行 , 皆極力欲多額 吸收此種 存款也 , 此 種存

四

O

往來存款

款 字及印鑑,此爲往來存款交易之手續也 款之支収 支票簿或送金簿等交與存款人 **港嚴格,蓋因社會一般,對於銀行** 當信用之人而 交易申請 元以上 之内容 凡凡 一面并庽提倡之意,不得不然也。交易既約定以後 存 , ,非認爲確實以後 書 方合定章(各銀行定章亦不一律)其次爲往來 歘 通常不使用支票, 人欲締結此種往來交易 ,提交於銀行 爲介紹不可 , ,不允開始交易 , 有時必詳 而銀行對於欲為此種交易存戶 惟憑存摺及取條 ,並須徵取存款人於塡發支票時所用之簽 知識, ,須先遵照銀行所定格式 查該 O 尚称幼稚 申請人之身分 ,但吾國關於此種規定 ,每戶之存款金額 3 銀行 存欸 ,銀行須將存 ,與公司 M , 即普通 例 填填 非覓 或商店 具 須在 尙不 有相 往來 往 來

為 週 區別記 吉國 賬 一目下各銀行或將有透支之往來存款,與無透支之往來存款 3 如遇有透支之往來存款 其 會計科目則稱為活期存款 , 其會計 科目則稱為往來存款 n M 特特

鍛 行 論 第七章 存数

定期存:

欵

銀

存敷

個月或一年期限通常六

存入之存款 年之定期爲多數 定期 存 , 於期限 7 故 Ó 銀 中銀 劃 行 到 之事 定期 對 行 此 不 業 種 負償還 限 存款之資 3 故其利 如 之貴 三個 息 金 月 , 此 較計 , , 於其 六 種 個 他 存款 未到 月 種 存 恒 , 款 期 以六 年 之前 爲 個 或三年 優 月 , 叉 III , 對 随 或 3 间 於 意

期滿 3 憑此支領本金及利息 例 於簽字及印 鑑 , 應於存款時交入

存執 叉通 7 以憑到期日之兌驗,此不可不注意 知存款 (Deposit at Notice) , 亦可稱一種之定期存 也 J

欵

,

是

万自

通

知存款

行 存 颠 戸發出 存 O 其通 戸約定 通 知 **知之日起,至約定之期限** 期 欲 阊 為提 7 通常 取數項須於若 爲三日五 E 于 -1 F 日以前 或 爲償還之存欵 网 星期 通 知 銀行 不等 ,換言之,即 O , 現今此 Mi 脏 存入 和 之存 存 釟 欵

日五日七日 期限通常三

成附足

在英國 常應發給通知存款單,以備交換償還存款 偷 敦 或其他 大 都 ति , 頗爲盛 行 O 又銀 , 行 但其中 對 於 此 亦有按照往來存款之 種 存欵之存 戶 , 哥

存款人須發給定期存 運用於貼現或放款等有利 彷 論 第七 章

2

,

令其

收執

, 以

為存款之證據

,

將

來

一銀行

,

四 114

以存款發生

故

其利率雖較定期存款

爲低

2

而較之普通往來存歘則稍

昂

,

或即按其

所

例

,允許

使用存歘摺以支票而

収

款 者

,且銀行以此種存歘提取之前

必必

先期通

知

,

對於付款可以從容

準備

,

其資金較諸往來存欵自

便

於運

用

存日期之長短 1 照定期期限計 息 Q

第三、以存款之發生爲標準, 可區分爲(一)直接存款。 一二)柳

Q

貼現票據或放欵時 O Q 此種轉賬之存款 轉賬存款云者 直接存欵云者,訓因存戶以現金支票或票據等 0 澗 ,在現今英美兩國 ,不直接支付現金 因銀 行 放欵之轉賬而發生者 ,而轉入該借主之往來存款戶是也 ,最爲鉅額 。辭言之 ,直接所存入之存欵 , 即因因 銀 行 縞

第四、以存款之目的為標準,可區分為(一)普通存款。(二)儲蓄存

Q

款。(三)暫時存款三種 0

普通存款云者。謂以 植利或交易上之便利爲目的, 存欵 所謂一般之存数

銀 衍 論 第七章

以存款目的

四于

缎 衍 論 第七章 存款

儲蓄存數

暂時存款

o ,即未能即行歸 ,通常為請求

入某項存款, 乃銀 一行爲會計上整理方便所特定之名稱也 Q 例如已代委託

凡對於不能 有付與利息者 特立

,

o

以存象主版

第五 、以存然之主體爲標準 - 可區分為(二)公的存款 。(二)私的存

O

的存**款** 公的存款私

以利息有無

公的存熟云者。謂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存之欵 。私的存数云者 o

韶私人或私人之公司等所存之欵 业

第六、以利息之有無為標準 ,可區分爲(一)有利息存欵 o (1 |) 鄉利

有利息存欵云者。謂給與相當之利息之存欵。無利息存款云者。謂

息存款二種 O

四六

<u></u>
外二種 名稱之雜項存款 郇還之性質 有不付利息者 人收回之票據款項 0 儲蓄存欵云者。 暫時存欵云者。謂銀行收入暫時的之存然 ,統以暫時存歘稱之。此種存歘之中, 謂以儲蓄目的所存入之零星小數之存款 , 而尚未付出者 , 或其他暫存之欵 ,

之暫時存款 不給與利息之存欵,如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吾國則仍給利息)又各行 ,並卽期本票(或称存款票據)皆是。

更進而對於存欵之利率,略述梗概如左。

定 利方 重大 費 游 H 舉其全部運用而殖利 理存款者 有極密切之關係 叉因其出入頻繁 ,則其運用之範圍必廣,而 面 叉不得不 此 ,故銀行須努力而進行之,然存欵之增减 凡存欵爲銀行經營資金所最爲必要者也 不可 銀行所以對於往來存欵之利率自不得不低 o 質欲藉此資金而 。然如往來存款 高也 1 然與利率之高低 ,故必多耗經費,若定期存款因償還之時期 。且定期存款之中又因期限長短 ,對於存欵額非常時存置相當之支付準備 獲得利潤 ,因負有請求卽當隨時償還之義務 所需支付準備金之程度亦低 , 亦不無須些之影響 ,欲獲得利潤 O 且於銀行之收益 • 雖因銀行 , 而對於定期存款之利 3 ,更高低其利率焉 非 將存款運用 * 夫銀行所以 信用之厚薄 ,且又少耗 上亦最 ,既爲 ,故 金不可 不 於 W 能 有 辨 0 ,

第七章 存數

鏫

1r

論

四七

要之圖

0

第七章 存 舦

資金時, **場所存之資金必充裕,** 行間之協定為通 礎發生危險 各銀行隨意變更 叉利率因, 銀行欲 , 五蒙損失 金融 例 圖存欵之增加 .. 7 則同 īlī ,要之規定適當之利 傷之狀 因而 業之間 ,放關 存款 况 E 於利率 : **,** , 1 勢非提 利 必發生 亦自有 息目 一節 影響。 率 必低減 無 高 理之競 利率 , , 應]]; 亦 岩 由 , , 若 質 邹 可 各地銀行 資金需要少之時 為銀行 . , . , 致使銀 训 且各方均邻 然有 公會 經營 行業務之基 脉 利 息 上最爲 或各銀 相 , 則 需要 岩

任

切

息者 倫敦 O 考歐美各國之中 ,美國之紐約 但英美以外之諸國 ,雖普通, 央銀行 ,對此往來存歘又恒給與多少利息爲 銀行對此 ,對於往來存欵以不付息爲原則 亦多不付息 , 或特定辦法 , 通 而付 在英國之 例 與利 0

歐洲各大國之中央銀行 行之存款利率 對於定期存然給與利息 ٠, 以較英 蒯 ,雖對定期存欵亦以不付息爲原則 銀行之公定貼現率約低 , 爲各國銀行 二般所 通行。如英國倫敦各銀 厘五. 毫爲慣例 0 惟普通銀行 Ω 至於

四八

ī

之定期存款利率 ,自其性質上而論 ,應較往來存款爲昂 此 勿俟深爲說

明也。

按日 但 雖未屆期而銀 付息 現時多數銀行叉以競爭關係對此期前提款 定期存欵於未届期以前 Q 行 亦有允予提収者。惟銀行對於所定之利息 ,亦按照往來存欵之利率 ,固不給與

第三節 支票 (Check)

存欵 來存款摺發給存戶 給存戶 或計算) 亦可) 金額 銀行對於定期存款 · 普通必用支票,此項支票係由銀行以一定格式印 ,而存戶欲塡發支票 而償還本 ,及年 月日記入 , 金利息 毎月 ,祇須發給定期存款單(或摺) 、照其存入與支取情形詳爲記入 o對於往 , ,須將領欵人之姓名 並由發票人署名蓋章方可 來存款 1 因其出 (抬頭 人頻 ,屆期 刷 繁 或只書來人字樣 , o 但 , 欲 憑 成支票簿發 故須另設往 提収 此 交 换 往 來

銀 行論 第七章 存款

四九

级 行 論 第七章 存 舦

票之性質,以今日各國所通行支票之法律上性質 傳流於荷 考支票之起源 闌 .) 逐漸使用於各國,而 ,係發端於第十五世紀初期意大利之商業市場 其使用最發達者厥爲英國 ,互相 比較 。茲試就支 , 則其問自 0 繼

票船 欵契約之人, 有種種之差別 或只書來人) 似 。支票必爲見票即付之証 使其交易之銀行,對於提示支票之領款人 ,而支付票面所記載金額之證券, ,不克下一定之定義。蓋支票者。 **券,故不得** 如其他票據可 凡屬與銀行訂 其性質 | 與見票卽付之匯 , 附 (或其指 加 和 立往來存 種之期 名人

限 , 因支票一有提示 ,銀行 即應付款也

各種之規定 在票據法上,凡匯票本票(卽期票)及支票一 · 於支票亦準用之。支票與匯票 , 驟覵 切統稱 之雖 票據 甚類 似 , 2 然其 於 雅 票 性

質則大相逕庭 ٠, 但實際上多以支票準用匯票各種之規定 0

不一 致。 8 於支票持票 如英國在票據法上祗以相當時期之文句規定之, 人提示其支票於銀行 前 請求 付欵之時 期 在實際 , 各國 規定 上對於

Ŧi. O

m

對於本埠付款者 外埠與本埠均於發票後 其時期各異 付款之提示 國票據法第四章第一百二十六條 到 本埠付欵之支票 達之翌日 1 , 本埠付欵者為 可提示 0 ,則於收受日之翌日 以三日爲期 銀行 十日 請 求 Ħ. 爲其期限 付款 B ŧ 外埠付款者則以五日爲期 ,載支票之執票人, , 外埠付款者為七日(或作八日)。 0 法 O 0 對於外埠付歘之支票 **吾國則有三種區別之規定** 國 則 因 出 票地與付款地之不 應於左列期限內 ,日本則 , 則於郵件 , 比 查晋 [ii] 不論 國

、在發票地付欵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0

0

一、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O

總之支票之提示時期皆爲短期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 ,是蓋因支票非如其他票據可長期流 ,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Q

通輾轉 ,因本以支付之用具爲主故 也 O

銀 其次因支票爲委託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 1i 偷 第七草 存款 故在法律上 與匯票有同

存数

之性質 , 所有關於匯票規定之大半,於支票亦準用之,已如前

於經濟上之性質 ,自又不同。支票者,通常係銀行有往來存 **永之存**

因提存資金而所使用之付款證券,而票據者係因發票人與付款人等之信

用,而流通之一種信用證券。以故欲塡發支票須在銀行存有存款,且

預

短

先須與銀行訂立往來交易之契約,又支票必有與匯票等不相同之各種 规

定,其主要者有五。(一)支票悉為見票卽付。(二)執票人之提示期間

促。(三)發票人在提示期間經過前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四)支票絕無

承兌問題(五)支票乃命令支付證券而匯票係純粹的信用證券也 ·o

,試略述梗概

。蓋支票因其形式如何

可分

更進而關於支票之種類

爲(一)普通支票。(二)橫綫支票。(三)限額支票。 (更称透字支票)(四)

保付支票等四種 O

第一項 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者。即提取往來存款時所使用之支票,而更分執票人即可

∃i.

述

,然至

付款之支票 (卽對持來支票之人,卽可付款之支票) ,及記名式支票

O

即對於支票票面所指名之人始爲付款之支票)

第三項 横綫支票

推英國 銀行 於與銀行常有往來之人,誠亦毫無所礙。又此橫線支票之最盛行者,首 横線支票,(一般橫線)後者稱曰特別橫線支票。在普通橫線支票其付款 處畫二道紅色平行線,或畫二線外更書明銀錢業之商號 所載款項 如有被竊或遺失之時,則難冤竊取人或拾得人持赴付款銀行領出票面 一概不能付款。所以如此限制者,蓋因支票概爲付欵於執票人之性質 ,祇對於經營銀錢業者付款 橫線支票者 Q 而歐美及日本無不使用 ,因防此危險乃如上法劃以橫線,此於執票人雖微感不便 。即支票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支票正面明顯之 ,即吾國各地近年亦多做行之。 ,而特別橫線支票非對其特定銀錢行號 ,前者稱曰普通 然

煅 行 綸 第七章 存数

第三項

限額支票

彷 餾 第七章 存馱

以 內使用 之限額式支票十張 提款,殆爲不可能之事 得在支票上填入透字數目上金額之謂也。故以此種支票爲超出 對之煩 有月薪百元之職員 百元十元)等。預先在支票票面上以透字機一一鑿穿眼孔 於此項限額支票詳 上, 均無不可,於是存戶欲有十元以內使用 可將該支票簿收回 限 鈬 (額支票者(更稱透字支票),即將應填入支票之最大金額, īlij ,則用五元支票,可無須時常注意所塡支票總數是否超出 业 銀行 可節省若干之營業費 亦不至有超出存款支付之虞 紃 ,或五元者二十張 7 將其薪俸存入銀行 辦法 * 對此餘額 , 並可常存留存款幾許於銀行 ,可參看拙編增改四版銀行事務解說 ,再另給與相當限額式支票簿 ,是誠於存戶 ,或將十元五元妥爲支配而給與之 , 而銀行即 , 且. ,則用十元支票,欲有 ,與銀 可免付款時一一與帳簿核 行互 可從其所欲給與十圓 , Ŧî. 四 而銀行 有 神統 ,使發票人不 於次算時 存款額之 业 į 存款額 譬如茲 五元以 O 千元

第四項 保付支票

將支票上所記之數目如 保付辦法 存款之時, 加蓋「保付」字樣之謂[:] 無論 保付支票者 何時均由銀行貧之,又此種保付支票在美國最稱盛行 ,係欲支票流 即不能填簽 0 即付款銀行因發票人或執票人之請求 也。大凡支票係存戶對於自己之存款而填發, 級劃開 通活潑 , 此固不 , , 另收於保付支票戶,其支票付款之義務 待言。(但有透支契約時不在此限)此 銀行既經承認保付後 ,當於該存戶 , 在支票表 , 在 英國尙 若 脈 间 内 種 無

少使用。

上不過爲存款人以自己爲領款人,填發支票以提取現金,此固爲實際上 **所通行,但支票最重要之職務** 用品是也。蓋以存戶若常提取現金以供支付 領款人與銀行素無往來 最後關於支票在經濟上之效用,略為述之。考支票之效用 紙支票即可達其目的 ,必須持赴付款銀行領取現金 ,於凡向他人付款時 ,則其便利之大, , 則既多費手續又感危險, 可無 ,可以此爲現金之代 ,則必多費手續與 待言 0 倘支票之 ,在商 汉:

Ji. Ti.

銀

彷

論

第七章

存款

銀 行 論 第七章 存欵

結清 異常 皆與 界尙 者 銀 時 業上之付款大都使用支票 毫 支票,但此實罕見之例也 之支票。又一九二四年美國某汽車公司曾使用三萬五千萬元美金之一大 有使用支票者 現倫敦往往有使用五先零之支票,至於鄉間則又有使用一先零之支票 行 間 O 無研究所致。將來信用制度及銀行業顯著發達之時 飯捷 銀行 近來吾國亦有填發幾角之極小額之支票者 ·未盛用支票,一因一般銀行信用尙是薄弱,一 O , 3 則旣 似感不便 且支票之使尸愈發達 締結 , πſ 可兇往來提取之不便,并可省現金受授之煩勞。現今中國 斷 쎎 。例如一九一七年美國與坎拿大之間曾授受一萬萬元美金 言业 係 。惟此項支票更能作其他付款之用 7 則支票之使用 O 查各國支票使用最盛行者 , 如倫敦其商業上之付款 ,則小額之支票亦愈增加 自然盛行 , .J. ,反之對於巨額之付款亦 必使經濟上之諸般交 因民衆對於銀行 ,或存入自己之交易 , 十之八九皆用支 ,此亦自然之趨 ,凡有資金之人 。凡商 知 必

票

勢

易

五六

第四 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 度

或持票人與銀行無往來交易 對於往來存款填發支票以免授受現金,固極便利,惟支票之領款人 ,則有時又感不便 ,縱有交易 ,設 無轉

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之設備,則亦不完全享其利益也

受

票之後 現金,祗於銀行之賬簿上爲轉 而 岩甲及丙均 往來賬目之內 與某銀行同 甲乙丙丁間之貸借可以完全結清,由是可知轉賬制度實有奠大之利益 轉賬制度者即與銀行有交易者之間 , 雖提示於銀行 不提取 有往來交易 ,於是銀行可不動用絲毫現金 現金 , , , iiii 往往不即領 甲欲付若干金額於乙 各以支票付於乙及丁之時 賬計算之制 **坂現** ,欲結清貸借 金 度也 ī, Mi ,祗於賬簿上爲轉賬計算。 , Q 譬如今有甲 丙欲付老干 使銀行記入於自己名下 關 , 而乙 係 , 金額 乙丙 及丁收到支 可不 於丁 T 必 四人 授

也 Q

膊 儭 帳 制度之沿革,實際上之手續雖稍有不同 行 第七章 存數 , 但自古代卽已實行 北北

Q

馬克

,

亦

Ž,

盛

矣

C

其

他

如

法

闒

心

銀

行

2

與

天

利

行

7

可轉題 相同之時 で易銀行

行 論 ű 七章 41 欵

鈬

考 十六世紀之末至第 十七七 世紀之初 , 意荷德三國 , 胪 設立之所謂

行 (Banco del Giro) 即為實行 此 和業務 0 Ħ. Ê 設 7. 以 來久與社 會以英大之

整 頓 , 乃 不 重 3 時需 **夢縣** 减 o 然至

便 裥 2 脈後 惟 因 貨 幣 쒜 度逐 加 爲 视 O

近來德國 th 央銀 行 7. 乃復 輿 喇 赈 度 2 並 以 大 规 模之 組織 3 經之營之

該行 所設 分 行 3 通 國 **all** 有 川 百 九 1 餘處 , 匪 特 同 तीं 内之 收 付 , 刨 遠

隔

地 万之 乏鉅 收 小 均 以 此 膊 賬 制 度 III 結 清之 3 其 收 支 總 額 銀 郁 鉅 III 北 達 利 主 贩 時 7 銀 行 萬 萬

雖亦設 有 多 數 分行 , 以 實 行 此 種 唧 脹 之業 務 , 但 較 之德 國 11 央銀 行 則 殊

形遜 色也 O

原 來 膊 赈 制 度 不 濄 用 以 活清在 同 一銀 行 有 存款交易者之債權 債 務 寫

通 例 , 但 近 來 肵 利 用 Ž. 範 圍 , F 見 擴 尤 , 叉不 僅 以 在 间 銀 行 有交 易 者

之間 爲 限 7 在 交易銀行 不 相 同之時 亦 वि 躗 行 轉 赈 也 0 譬 加 欲 絹 清 收 付

営事人之一 方 3 本在甲銀 行 有 往來存款 **,** : 间 他 方 M 在 乙銀 行 有 往 來存款

Ħ.

轉

赈

銀

O

行得運用之於貼現及放欵等方面 金之手續危險與費用 ,有存欵交易之時 , 喞 甲乙兩行問互有往來存款之交易,或甲乙兩銀行均與第三乙丙銀行 赈 制 度對於國民經濟上所與之利益,至大且 , 则 , 目可 由此等銀行之存烼賬目 使所轉脹資金之大部分存留於銀 ,並使一國資金之效用增大 , IJ 達到 鉅 0 即可節省授受現 轉賑之目的 行 ,因之而 į 使銀 业 O

使支票票據自亦 進一國產業之發達 7 而各銀行 次進而 如

據交換制 欲発此勞力與一 即 不必一一彼此 各銀行所有每日因營業上收受之支票票據,或可 度 (Clearing system) 關於票據交換制度 一一各為計算而結清之,則必多費煩勞以及 切費用 日盛 取兌 **,乃逐日各派行員一定時間** ,則銀行間 ,以僅 而設立票據交換所不可。所謂票據交換者 少之時間而結清鉅額之交易, ,試略述之。凡銀行之數增加 之債權債務關係 ,一定所在,集合而五 . 9 必縱橫 代貨幣使用之證券 錯 切費 勢非重賴票 雅 , Mi 被 用 此 般行 交义 ,今

级

行

第七章

存欵

五,九

銀 行 論 第 七章 存

欻

票據交換所 於 th: 融河 乙銀行之顧客 互相交換結清所收受之支票票據等爲目的 清 餘額 票據交換所 來存款,用戶卽由此存款戶,以轉賬 之債權債務,減以支付其差額爲足,藉省授受現金之勞。而其差額之結 塡 行交換之 , 有 發 ,又往往以在中央銀行 (申) 特塡甲銀行付款之支票寄之於(中)而(中)特持赴於丙銀行 (子) (玉) 場以真大之利益者也。茲將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 乃設立一共通機關,逐日以 時必需授受多數之支票或票據 , 雕 如 。以 何 (Clearing House) 票據交換所者 輾轉 (結構 ,(午) (未) (寅) 爲第一 收付之方法 ,而絡必歸入該銀行 (或由銀行公會辦理一切) 之總分行, (申)爲第三區丙銀行之顧客 區甲銀行之顧客 也 O 艦 一定時間 , 因 爲恒,其票據交換之共通 無論 之事 此各銀行之間 何 ,而設立之信用機 0 ,略言之,卽聯合各銀行 種銀行 , (卯) ,派行員出席 叉銀 行 同圖 1. (辰) 以 支 因 , 解 贴 欲互相結 ,今(子)欲寄款 如左 票一 (已)為第二區 現或其 , 星 凶 抵 經存款 機關 , , 假設 開有 in 銷 他 淸 则 方 彼 與 收

或

圖

金

以

称

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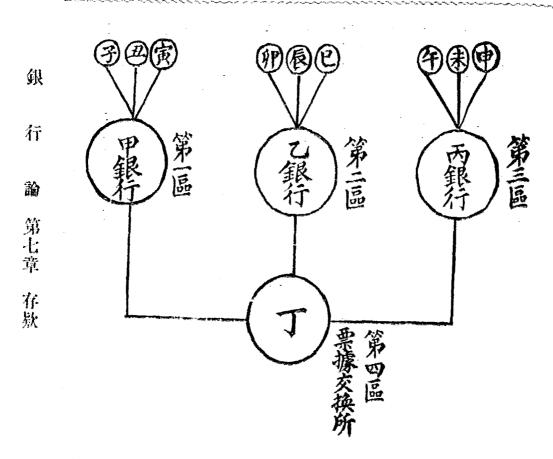
なの

法

付

此

者



部(丑)特持赴於甲銀行,或託而(丑)特持赴於甲銀行,或託而(丑)特持赴於甲銀行,或託而(丑)特持赴於甲銀行,或託而(丑)特持赴於甲銀行,或託而(丑)特持赴於甲銀行,或託為(卯),(中)以支票寄款於(日),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必發生縱橫交錯種種之收付

六

銀

甲乙 其 阪付 丙三銀行 1 則 不 得 為互省寄款計 不 此 收 彼 郁 第 , 乏煩 此 付 彼 1 ilii 收 集 其所 合於 適 費 事 H 續 业 點第 • L 不 [[4] 勝 圆 其 之票據 煩 O 交

換所 * 以交換結 清 相 互債 權債 一務之時 , JJIJ 必感異常之便利 9 此票據交

之制度 华, 票據交換所之起原 英國所有票據交換所之數已達至二十餘所之多 法奧意等 交換之銀行僅爲 交換制度之便 者爲英國 所之所 計有三千九百餘萬萬元之鉅 茲試 由 , 在十八 起也 倫敦 將各國 " **7** 雖亦有票據交換制 利 , 其起原雖不 個人銀行 世紀之初 票據交換制度之概况 , 其聯 合銀行之败亦逐 3 繈 艞 可考 m 度 取法於蘇 法 , , ; 亦云盛矣。至於歐洲 但殊 但 人組織之銀行 確 ,略述 格 不及英美之繁盛 漸增 在 蒯 一七七三年 河舰 加 ŧ * 厥 , 其交換總額 後 亦 叉其 , 考此 辦 因 最 以前 加 般 入其 制度之首先 大陸諸國 o考歐洲 初 世 明 所 人成感 灰 在 t]a 加 矣 一九二六 人 O 諮 於 in O , 現今 票據 票據 發達 國之 刎 英 拠 德 國

1

如德國係設立於一八八三年。

法國設立於一八七二

之鉅大 央銀行之轉賬 **4**F. 使票據 換總額 英國之後焉。 不及英國之久遠 则 觴 彻 --換之制度 今已有二百餘處之多 治 O 年十二月附設於票據交易所 . 3 剖 與國設立於一八六四年。意國設立於一八八一年。是其發達年代皆 係 -[-]-竹達 四年則另設立東京交換所者 在 ,至遠駕英國倫敦交換所之上 始於大阪 而票據之流通 吅 ,遂發其端緒焉 至五 和 又如美國其票據交換所之設立、雖係一八五三年, 制度,致減縮票據之交換,以致票據交換制度之發達竟落 四年已達於六百三十五萬 千八百餘萬萬元矣。日本 ,特如德法二國因行使支票尙未及英國之繁盛 2 此 明治十二年之事 0 其中 1 亦極繁盛 o 至如 如紐 7 州 約 東京之票據交換之制度 因 乙票據交換所 乃取法英國倫敦票據交換之制 ; 事在 Fl. O O 蓋因當時大阪之商 如 銀行之數叉特 萬 一九二六年紐約之票據交換總 初創 全國交換所 元 0 考日 . , 其 組 総 関 2 頗 本之票據交換所之濫 增加 計有 極隆盛 ,雖係自明治二 不完備 人從來慣 世三所 ,於是票據交 ,又 其交換 惟其败 ・迨至 * 其交 因 度, 於行 111 徊

銀 行 論 第七章 存款

銀

行爲五· 行之多 換所,依交換所之所定手續 Bank)即在交換所為票據交換之銀行)各將應交換之票據支票等悉持至交 員出席交換所,與他銀行同為票據支票等之交換 行) 之往來存款於賬簿上之轉賬,而結清之,幷曾規定日本銀行每日派 對於交換差額,(交換上所生最後差額)之次算,以在日本銀行(中央銀 十行,並東京郵政局, ,而互相交換之・目下東京交換所之交換銀 及委託各銀行為代理交換者計曾有二百餘 ,而交換銀行 (Clearing

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爲第二次。若所持出交換之票據 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為第二次,星期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 交换所之交换時間,每日自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爲第一次 月始正式成立於上海 會。卽有此主張 晋國票據交換所之創議,係於民國十一年之頃 ,其間屢議屢輟 ,由上海銀行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所設立 ,釐定章程至四次之多,至二十二年一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 ,下午 時爲 o

銀

行

論

第七章

存歘

支票等,萬一有拒絕付款時 由 書 ,將原票據直接退還於原提出之銀行 , 拒絕行則應於木目下午六時以前 , 如 數領 収該款焉 0 , 具備

關於交換差額與代理交換及票據交換之種類略述 如 方

付之交換差額,由該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銷後,必發生交換之餘額 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時, 在該交換委員會立有往來存款戶為收付交換差額之需 例,大抵自四五分乃至二三成左右,交换差額之收付情形,交换銀行 額之比例,其額愈少愈佳 凡交換銀行各將票據支票等持至交換所爲交換結清之時, 是稱曰交換差額,此交換差額者 。在歐美諸國,其交換差額 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補足之。 ,交換銀行 ,對於交換額之比 , 則彼此抵 對於交換 應 收應 倘 應

其效果亦愈大 加入爲宜者 又票據交換之制度 . , 無已 ,惟在 則 有代 小銀行似 ,自以 理交換之制度發生焉 無須勉竭重大擔貧而 加入銀行(信託公司亦同加入)之數愈多 。代理交換云者 加入之,或有 。 即 不 交換 使其

六五

行 淌 第 ·Ŀ 章 4f-肽

肵 時將 銀行 委託銀行所收入之票據支票,加入本行部分之內 3 銀 方面 受交換所所 有向委託銀行而提出票據支票者則直如向本行之提出 在地交換以外銀行之委託 , 爲其代理交換人 ,一併提出

,

用 自亦一律收受之也。但被委託銀行,因欲供結清委託銀行之交換差額之 7 恒使委託銀行向 本行開始往來交易 ,存留相當之存馱額也 o

在交換所所交換票據之種 類 , 。 , _. `

本票

他經該會次議 三、支票,四、 可以交換之票據等 本會公單 , 五, •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 是心 , 以此等各種證券爲交換之機關 六、其

所以稱之為票據交換所

第五 節 支付準備金 及存款運用 法

與銀行兌換券之隨時請求即須兌以現金無殊 亦須有相當之支付準備 對 於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額 艦 如 往來存款之隨時請 , 旣 須有 相當之現金準備 O 卽 求 如定期存款 即 須 支付之點 7 illi 對 2 跳期 一於存 , 限 亦 奺 屆 恰

,

於交換

於交換

相同

故

銀

行

非

安排

酌量

IIII

保有

適當之準備

金不

n

也

O

支付準備之金額 還 另為 銀行之準備金失之過少 備金額過 使營業資 資金之一 , 滿方覓有支付本金 則恐 自己之債務 不 待言也 存儲之謂 如背日之轉賬 部 少 金減 , 不 Ö 只圖 運用 少 支付 , 业 illi , , O 非傾 銀 增加利潤 M 惟 於 準備 及利 行之信 銀 銀 支 貼 行 ٠, 重斟 行 付 現或放款 息之義 云者 徒 則信用之基礎將呈露薄弱之狀態 準 n 用恐有 之時 酌 備 死藏多額 收獲之利潤 , 不 金 務 刨 可也 方 銀 , , 1 設 失墜之虞 但 旣 面 行 之資 無論 o 若自 社 不 因 , 且 克運用 而 欲 , 金 週 亦 使存 以現金 如 有意 必因 0 何 , 其結果自不利益 此 會全體之利 歇之支 , 1 銀行 外不 之而 必 如 或 其過 随 有 之當局 测之需用 行不 减 時 相 鉅之時 少 可 借田 害觀 O 之支 代 延滯 O 如 否 现 , 不經 芝 失之過多 對 金之 則 付 起見 , , 於 不 若 則 準備 , 規定 濟 物 能 如 使 必 3 各 償 準 致 將 者 ,

欵之支付 觙 [84] 於 準備 銀 4Ŧ 行 兌換券之兌 圳 殊 少詳 換準備 細之規定 , 各國 ,但亦有以法律定之者 舰 定有 極嚴 密之 法 規 O 例 3 如美國 M 於存

腧 第 七 寬 **狩** 欵

级 行 諭 第 -12 電 祈 舦 六八

山 以 亦 行 職 歘 物 不 必 存 外 用 在 入 儲 略 4 業 情 同 如 法 資金之方法 在背須常加注 而業之盛衰 之收穫時 嫺 銀 存 律 E 期 II , , 推 與夫存款之性質 则 繁 m 规 所 行 **欵額之三分之一** 需之準備 所需 於各 测 兌換券之兌換準備 定須存儲 , 期 illi 班 之準備 銀 O 所需之 , 3 以故 外 固 意 行 0 此 存 國 金 狮 , 欵 準備. 規定支付 111 金 須多 雁 额 外銀行當局 ; 以上之準備 冠市 亦大 等項 亦不 額之四分之一以 為準備金增减之標準者也 3 勢非) 額之準 金亦 能 價之變動 略 ; 一 间 , 腈 必 無 進 可 加 備 對於 定 多不 備 須多 所 時 既儲 差異 金 金 辯 O 7 爲 政 叉 但 加 可 , 1 4 惟是 上之準備金 在 因 儲 有 與夫票據交換制度之消 局之變遷 觀 0 0 譬如 祭 購 設 相當之資金 要之銀行 四 ŧ 欲 買 誠 季之推 O , 使存 積有 如農 商 非 肥 易易易 料 業區之銀 0 , 業者 業 目下晋國銀行界之現 籽 移 多 , 艘 鉅 圆 而 , 種 , , 因 Z 此 篔 收穫之豐 而 胩 如 间 付 國 銀 行 時 或 驗 對 期 穩 亦 之時 於 行 更 曾 因 , 3 須留 固 或 因 存 地 曾規定 長 或 ; 等項 繳 存 款 在 減 Π 秋 ? , 則 農 旣 靠 納 欵 , 須 2 產 مرار ک 稅 有 運 内 銀 度

,

狀 , 如自其全體觀察之,則對於各種存款之支付準備。 金額 , 殊甚 減弱

凡銀行當局 ,不可不特別加以注意者焉

0

茲將可據爲決定準備金比例之各種具體標準,臚舉如左

,

甲、一 般事體之情况。(各銀行共同所有之情况)

信用發達之程度。信用如其發達,可少存儲準備金

o

1、政治上之狀態。變亂之際,則須多存儲準備金 0

三、交通機關發達之程度 。 交通機關如其發達 , 則可少存儲準備

金。

加 ` 般金融市塲之狀况 O 金融緊迫之際,則須多存儲準備金

O

五. 外國匯兌市價之變動 0 匯兌市價呈逆調之時, 則須多存儲準備

金。

六、票據交換所之設立與否 0 票據交換所如其發達 , ĮII 可少存儲準

備金

鈥 1T 餾 第七章 存歘

行 論 第七章 存款

1

级

く 特殊事體之情况。(各銀行特別之情况)

、銀行所在地之如何。在商業區則須多存儲準備金 o 在農業區

常按季節情形 ,酌定存儲成數

一、分支行數之多寡。 如設有多數分支行時,則須多存儲準備

金

則

四、交易對方人之種類 三、存欵之種類。對於往來存款較定期存款須多儲存準備金 。雖同爲存欵,因交易對方之不同,而準備

金亦因之而有多寡

O

要之準備金之多寡,固須參酌以上各種情况而定。而其具體之辦法 五、授信的業務之種類。如為短期放資之時,則可少存儲準備金 O

如情形一旦變遷,而其金額亦不得不隨之增减 自應依銀行當局之智識 , 經驗 而 取决之。又準備金成數 此 固非確定永久不變 ,雕可次定

者。以故欲依所謂存欵總額幾分之幾,而規定之,殊非得 準備金保持適當比例之自然方法 ,實當依據貼現及放款金類之增減 當 业 O 然而 是是 使

不可不知也。又從來關於支付準備金一節,國家應干涉與否,曾有三派

之議論。即

(一)干涉主義

(1)放任主義

(二) 折衷主義

是也。干沙主義之要旨 ,係謂

益,而使準備逐加薄弱 相繼 若將支付準備金之比例,一任銀行之自由,則銀行將誘惑於目 而至,故國家宜先事預防,令銀行對於存馱總額 ,其結果必致損失信用

,擠鼠盈門

,破產倒

別

前

利

,非以一定之

放任主義之要旨則謂

比例存儲準備金不可也。」

放任主義

則法律上亦不生效果, 《關於支付準備金之比例 如失之過高 雖以法律規定之,然若其比例失之過低 ,則將不利於銀行 因 而有礙銀行

犴 第七章 11

-E

銀 行 論 第七章 存款

業之發達。總之,以宜因時因地 , 11] 增可減之準備金 , Mi 欲 勞永逸

行自由决定之也。」

確定不易者

,旣非得策

,抑屬不可能之事 · 故其比例之多寡

,宜任銀

其次,折衷主義之要旨,則

不移也。要之,政府宜去其兩端 「 支付準備金,旣不可完全一任銀行之自由,亦不可以法律固定之而 ,而執其中, 一而使銀行自行存儲相

當之準備金。一面隨時派員監督 ,常加留意,以審定其所儲準備是否

適當也。」

試將以上三主義相爲比較 ,自以最後之折衷主義爲最穩妥者焉 o [編

善,與覺悟 於支付準備金,因欲避免一律之法定主義 ,以養成能自行設法 ,使支付準備充實之習慣 ,最好委於營業者之自動的改 ,故各國往往

於銀行法施行細則 Hi ,設有詳細附加之規定,以此爲相當之監督也 0

凡為銀行支付準備之物,概有二種,即(一)支付準備金,(二)支付

上二

種類及其利

火進而關於準備制度之種類

,及其利害得失,略爲說

明

如

Æ.

ŧ

此全類 準備 係以 準備 準備金者 是二物者不能絕 請 物 , 最爲 水即 銀行當局之手腕 , 是 固不 確實可靠之物 付之債 业 O 待言也 對斷定何 支 權 小 進 , 備 或確實 如 者爲 何 金者 1 無 3 論者 優 Mi 可靠之有價證券,爲 係以現金為之準備 不 , 可不常注 何之銀行 何者爲劣 意之點 , ,宜臨機應變 皆不可 1 之支付 不儲 而 O 惟是現金爲支付 支付 雏 有若干之支付 , 備 去 準 備 収 也 得 物 0 宜 然 者 則 ,

於中 者, 旣 央銀行 凡規定準備金之多寡,與因情况變化 ,其在以存欵為主要被動的業務之銀行,必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金 如前述矣,然此種準備金,有由銀行各自存儲之者,亦有存儲 者 ,前者稱曰各自準備制度,(或分有準備制或分散制)後 ,而能增減得宜者 . 1 質非 容易

銀 狩 鴿 第七章 作 款 採用

所謂

聯合準備

制

皮者

,採用單一準備制足資模範者,實爲英國

或集中制)且於恐慌劇烈之際

,

尙

有

Ž

丽

柳日

里

準備

制

度

,(或集中準備制

上三

第七章 疳 炊

英蘭銀 銀 行 , n 爲 英國 通國 準備金公共存儲所之觀 O 其採 朋 各自準備制

則 爲美國 ,茲將此 兩制度之利害得失,分條臚 例之。

乳 準備制度 ,較各自準制度所死藏之通貨爲少,且可將所集中

之準備金運用於最有利之方面 0

山山

準備制度

,較各自準備制度

,於運用於資金上甚爲

便 利

o

利息

三、單一準備制 之上下,而獲有支配 度 7 有爲金融上中央集權之勢 一般金融界之實權 O i M 中央銀行可 因

四、即一 準備制度 ,幾將全社會之準備金 ,集中於一 銀行之內 • 在 船

督上 , 跳云便易 , 然中 央銀行 , 對此 須審慎將事 3 非採 取持 重之 態

度 3 不 ij 0 否則 如其政策微 有 變動 , 則 波 及於金融界之影響 3 則 H

大心 Q

主、 軍 制度之基礎薄弱。 準備制度 一、若自 如當全社會金融緊迫之際,各銀行皆忙於應付提 一國全體觀之,却减少準備金額,而 使信 河

七 四

者

而 収 中 存 欵 央銀行亦有應接不暇之虞 ? 準備金自必因 Mi 減少 1 ,若各自準備制度可各自多存儲準備 故非暫時求援助於 中央銀行不可

金額 į 而信用制度之基礎 ,因之鞏固

全般社會之虞

六、單一準備制

度

,

有因一地方或一銀行之破綻,而波及重大影響於

要之單一準備制度,與各自準備制度,各有利害得失,故宜折衷之

存入中央銀行、更各於庫中自行存儲相當之準備金,則一 利息頻繁搖動之時 而採用第三之制度,此制度即使全國各銀行,將其支付準備金之一部 , 旣 可制 Ŀ ,一面又可使貨幣之效力增加 面因 ,更可 金融市場 便一

國信用之基礎鞏固者山 0

业 金之制度 0 其次 例 如美國 ,哪合準備制度者 - **į** 此 制度祗於緊急非常之時 各銀行 , 自 一八六〇年(南北戰爭)以來 ,即多數之銀行聯合存儲準備金作爲公共基 ,而採用之, 在平 ,屢遭恐慌 時則多不實行者

舼 村 第七章 存默

七五

銀

八七三年 八八四年,一八九三年 ,及一九〇七年,) 而迭經 採 用

七六

此

種制度, 並曾著優美之成績焉 O

或確實之股票,公司債票 法 金銀或外國貨幣等為抵押之放款,亦可為安全之運用方法 爲迅速 動産銀行 謹爲規避 停止支付或遭際其他 於存款之運用方法 可 O 務須注意 支付準備之性質及制 **晋國現今之制度,係屬各自準備制** , 且又穩 , , 自不可經營之,反之如 如彼 · 投機業務 固 不動產抵押長期放款 , , 實為存款銀行之最妥善之放資方法,其他 困難 **尚不得** 度 ,爲抵押之短期放款,自亞於貼現,又如 Ω 3 既不 故凡保 其宜 , 已如前述 可輕於一 , 則縱 有巨額存款之銀行 確實票據之貼現 ,能使資金變成固定之處 有多額之支付準備 度 , 試 銀行當局 1 各銀行非自行存儲準備 • 而固定資金之放款 , 固 於資金之收回 須審慎: , 對於存款運 金 ,其次 注意 2 亦難 如以公債 , 荷 以商品 , , 亦宜 然關 以生 非 用 保 金不 ,

旣

不

無

爲抵押之放款

,有時雖亦確實,

但商品因其價格變動甚為激烈,往往致

之自 情形盈虧成分信 使資金收回發生危險 動的業務之性質 用程 度, , , 恒 至如無抵押之信 確有把! 爲 被 動 握外 的業務之性質所 7 自宜 川 放款 趨避 , 左右 非 , 不 確 質調 īIJ , 此 輕 做 查 不 其 11] 歷 不 要之銀行 年營業 知 业

第六節 信用制度與貨幣之節省

其加多 種方面觀察之, 信 川 凡節省貨幣之用途 制度者 , 以節省貨幣之謂也 。 則 減 少一 , 國 illi 國 使其需用額減少者 , 然信用 民所需貨 制度 幣之數量 , 能節省貨幣之事質 , 則 3 (即貨幣需用 爲信用 制度 , 額)或防 IIJ 換言之 自種

存款制度發達之時,則各人手下可無須保管多量之金額, 使 通 開銷手中所保管之現貨幣)且可减少埋藏貨幣(Hoarding 於市 第 國中之貨幣需 一,貨幣流通之遲速。(Rapidity of circulation)信用制度 面 而死藏於箱櫃之謂)之陋習, 用减少 ,而發生節省貨幣之結果也 而貨幣之流通自必 O 即不 迅速,因之可 (即為充 ·使貨 3 幣流 銀行 衙日

銀 行 論 第七章 存款

たと

七八

結果也 券, 對於相隔 刨 n 辨到 ,貨幣逛送之省略。 各地間之交易 。於是貨幣之需用 1 可無 信用 須一一運送現款 - 自必减少 - 因之亦可發生節省貨 制度 ,卽銀行匯兌業務發達之時 ,直以代用貨幣之信 用證 2 則

o

債務,而爲貨幣之代用物,故所節省貨幣之用途,亦復不少 行兌換券之發行。實富有節省現金之效果 也極為普及,且其流通額又以超出銀行庫存之現金準備額為通則 第三 ,關於銀行兌換券及票據問題 。現今銀行兌換券之流通於市面 ,又如匯票期票因 N 用 以 故 銀

爲少,又如對於往來存欵所填發之支票,亦如 第四 ,關於存款及支票問題。銀行對於存款節省貨幣之用途,頗不 存款,可發生節省多量貨

幣之效果焉

,皆可用以抵銷債權債務,因之所節省貨幣之用途,亦復不少也 第五 ,關於轉脹制度 ,及票據交換制度。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O

達之國 劑金融市場之需給者,實不外因各種信用制度之顯著發達之故也 之作用 綜觀以上所述 , E, 有 時业能 , 而英國 信用制度之發達 節省銀行兌換券用途之效果,考現今信用 一所以能以較少之現金及銀行兌換券 ,於各種 方面 ,非但節省貨幣用途 制度最 ,足以調 發

第八章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第一節 兌換券最初發行及其性質

業務而 於發行兌換券另設專章以論究之者也 其所關甚為廣汛,故吾儕當研究銀行之際,非特別留意不可 經營,非如存款性質可為一般的銀行共同之業務 發行兌換券 汎論之,因發行兌換券一事在發行之銀行為最重要業務之一 ,(或稱紙幣或稱鈔票),本限於 0 th , 央銀行 故 不能 作爲 或少 ,此所以 數銀 般 , 月. 銀 行所 對 行

銀 考太古時巴比倫Babylon銀行,其次意大利之銀行,曾發行一種存款 1T 論 第八章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七九

銀

行

第八章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O

證書, 外也。兌換券者 代爲發行之, 年最初發行於瑞典國,一六九四年則發行於英蘭銀行 行兌換券 之流傳焉 各國因銀行紙幣不足,繼 各國矣。且兌換券有二種 實爲銀行兌換券發行之濫 , 。在發行之銀行 雖爲一種之特權 惟法國於大戰後 , 爲 種印刷之證券, 以政 , 。一爲銀行紙幣 對於持票人有隨時可兌現之義務 ,銀行自不得隨意濫發 府紙幣 ŧ 曾由 觴 - 如目下銀行之兌換券,則一六五 商業會議所發行小額紙幣 2 山財 乃表示整數之金額 ,一爲政府紙幣 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 , 應遵照章程所規定 ,以後逐漸發行於 ,當歐戰 3 因交付 O 總之 , 是其 他 概 時 III 發 八 隨 例 關

以經營之。

茲將兌換券之性質,說明如左 o

,兌換券爲代表正貨者也

三,兌換券與其他信用證券(如票據支票等)不同,原以一般流通爲目 一,兌換券乃表示借貸關係之信用證券之一種 ,且爲見票即付者也

的, 任 續,(三)因交付而權利即隨之以轉移 (三) 所印刷之樣式須全部劃一、易於辨別眞偽,而授受之際不費手 - (四)不付利息 其所以能流通普及者,必具下列諸點,(一)表示整數之金額 ,(五)該發行銀行應爲一 ,轉移之後 般世人所共知者了此外 ,即不負何等之責

四 五、兌換券與政府紙幣之性質不同 、兌換券於計算搬運 對於兌換券,更當賦與法貨之資格 ,殊稱便利 , ٠, 故 可因 , 而 可節省貨幣之使用 金融市場中資金需要之緩急 使其易於流通

情形 ,富有仲縮之性質 ,故爲一國之通貨 . 實較政府紙幣為優也

Q

第一面 兌換券之發行並準備方法

爲一般所主張者也。然則大銀行當發行此兌換券之時,果應依據如何之 乙方法乎,盖兑换券發行之方法約有二種 **發行兌換券一事,應集中於中央銀行,採用大銀行單獨發行制** 训

銀 行 第八章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自息

發行法

釟 狩 論 第八章

限制發行法

自由發行法

二、限制發行法

是也。自由發行法者 ,以兌換券之發行額及正貨準備額,一 切放任於發

換券之發行額 行銀行之自由 ,及正貨準備額 , 政府毫不加以限制之謂 ,以法律設有一定之限制 心。 限制發行法者 2 使銀行在此節 , 政府對於兌

置内而發行之之謂也。抑中央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因其流通之範 圍 旣

頗廣汛 故宜以國家之權力限制其發行額 ,不論都鄙遠近,而直流通於國內各地,與正貨有同等之作用 ,使與正貨之間不生絲毫之差別 ,方爲

į

適當之處置,而現今多數國家所以大都採用限制發行者 ,正爲此 业

限制發行法,更分左列數種 0

一、定額發行法 此法係預定兌換券簽行之最高限額 在此定額 内

准其自由發行 ,但此定額以外,則不准發行

生金銀爲準備,以備隨時應付兌現也 二、全額準備法 此法係對於兌換券之發行額,應有同額之正貨或

銀行免換券之發行

八二

雅秀指備法

限制屈伸法

三、比例準備法 此法係對於兌換券發行 額 , 應有所謂三分之一

或四分之一,一定比例之正貨,或生金銀為準備者也

四、證券準備法 此法係不以正貨為準備,而以公債票股票或票據

之類為準備 ,而發行兌換券者也

偶遇市面恐慌或其他非常事件,需用貨幣孔急之時,並准超過保證準備 或生金銀為準備(即正貨準備)而發行兌換券,又以達於一定之金額爲止 依據一定之條件,准其超過限制而發行者也。申言之,此法係准以正貨 當之發行稅,藉以防其濫發是也 為限制以外之發行(即限制外發行),惟對於所超過發行之額,應徵收相 之外,並預定可以保證準備而發行之額,偷遇資金需要迫切之時 ,准以確實可靠之商業票據或公債票爲準備 - (即保證準備)加發行之, 五、限制屈仰法(或稱仰縮限制法)此法係除以正貨準備發行兌換券 ,业可

锹 第三節 行 齡 兌換券額面之金額 第八章 銀行死換券之發行

自

畑

無疑

O

銀 行 論 第八章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八四

交易時所 票返回於原發行銀行之時間,比較的為長久。若票面金額大時 面金額小時,恆為一般小買賣所使用 兌換券額面之金額,與流通期間之長短 使用 , 但收受者不觅加以注意 ,而流通於下級社會者居多 , 其流通之範圍稍狹, ,實有英大之關係焉 返回之時 , 自爲 o Q 故該 尚 大 票

票面之最低金額,不可不爲規定, 其金額則愈小愈爲上策。又發行銀行屬於多數制 幣之使用 斋 欲 時 限 制 , 其票面金額自宜稍 紙幣之發行 , 其票面 小 以資一 , 金 若兌換紙幣變成不兌換紙幣之 額自 律 宜從大 2 度時 o 若全社 3 爲統 會只 起見,其 惟 政 時 府紙

額列之如下 十元,五 **晋國之銀行兌換券,最低票面** 十元,一百元 · 五種茲將英美日德等國關於兌換券額面之金 ,定爲一元 ,普通恆分爲 元 ,五元元

美國 1. Greenback or United States Notes 綠背鈔票又名聯邦鈔票 ,則分

爲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 ,一千元九種

2. Gertage and Silver Certificate 金元券及銀元券,

(1)金光劵则分為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 ·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八種。

(2)銀元券則分為一元,二元,五元,十元,四種此為1900年後 所規定者原來則為一元 : 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

e National Bank notes and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九種。

元, 三干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儿種。 國立銀行鈔票及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則分爲一元,二元,五元,十

4. Pederal Reserve Notes 聯合準備券則分爲五元,十元,二十元, 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儿種。

行 論 第八章 銀行免換券之發行

八五

英國情形

5.TreasuryNotes of 1890國庫券則分爲一元,二元 十元,五十元,一百元 · 五百元 ,一千元九種 ,五元,十元 o

英國從前無五磅以下之紙幣,今則有十先令,一磅 , 及五磅拜五磅以

上之流通兌換券。

日本則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七

種 0

德國其數最小者爲一百馬克,一九六年以後帝國銀行則有五十及二十

馬克紙幣,而政府且得發行一億二千萬爲度之十馬克與五馬克之紙

幣。

瑞典及那威二國則有五克倫(Krone)之紙幣焉。

第四節 各國兌換券制度之概况

現今歐美文明諸國、所實行之兌換券發行制度,雖各有不同,可按其保 證準備之種類如何 ,而略分爲左列三種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八六

釞

行

論

第八章

日本情形

德國情形

形

專以商業票據爲保證準備者,(德國及法國)

、以政府借款或公債票爲保證準備者,(英國及美國

三、以公債票或商業票據爲保證準備者,(日本)

其次以正貨準備為標準,又可略分為左列五種 O

、定額以上 ,一切須爲正貨準備者,(英國)

、對於發行額須以一定之比例爲正貨準備者

三、定額以上,一切須爲正貨準備,並准爲限制外之發行與比例準備 - (比國荷蘭及美國)

之發行者,(德國及奧國

四、允許定額發行,關於正貨準備不設何等之限制者,(法國

五、依據所謂限制屈仰法,許為正貨準備之發行,保證準備之發行

一及限制外之發行者,(日本)

以上各種之制度,各有優劣,但應以各該國之經濟并其情形自行取捨之

耳 0 第八章

銀

行

忩

銀行発換你之發行

八七

之 行 子 國 中 與 銀 行 全 規 的 中 央 銀 中 央 銀 中 央 銀

銀 行 論 第九章 銀行債票之發行

八八八

第五節 吾國兌換制度之限制

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第三條所載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 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証準備,又據民國二十一年所公布之修 爲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 年所公布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二條所載,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 ,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 查吾國目下兌換券準備制度,應具有十足準備金方可。據民國十七 其現金部份免徵發行稅等語 ,其

第九章 銀行債票之發行

規定十足準備辦法甚爲明瞭也

第一節 債票之意義

晋國各種之股份公司,亦有募集獲行公司債票 (Debenture) 之規定

微諸各國之實例 面 爲受信之業務中之極重要者 其不動產銀行 行之公司信用雄 ,則於募集進行上 0 事 可謂絕無之事 但關 , ЩI 雖不似存数為一 倘 於工業方面 極罕見。 則概以募集發行債票吸收資金為主要之來源。故發行債票 厚 7 • 至所謂動產銀行,則往往亦有債票之募集發行者焉 公司債票者,其性質頗類似政府發行之公債 在普通之商業銀行 , , 2 自亦不難著有優美之成績,而吸收鉅大之資金。茲 .Ħ. 如 切銀行共通之業務 其利率與償還方法 (紗廠電 也 O 燈自來水各公司)早已發行 ,其因發行債票之方法 ,然對於某特殊之銀行 , 及期限等項 ,偷屬適宜之時 , 至於 ,吸收資金 , 銀行方 ,則實 如其發 O

旋轉因產業 之種類而異 法自亦不同 轉恒為遲 極進緩者 凡資金之連行旋轉 緩 , 譬如商工業之資金 , * 如簡 又資金之運行旋轉 工業之資金 7 因產業之種類 , , 通常爲短期 其運行 , 因產業之種類 恒 2 M 爲 训 有 , 祐同 速 而利率又比較為高 , , 其期限利率及償還 如農業之資金 3 有極 迅 速 者 , 2 而農 其旋 亦 有

偢 行 第九章 銀行貨票之發行

八九

纸

行 論 第 九章 銀行債票之發行

金 業之資金 ,應爲 比 · 通常為 **較長期之**運 長 期 用 7 而利率: 3 是盖因債票自 此 7較爲低 身之償還期限 又因發行債票而 , 非 如 所吸收之資 般存欵

恒 爲短期之故 1 O

第三節 不動產銀行之債票

不可 資金· 亦須假 能 用機關 如 法 非於一 使重 償還 万 常爲徐緩 可 不 ,要而言之 利 動產銀行者 。又如灌 ,并以發行債票籌措融通資金之謂也 時 僧 惟是此項資金之供給 而 人 3 如購買 資 n 以長久歲月 收取 金 洮 , 即農業資金 排 , ,卽以不動產爲抵押,而供給比較長期低利資金之信 则 E 水疏 **行**種肥料等,所需之資 匪 /,而徐 特 通 滞洫 有 償清債務业 收不 7 7 必長期 徐償還之。又以農業 如期 ,開墾荒地,及整理田地等事業所需之 償給之虞 待於個人, 低利 o 於是非 1 非待一年後之收穫,則不 o 盖在農業 , 而採 其其 則事 有 (收益係 分 用 多困難 **所謂** 收益 华 仆 ,其資金之旋 息還 按 - 恒為 分年償還之方 年 1 勢非仰 īſii 本之方法 微 獲 滩 得 者

九〇

土地金融合

此 从 於特殊信用機關之輔助不爲功 之存款資金以濟其用 長期運用之資金,以應農業之借款,而助其發達焉 ,於是必須發行債票 此種 信用機關 1 特 用 , ·自 長期償還期限 不能以出 入頻繁劇 ,得以

行一 實自第十九世紀之初期 設立之矣。 長期之資金 iedliche) 大王曾於一七七 行(Oredit foncer de 合作社或土 士農業式微,大農家不堪資擔之過重 荷, 種債 不動產銀行之沿革。 日本諸國亦 票 不動產抵押銀行 地信 , • 邇 來此 面爲 用 France) 収 合作社 種 吸 法於此 合作 收社會公衆之資金 , 不動產銀行係創自德國 厥後一八五二年 , 〇年, (Landschaft) 叉為 (Mortgage 而設立不動產 **社乃徧立於國** 此種銀行 令普魯士大農家組設協 ,困憊至於極點 Bank)依股 曲 銀 中 th 政 , , 之極 分所貨 行 法國 乃叉令以不 3 IIII 7. 晋 奥丹 與巨 爲著名者 所設立之不 份公司 ,因十八 國 可和 脉 , ,於是變利克(Br-俄諸 動産 組 湔; 爲 織 使 名目 世紀末葉普魯 , 邇 動 不 國 爲 可 而 産抵 設立 動產銀行 來 亦 抵 供 德 給 収 押 地 押 金融 者 法 低 • . 3 奥 銀 獲 Mi 利

銀 行 論 第九章 銀行債票之發行

長期低利之放款焉 **要背爲農工業上之信用機關,其主要職務,專爲輔助農工業及一切實業** 產銀行,如與外國比較,其規模與營業狀態,豈可同日而語 者,有勸業銀行, ,如種植態收水利饋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之發達,以不動產爲抵押 農工銀行,農民銀行 ,質業銀行等皆是 3 惟此等不動 ,但其目的

與其放欵之性質 長期,故不動產銀行專爲長期之放欵,又因一時之償還爲借主力所不堪 **\$程第十二條。)於是債票之償還期限亦須延長十年之久。** 之方法。 均之償還,例如吾國勸業銀行,實業銀行 人於其間。不得隨意請求償還,是為債票之特質 ,教文採用分年償還之方法,此法卽將本金利息合併計算每年爲一定平 不動產銀行,因籌措營業之資金,而發行債票,惟此債票之性質 而爲不動産抵押放欵 **了,勢非相連帶不可,已如前逃,因農業上之信用,恒爲** 0 (勸業銀行條例第七條 ,既依據十年以內,分年償還 ,所以與存數逈不相同 C 中國實業銀行 而債票所有

十七條所載該行每年應照按年償還放款總額用抽 <u>{</u>U 一此種債票,亦可隨放款之歸還,按年抽籤辦法。 **籤法償還勸業債要一次** (如割業銀行第三

是也

限制 法 程第二十三條所載 業銀行資本金數入四分之一以上時 木得超過已緻之對本,至如不動產銀行 係為銀行所保有之抵押不動産,及其資本金,故其發行總額自不得不有 之規定,而可享受一種特 ,但不得超過放出欵項之總數 其債票發行不得超過已級資本之二倍焉 次試就不動產銀行發行之債票總額略述種概。因債票之主要擔保 ,在曹通之股分公司 ,該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 典也 - 據商法之規定 ,而農工銀行則定有五年以內分期攤選辦 2 例如勸業銀行條例第三十五條所載 1 得發行勸業債票 ·對於債票發行和 ,雖可發行債票、 ,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 又如中國實際銀行 他 不得超絕資本 , 則另有特別 但其總額則 ŧ 襉 ,

銀 行 輪 第九章 銀行衝票之幾行

銀

次抵押, 謂爲穩安之抵押,以故各國之法律皆注意及此 **岩按其抵押權之設定手續未臻完善,或抵** 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 及農工 格,較之動產其變動似不 故其償還之確實與否 並須附加保險合同 不 銀行農民銀行亦設有各種嚴密之規定, 動 或作抵押之不動產 產銀行發行之債票 , ,自應 叉如以不動 **品劇烈,於長期放欵之抵押** ,是也 以抵押物品之性質如何 , , 以有 既以收入抵押之不動產及資本金爲擔保 • • 產作抵押之放款 水 續確 抑價 O 收益者 如不 , 格失之過高 如勸業銀 為限 爲 動產抵押皆須 ,其總額至多以 衡 , 雏 3 * 加 極 惟 行實業銀行以 , 則 曾 為 不 亦不 適當 動産 經 為第一 保 險者 得遽 之價

第三節 動產銀行之債票

併等業務爲主 賣有價證券等業務 動產銀行云者 且以自己之計算 7 , 並亦兼營存款貼現放款等普通銀行之業務者焉 乃經營各種 公債 间 從事 , 以及債 於承購各公司 票之發行 股票各種 , 公司 債 之設立 票與買 1 其

管各事業之盛衰 bilier(一八五二年設立),皆曾發行巨額債票,以籌措營業之資金者也 創設鐵路公司或工業公司等,或將個人事業改組爲股分公司 業務多為被動的 比利時之興業公司(一八三○年設立)與有名之法蘭四動產銀行Credit mo 亦蒙受異常之損失 由銀行自行担任 ,或證券銀行者 以及期限等 動產銀行所發行之債票,若由其表面上觀察之,其利率,償還方法 ,固與不動產銀行發行之債票無殊,且於吸收長期之資金 • ,或出售於一般公衆 ,以應他人之請求,然銀行有時亦自行經營各事業 , 是也 與夫有價證券價格之變動 - 動產銀行可以發行債票 ,因動產銀行之業務 ,此動產銀行所以又稱爲發起銀行 , , , E 有圆 帶有投機之性質 一如前 可獲得互利,有時自 述 , 如該行嚆矢之 ,其股分或 3 依其經 2

如

銀 行 第九章 銀行債票之發行 ,故不似以不動產爲抵押之債票,自較確實

亦極便利,但至其內容,則不免稍有差異,申言之,卽動產銀行之貴票

,股票,公司债,等之有價證券爲抵押

動

· 係以公債

九五

,但如欲保持其信用

維

人因

之其價格多有變

九六

護其價格 **晋國目下尙無完全動產銀行之設立焉** ,則對於可爲抵抑之有價證券之選擇 ,又不可不慎重將事 惟

第十章 票據貼現

第一節 票據貼現之意義

者,雖爲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然在普通習慣則祗以匯票及本票爲票據 欲說明票據貼現之意義,須先說明何為票據,在票據法所稱為票據

,而支票不與焉

o.

人 求償還等法律上之要件,於票據法中自有詳細之規定,非於此可論究之 之金額,二者性質不同 ,令於一定之滿期日支付一定之金額,而木票者,通常爲負債者(債務 向饋主(債權人)所發出之信用證券,約定至一定之滿期日支付一定 匯票者,通常爲饋主(債權人)向貧債者(債務人)所發出之信用證券 ,關於此等票據之發票,背書,認付,付款 請

範圍 信的,(自動的)業務中之最重要者也。 ,至於依據法律上各要件而發出票據爲貼現之事業,實爲銀行之授

利息,由票面金額中扣除之,以其餘額爲票據之價格,而買入之之謂也 <u>所扣除之利息,稱曰贴現費,(或曰貼現息),其所買入之票據,則稱日</u> 然者,盖因此等之票據無計算利息而爲貼現之餘地故也。又對於貼現時 如見票即付之票據,或已屆付燉期日之票據,則不得爲其目的物,所以 貼現票據(銀行會計科目則具稱贴現)茲試舉一例以示票據貼現之關係 (匯票或本票) 於付欵期日屆滿前,算出自贴現當日(或翌日)以至期日之 。由是言之,凡定期付款,而未屆期之票據,皆可爲貼現之目的物,至 ,即十二元,而以九百八十八元為該票據之價格,由貼現委託人買入之 一分(每百元)之利率為贴現之時,則應由一千元中扣除六十日間之利息 設有一匯票票面金額一千元,六十日以後屆滿付款期限,如以日息洋 票據贴現者(Discount or Bill Discounting) 即對於定期付款之票據

九上

第十章

票操出現

銀 行 論 第十章 票據贴現

現事 資金者 種之殖利 使用之九 , 而 待自付款期限屆滿 於鑑別票據義務人之信用,又極為難事 業 , , 非爲銀行業務而經營之不可 皆可從事之,以供給資金於貼現委託人 法無疑, 百八十八元 惟此 ,待至六十日後 , : 則由票據付款 票據贴現岩 自 理論 人 , , 滥 領収 则可 因 上言之 二千元 貼現所需之資金 收 究非個· 回 , 1 千元 惟證諸實 無論 , V 如是於買入票據所 所得經營者 何 ,是貼現可 人尚有相 例が , 旣 . 2 此 爲 當之 也 巨額 種 掂 O

第二節 票據貼現之利益

票據貼現之利益

,可自票據持有人及銀行之二方面觀之

託贴 用以經營有利之事業 現人自有莫大之利益,蓋因委託貼現人藉此 、票據持有人方面之利益 ,又無須準備多額現金,免使營業資金固定,可 。 票據貼現一事,對於票據持有人即委 可籌措比較低利之資金

以小資本而經營事業故也,茲設例說明 付款票面一萬元之匯票一紙,若待至三個月以後 , 自可如數領到該款

,

譬如有

一商人持有三個月以後

九八

資金 惟目 之利率貼現後 下急需 八百二十元 ,卽可用 用款 以經營有利 .7 除將三個 ,於是商 偷偷 將· 該票據持赴銀行請求 之事業 人既 月份利 得 息卽 此 , 故 年息七厘二毫(卽日 有莫大之利益 一百八 十元 贴 現 扣 , 經 渦 除 外 銀 o 息洋二分)之低利 行 , 該 以 H 商 人質 息洋二分 m

得

資 的 存欵 運用 者 , , 恒避免資金之固定 法之最重要 , 銀行 銀行方面 爲票據之貼現一事 自應負有 ,而又最確實之辦法 之利益 請 來明當節 ,且並須使其收回 0 , 票據之貼 肺 兌換 如 现 ,已如前述 左 , , 或償還 迅 自銀行 :0 速而後可 之義務 方面觀之, , 夫銀 ,而獨能適合 行兌換券或 光光 銀行倘 乃爲其資 此目 往來 有 金

少見, 習慣 個 , 月以 雖 必須經過岩 1. 稍 票據貼 上者 有 不 同 現有不使資金固定之利益 , 干制日 極爲 ,然大都爲三個月以內 罕有,且票據隨出 方來委託貼現,故貼現之期限,較票據之期限 即隨向銀行委託貼現者 ,(叉或在三四十日左右),其 ,票據之付欵期限 , 據商 , 亦屬

纵 行 縮 第十章 票據贴現

> 儿 儿

需用資金之時,即可為重貼現而得回資金也 矣。且票據之貼現,更可持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之便利,果銀行遇有 為更短,則票據之貼現,自不能使資金固定至三個月以上,因而所使用 於票據貼現之資金,隨票據期限之屆滿,即可收回 纵

,斷無固定之處,明

Q

辦法 付飲 類,亦有不盡然者 最確實之放棄方法,惟票據之貼現,雖爲最確實之放資,然因銀行之種 票據上之債務,於資金之收回,亦不致發生危險,故票據贴現實可稱爲 不便稍露痕迹焉。又如付數人不認付票數之時,倘可使票據關係人負担 事,自不能相在中央銀行或普通銀行可占重要之地位者也。 既屬確實穩固,而其價格亦無夷漲落,倘商人對於應負責之票據,如不 ,則必重失信用,等於破產,故債務者必勉竭全力以保持其信用 ,如動產銀行與不動產銀行,則專注重於放款,而絕於短期貼現一 2.票據貼現爲最確實之放資方法 ,如在中央銀行與存款銀行,貼現自爲最確實之放實 **票據依票據法之規定** 1 其權利

款人

IJ.

机

[4]

通

,

爲

融

通資

金

M

作成

者

,

旣

無

付款

之準

備

;

其結

果

必致

付

如是則

匪

特貽害於貼現銀行

,

且將

使經

濟

油:

會亦因

之動

搖

11

O

然而

業務 念 , Ħ. , 匪 於 3 特避 資 票 金之運 據 |
元資 贴 現於運 金之固 用 Ŀ 用 7 定 資 叉 在 金 , 更可 上極 在 均 較放然 獲 爲 1993 有利 費差額 等爲 票據 有 乏利 利之殖 贴 現 忝 , 旣 焉 利 收獲 法 O 3 相 當之利 重 贴

雕 第 则 川 爲空票據 匪 短期 形似真 特 如 對 資 1 銀 確 行 所 於票據之種 金之銀行 2 之票據 所謂 述 常蒙損 ٠, 票據貼 屬 失 通票據 , 2 其實 固 類 , 且難 爲最 现 , 性質 並無實 因 欺騙票據Accomodation 保 善 無 之放資 不 固定資 2 買 須特 擾 之基礎 及 金之處 加注 Ĵj 般 法 之經 意 , Į 乃最 然尚 , 7 1 申 濟 言之 非審 確 初 刑: Bills) 是也 實 曾 由 出 愼 1 m , 票 所 欲 周 有 密 人 應 防 利 認 此 顧 時 , 付 此 虚 故 弊 加 人 者 種 害 對 注 票據 或 意 於 . 9 收

刨

迎

,

或 此 票據 種之票據 發後 , 随 自 有 委託 11] 以識 贴現 破之標準 ,叉或同 , 一之票據 如票據之金 , 關係 彻 恒 爲 人於期限 整數面 前 無 委託 零 數 O

銀 行 偷 第 4. 章 票據 肌现

現

樣 之票據貼現 岩 7 或不合票據發出之方法者 • 或 间 與交易

戚朋 友等 所發出 者 皆是 , (第) こ 銀 行 於票據 뤪 係 人 之信 用 須詳 審

對 紃

, 銀行 平素對於交易者之身分 , 財産 , 與夫營業狀 况 等 3 須 不 脖 調 沓

43 业 密探 其信 用之程 度如 何 7 以 補 將 來 爲貼現金額 限 制 3 加 此 自 īIJ 預 防

票據之不 付款 他 7 如 倫敦 各銀行 行 因 欲 節 省 鑑 別票據之 煩勞 3 恒 經 由 確 實

票據經紀 叉或· 人之手 在大銀 3 以買入票據 特設信息 者 , 或利 使常時調 用 徴 信 所 3 或 用 其 他

及信 刑等 , 精圖 交易 上之便 利 湯 0

信用

,

行

川

調

查

部

,

查顧客之財產狀態

以

方法

,

查其

第三節 贴現 之期 限

銀 行當 貼 現票據 之時 3 期 限 或長 或短 , 自 爲實際 之間 題 , 然 銀 行

般 之營業 方針 , 務 必 去其長期之票據 1 而 収 其 短 堋 者 , 徵 諸 實 例 如 英

蘭 叉 銀 如德意志 行 劉 於自 1 3 央銀行及法蘭 貼現當 F 旭 算至 四 銀行 九 七五. 亦有 E 以 以三個 上之 票據 月以 内 则 之票據 有 不 收受之慣 乃可 予以 例 O

票帳

0

毫

無

8

係之親

贴現之限制 。他 如比利時銀行與日本之日本銀行亦以百日為限。是以一

般銀行對於票據之期限, 茲試將各銀行為貼現時 自以擇収 短期者 ,爲營業之方針 世

· 所以必須選擇短期票據之理由

,揭之如左

據比較短期自多發生此等之危險 發生破產 、自為票據貼現以至收燉之期限,其間於票據關係人之方面 - 停止付款或其他不测事變 0 , 亦殊難預料 ,故長期限之票 ,倘或

一、因 虔 圳 票據 銀行 對於票據貼現所用之資金 ,寧多做貼現短期票據,因 ,原有 **複利之作用** 一定之限度 自 1 u 多獲 故與其貼 利 添湯 現

三、銀行對於貼現外埠付款之票據 則多做 贴現短期票據則收入自多也 ,除贴 現費外 或另徵 收手續貨時

四 銀 、長期票據之貼現,旣有使資金固定之危險,雖可請求重貼現於其 1T 第十章 票據出現

銀 行 論 第十章 票據貼現

也見す。計引見別系目易を引すこ

他銀行 以上長期票據贴現 , 但因 期限關係自易受對方之拒絕也 ,雖不及短期票據 - 然長期票據 Ò ,亦不無相當之

情形 長短 優點 , , , 有 其得 如贴現率 時有以長期票據之貼現爲有利者 失自 不能 恒高 , 及資金可 概而論, 蓋因銀行資金之狀况, 以長期運用是也 , 又有時有以短期票據之貼現 , 要之貼現票據期限之 與銀行 所在之地

第四節 貼現率

爲

必要者

貼現率者 (或稱貼現費)係對於票據貼現額 之此 例 3 不 外 種 之利

率 也 3 其計 算之法 ,歐美諸國 厠 以 年息 , E 木 則以 日息 , 否國或 用

日息

計算或用月息計算原無一定。

現率之高低 欲考票據之貼現率 ·與(二)因票據種類不同貼現率 ,爲何而變動 , 須先區別 亦隨之高低 下列各點 in , 論述之 般貼 0

一、一般貼現率之高低 貼現率既爲一種之利患。自必隨同一般之

充裕 主要原 之請 有人 利 之請 機貼 長 金帙乏,金融 涸 趨勢 定之時期 猝 M . 片 方面 水雕 前 信用 現詩 水 貼 ,金融紓緩之時 因 有 現請 之現象 凡 加 資金之需要,抑 未 變動之理 交易之程 何 2 求之關係 , 要因 國市 倒 而欲 冰 , 1 雖 减 加 迫切之時 , 銀行 次定 (III) 因 III 場將發生恐慌等現象之時 少 度 此此 資金缺乏, 其結 **無疑** *.* , 或其他經營貼 或 删 • * 則譴 般貼 或其 **市商工** 贴現率 果此 --ŧ 0 部計 請求 般貼現率既不 茲更欲 水 他 現率必不能常在貼現請 现 Hil 貼現者少 求贴 各種 自亦 率 贴現者多 業之盛 贴 因此 省 現之關 現業者 不 現 原 , 要視 因 得 率自 關係 衰 觅 , in 不 , , 時有 因 係 因 有 政 跌 亦 此 之變化 , , 所 贴現 如 治 洛 騰 Mi 增 illi 時 變動 何 贴 贴 减 派 市 Ŀ 有資金之供給 ,然而資金之供給 而定 郊 之變動 塲 現 現率自亦跌落 , . 1 , 作自 然於 資 雖異常騰 以考察貼 中 , 水 其 資金之供給 金之供給 人因 、中言之, 所以 亦騰 , 定之市場 海 運 致有 外貿易 派 角 漲 現率漲 , 颠 贴 雏 o ,反之資 , 若 叉贴 高 然 票據持 現 典 未 , 及票 低之 之消 貼現 資 所得 州 落之 此 , 加 现 金,

銀 行 論 第十章 票據貼現

左

0

釟 行 論 第十章 票據 账 IJ

O 六

資金而 獲得之利益 以上停留不動者也 。又如資金之供給, 縣然增加 , 而

貼現之請求不 隨增加之時 , 此現率雖 可異常跌落,然此時或將資金之一

部用 -面因此 以爲 現率 其他 跌落 放然 , , 可促進企業之勃興,而 或購買有價證券 7 或流出於外國 引起贴現請求之需要,其結 , 以 减 少其供給,

果贴現率必致騰漲 业 0

而有不同者 二、因票據種類之關 , 固 不 待言 , 係而 然尚有與此 贴現率自 有關係之重要事項在焉 有高 低 乏別 , 贴 現率 O 因票據 茲聚之 種 類 如

甲 甤 於前者之請求付款 ` 應低 票據之付款地 、而外埠付款者應高 ,票據有本埠付款者 自自 不費 W. 事 0 , Mi 後者則否 , 與外埠付款者之別 ,故本埠付款者之貼 , 銀行

現

對

乙、 鑒別票據信用程度之如何,而定貼現率之高低焉 票據之信用程度 因票據關係人之地位 ,以及資產營業狀况, O πſ

内 即認 、票據之期限 爲期 限適當之票據, 銀行對於長期票據之不允貼現 尚須斟酌其期限較長或較短 ,固為 ,以定貼 般之原則 ,

之高低 , 此乃當然之事 心

丁、抵押品之有無與優劣 低之一原因 抵押品之有無與優劣,亦為決定貼現率高

Q

率之故 率則較德國之貼現率爲低 之趨向,此固理之所無容疑者,然實際則有種種之障碍 之貼現率所以此 林之贴現率 不拔之理論 之貼現率近來雖有漸低之趨向 凡資金恒不常存於低利之地,而輙趨於高利之區,以保持利息均衡 , , 雖偶或不無較倫敦之貼現率爲低之時 即在歐洲諸國之問 較爲低率者 , 而俄國之貼現率則又較德國爲高 ,蓋因銀行存款之利率或純無息 ,但較之歐洲諸國則 ,其貼現率自亦不觅稍有參差 倘爲高 ,然通常英國之貼現 ,致難成爲確 , M , 至如 , 或極 歐 例 洲 爲低 日本 諸國 如柏

行 論 第十草 票據贴現

也

O

行 論 第十章 票據贴現

銀

一〇八

美國 銀行 票據 他歐洲諸國 Bunk Bate, Official Bate)中央銀行以外之各銀行 中央銀行為贴現者何也,其理由有二,(二)蓋以面市利率所贴現之票據 间 称為市面利率或市中利率。(市面率或私定率 惟歐洲諸國之中 通 利率為低 常選擇極精 有交易之商 聯邦準備銀行之貼現率 考各國中 **尚與所定之條件無有違背,卽** ,然而歐洲諸國之銀行利率,雖咬市面利率為高 3 銀行利率以較高於市中利率為常,但日本銀行利率則較市 央銀行之貼現率 工業者可增高其信用 ż 尚非最優等之票據 亦有銀行利率與市 , 亦如 , 通常稱為銀行 H 面 ,殊難中選 木 可不必以最優者爲限 ,故往往多赴 利 , 比較市 率相同 利 或貼現業者間之貼現率, Market Rate) 在英德及其 车 而 者 面 i:|:1 ,或公定率 利率為 3 r|1 央銀行請求贴 或較爲低 央銀行所貼現之 低 ,(二)與中央 ,倘有委託 焉 廉者 O 銀行 現 , 缩 叉

率之時 申 央銀行旣居供給資金於全國金融市面之地位 ,非出之以慎重不可,蓋因公定率於金融上有種種極重要之關係 ; 则 其次定公定貼

。茲揭之如次,

、公定率可爲各銀行放款利息之基礎 其高低影響於商工業者極其

重大。

一、公定率可爲各銀行之存欵利率之標準

三、公定率可爲保護正貨準備之手段。

放其利率未定之前,固須格外慎重 既定之後 , 尤不可頻頻變動

他。

第五節 貼現政策

資金亦乏運用之途,反之、若當一般金融頗呈逼緊,資金之需要多時 中央銀行亦不能違背一般之大勢而隨意定之,何者 **紓緩,資金充裕時,而突增高其貼現率,則貼現之請求必因之大减,而** 如前所述 ,貼現率要因資金之需給如何而定,雖握有金融界霸權之 ,如當一般金融甚 爲

一〇九

則貼現率之請求必因之而特增,如中央銀行仍

而獨保持低率之貼現率,

行

鼢

第十章

票據贴現

銀

採公平之態 度 , 對 於 備 具 船 通 條件之票據 3 尙 爲 貼 現之時 , 則 其資

必立告匱乏 , 是故跳 1 3 央銀行之貼 現率 , 亦不 能 不隨 金 刚 क्त 面 全般 之資

金需給而 轉移 Ű 5 惟 闭 r[1 央銀行於一 國 金. 融界既 占特 殊 重要之 地位 . 1 Įij

現率之高低中央銀行貼

其地 現率 之高低 3 影響於 般金融界者 極大 . 2 然中 央銀 行 因 自衞 或 爲 nl:

į 應善用 其勢力以爲貼現率之變更 , 此 卽 所謂 贴 玑 政 策者

10 Discount Policy) 應時時注意 經濟界之趨勢 3 總期政策之延用 2 不 H

使稍有遗漏也。兹揆贴現政策之要旨所在 ,厥有二端 ,卽(一)欲使銀行

信用 之基礎 , 日臻鞏固 . : 訓 節國 一內通貨使其圓滿流通 , 過有 擾害國 內信

用組織之投機 7 則制 止之, 對於能爲經濟上發展之事業 , 則 期 成之 ,

使銀行之正貨準備達於適 可程度 3 且時時防止正貨流溢 外國 ; 致 便

準備金减少是山 o

非必要,不可濫行變更貼現率者 Ħ 利 率之變動 有使各種企業 3 者之損 固不待言 失計算 , 尤以中央銀行務須保持貼 , 發生齟齬 之處 · * 故

金亦

央銀 狀况 是更 之時 增高 之一時的 細考查此資金需要增加之原因 illi 裂之時 資金之需 **現率之平準,是以一** 以制 HIJ 去其 行自 一助長其 也 , 7 般市 r[a 示 以鎮壓投機熟之目 止資金之需 O 更須 關係 央銀 要縮! 應 然此經濟界之好現象一 安之念 投機 乘 面之貼 行 减 此 3 則雖 间 時 如 2 3 , 終 此 機 此 仍 迅 現利率 要。又若資金需要之增加 柳資金之需要增加 速 必不 運 又爲 爲 持低率之贴 , 格 增 爲 多額之放欵 顶 的 外增高 高 **免恐慌** ,自必騰漲 鎮壓恐慌策之真諦 防恐慌 贴 , 训 現率 , 究係 變而已呈投機事業勃與徵兆之時 現率 屢 之發生 崩 增贴 現率 於未然之良策 , 亦可 爲 , Mi 1 以應 间 現率 何 ,用以警告各種企業者, , 3 多 此 迅 勢將增高贴 中 ,岩其原 接此 爲 時 速 央銀行 o ,係因穩 3 貼 阪回 叉中 亦 1/1 無效果 現 央銀 種 , 反之 與放款 因 央銀行 無窮之資 之利率亦隨此 7 自 行 爲 健之產業擴 現率之時 鑒於經 4 7 無 3 Ħ. 岩當 · 期或 以 須 . 以 外之各銀 金需 已 增高 鍞 至恐 濟不 投機狂 车 , 設 大勢而 撫 須先 要 張 末 贴 慌 穩 Щ 法 現率 八 į ili 決 IJij 热 使 仔 心 破 2 rþ 起

銀 行 論 第十章 票據貼現

级

恐慌勃興之時 ,跳縮 减 贴 現與放欵 ,以圖 毅然多為貼現與放款 收回資金 - 亦勢所難 , 能 以

恐慌 早月 靜 īĿ. , 是亦職責 上應盡之處置 业 Q

11) 央銀行 者 · 自應獨支大廈 ,力挽狂 波 2

銀行 金流 銀 國之信 웲 策之最 價呈現逆勢 行 係之國 Þ 增高 或資 次就對 出 刑 有 外 效者 國 組. 本家 公定贴現率之時 , 外關 , 因 織自覺薄羽 3 正貨 防 而 , , 必爭買指 īF. 即其贴現率之增高 任其自然之時 係上之貼 貨 有流 流出 出趨向之時 . 甚至 現政策 名該國 , , 則市 亦有增高 有危 , 則 ,略述 付款之票據 面銀行之貼 1/1 及銀行兌換券基礎之虞 , , Œ 例 申 央銀行之正貨準 央銀行之貼現率 杒 如當 中央銀行最應警戒之秋 概 現率 3 O -----, 凡 國正 因 與外 in 亦 必騰漲 貨流 可使匯兌市價變爲 備 國 於金 省 必 出 因之減 外國 , 8 · 3 當 於是他 翮 如 當國 上有 此 2: , 其 雅 少 Mi 國之 防 父 内 密 r[1 , 現 順 央 il: 切

是不 特可 防正貨 流 出 , E. III 促其流入也

依上 所述 , 因貼現率之增高 7 固可矯正匯兌市價之逆勢,進而 更可

兼 種 諸國之奏效者固矣,又或雖 吸 **遽促外國**之正 不易之國 且資金之出入迅速容易 若 收 收貼現政策之實效 補救手段 他國之正貨 如吾國遠處極 , 則 , 貨流入 nJ th 不變動貼現率 央銀行當 , 然此 東 7 3 1 其法 此 興 惟平素金融 ? # 如 外國金融 正貨流出之時, 維 他其 縮减內國之金融 於倫敦巴黎柏 何 3 亦 , 間之關係 試 市面 n 上之關係最爲密切 果 達 到 如 之關係 刨 林 左 īE 不 貨 同 增高貼現率 紐 0 使市 Q 滩 約之間 ,既較微薄 , 備 故 世. 面 維持增 利率 , , , 始能 然於 利 , 亦 騰 碆 殖之目的 , 月. 此 漲 不能 行 綳 Ż 時 īE. 甚差異 , 亦不 貨 而 倘 如 Ħ. 歐 有種 輸送 有 美 效

稍 加 面 之時 क्त 有 利 率 铖 间 之騰 資金之吸收 件 2 則貼現政 , 以 禠 出 也 寬 O 公債 策 tþ , · 央銀 , 亦 難 ilii 吸巾 收 行 跳 效 面之資 增 \$ 故 高 1/1 貼 金. 央銀 現 率 • 便金 行 , 於 iili 融 īļi 其 面資 迴 他 緊 銀 金豐富之 行 • 因 設 M 不 隨 ग्र 促 之州 胁

市

應

• 所有票據之售賣 銀 行 論 第十章 th 央銀 票據贴現 行 於匯 及市 價跌落之時 ____ O 須 斟 酌 以所

四

,購買確實之外國票據而存置之,遇有匯兌已呈逆勢, 市價

之時 · 則將票據售賣之,藉防正貨之流出 O

三、貴金屬入口之獎勵 國貴金屬之入口,(此指金本位國而言)或以重價購買生金及外國貨幣 或向外國借欵皆可, 中央銀行因欲增加其正貨準備,須設法獎勵外

四、在外正貨之保有 可防止正貨準備之減少,顧以在外正貨卽以充當在外國付款之時,則 多額之正貨,如是以在外正貨支付外國,則旣可節省正貨之運費 一國之貿易,究不免有輸入超過之趨勢,而貿易不易改轉方向,終必 對於國外必須支付多額歘項之國,應在海外備有

Ħ.

因正貨不足,更湏以招募外債之方法 ,而塡豧之。

五、貴金屬輸出之禁止,當事變之際或金融變調之時可禁止貴金屬之輸 出是也 第六節 抵押票據贴現

現在英法日 抵押票據貼

> 據貼現 徵取抵押品 之際 附 ,徵収公債票或股票或商品 . , 有 係以據貼署名人之支付能力爲基礎、故對於信 抵押品之票據貼現云者 , 此實爲維持資金收回所不得已之處置 7 7 以備債務不履行 即對於信用比較薄弱之票據 业 而 爲 用遊 贴現之間。 弱之票據 , 於貼現 凡票

保其權利 上即謂爲 銀行對於二人署名之票據 而此抵押貼現之最多者則爲 , 棧單)然有時 其商業票據之流通 在英國 放款 也 之地方銀行 O 亦有以商業票據爲抵押 叉其可 ,亦無 為抵 亦鮮 不 n , 亦 押之物件 0 , , 故每 是蓋· ·H 有 亦 本 有 對於期票徵取抵押品 徴収商品 於貼現之際 在商工業者之信 7 而 , 通常雖爲公債票 此 • 316 種 另使其發出 旭 或有價證券為抵 現在表面 , 所以 用 必 mi 3 期票以 三須徴! 倘 上班 贴 , 股 現者 未 祟 取 -}-爲 押 爲 抵 以 贴 分發達 3 ٠, 或商 押品以確 爲 貼 現 iill 现 貼 法 , 之國 國各 者 宜 品 現 質 O

就押 押 匯之起因略述之, 今有某商 鍛 匯 (Documentary 行 論 第十章 Draft)者 票據贴現 人當輸送貨 , 不 外 爲 物於遠 種 附 加 隔 抵 之地 押品 票據 力 ż 若待 此 玑 3 茲 到

五.

行 論 第十章 票據貼現

鉯

自可 行方面對於押 水者 則不交給提貨 押品以充償之, 以 銀 當多費時 達 此等提貨單據交與之一倘該票據不照付款項之時 在貨 行 滙 , 處分抵押品充價 贴現 |票隨加提貨單,(送貨單)或運貨船單 使受貨人交款 • (或交易銀行,)使到期日 ,(貨主)並將所貼現之票據 主旣有隨 日 ,該銀行對此匯票徵取贴現費後 M 單 倘受貨人 此 時出 * , 惟 種 因票據之外 貨 押 或發出 受貨人之信用 , 故亦無可 **匯在吾國各埠目下** 1 ,毫無信用 刨 111 匯票使其 收得其貨價 , 另有商品 慮之點 , ,及附屬單據郵送於受貨人所在 票據付款人付清票據款項之時,則 , 2 雕創 認付 川貨價之支 , 抵押 薄 乏便 尙 但於貼現之時須特別注意是耳 ,將押匯應得金額交與押匯 ,及保險單等,逕向 2 然後 称盛 弱 1 , , 髙 往往 且萬 行 再向 , 付自必展 則銀行直可處分該抵 , 銀行 該票據 無 其利益 票據 不履行 緩 委託 不能 有 自 1 苏 者 不止 所 放貨主 貼 照付 在 照 現 地之分 在銀 地之 付 2 端 É 將 俪

第七節 票據經紀 人

業狀况 之時 經驗 於是大銀行皆使第三者為票據贴現之媒介,且使負票據法上各種之責任 商工業者之資產, 易之範圍 用 因以商工業者之資產狀態,自不免時時有變動之處 , 固矣。 銀行贴現票據 , , 富 此種 i H 有 , 顯加 手續 非 靈敏判斷力之人, 然欲爲此 時時注意其更動 機脹 固 與信用狀態 , 須愼 11] , 7 其關係 稍减 更須仔細 重鑑別票據之種類性質 , 是謂爲票據貼現之變相 則不能從事之,若以徵収抵押品 日趨複雜 不可。故票據貼現之事業 ٠, 調查多數商 必欲一一 ,而 實行 市價變動 工業者之信用 調查 , 而熟悉其關係人之信 , 也可 ,倘銀行對於一般 ,亦隨之頻繁激 其勢有所不能 · 非素有深遠之 7 ٠, 财産 **帆近商業交** m 爲贴 及營 烈 現 ,

爲 O

買入大部分之票據 在票據流通 狱 行 渝 盛 行 第十章 之國 此 專 業爲 ,乃有 票據贴現 间 以票據贴 , 即所謂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s)是也 現爲專業者 銀 行 N 此 可 间

儿

行 論 第十章 票據贴現

銀

八

票據經紀人所收買 O 此項事業之最盛行者厥惟英國 ,放銀行可再由票據經紀人而買入票據。考票據經紀 , 在該國優等票據之大部分 ,背直 接爲

在第 ,其後乃成爲票據零售商人,更擴張而爲大資本之公司組織焉。現今 十九世紀之初 ,既已存在 ,惟初起之時,不過爲純然之經紀 人而

英國所存在之票據經紀人,可區分為三種階級。 卽

、純然之票據經紀人,而爲票據買賣之媒介者,是卽由需要資金之

商工業者(如商人公司外商銀行等)買入票據,然後加以背書負擔法

律上之責任,更以收得相當之手續費,而賣與資金之供給者,即銀

行家方面。此種票據經紀人通常稱為奔走經紀人,或周旋經紀人(B

unning Broker) o

、不收収手續費,祇以票據之零賣商人,而買入票據 與銀行或其他者 0 ,於滿期前

、所謂貼現公司或貼現商會(Discount House) 或自有大資本或收受

今實際土雖仍有純然之票據經紀入存在 以自己之計算經營贴現之業務,而長期保有多額之票據者,是也 公衆之存款,一面以票據及有價證券為抵押,而借入銀行之資金 ,但大都皆以自己之計算而 O

適當者也。

經營貼現之業務

,故以之稱爲貼現公司或貼現商人 (Bill merchant) 較爲

第十一章 放欵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

業務(授信的業務或貸方業務)者也,此種放款在商人方面,因一時資金 不足之時,實感覺其必要者,例如商人因購買商品或清償債務需用資金 產動產等為担保或抵押,而向銀行請求放款,以備應用 ,但一時無款可付,於是乃以自己之信用或自己所有之有價證券或不動 放款 (Loans) 亦如貼現,為銀行一種之投資,而收獲利益之自動的

銀

衍

第十一章

放歘

有期放数

左

放款可分數種

兹先以放款之期限為標準

,

而區別之,

可分為二

一種如

銀

行

渝

第十

二章

放数

無期放款

o . 有期放款 即放款有期限者,此更可分為長期放款與短期放款

、無期放款 即放款無期限者是 O

、定期放款

以放款之計算為標準而分類

,可分爲二種如左

二、活期 放款

有爲 之謂 定期放款者 如卽還放款(Call money) 保證放款 。其期限通常雖爲短期 一年或兩年者 ; 卽 預約一定之期限 ,活期放款者 如如 兩三個月,乃至五六個月 ,卽不預定一定歸還期限之放款之謂 · 幾年幾月或至某年某月而 (Oash Credit)及往來存款透支或 O 丌 歸還放款 長 期則

次以放款之方法為標準而分類,可分為三種如左 o

拆息等是

= 0

票據放款

信川 放射

抵押放射

抵 押 放款

` 用 放款

抵押 放欵者, 徵 収 抵 押

用之保證 作 保 丽 爲放款 訓 0

款及不

動産抵

押放外二

種

0

信

用

放

,

刨

之信

品

M

放款

O

此

更

III

紃

分為

動

産抵

押放

更以放

標準而

分類

3

IJ

種

如左

票據 證據放然 放欵

證 據 放 欵 乃 附 有 抵 押 品 使借款· III 特 用 提 據 以 爲 放 款 业 於該票據 ? 票據放 奶 亦 亦 附 鴋 有

現方法以爲放款之謂 世

抵押品乃於資

金融通之際

,

出

票

據

刨

對

次將票據 放款 , 與票據貼現相異之要點 ,揭之如 左

票據 , 而票據貼現乃爲 權之讓 與 O

銀 行 論 第十二章 放射

考贴

現與放飲

雕同

為銀行進

用營業資金

,

而以殖利

爲目的之方法

,然

、票據放飲以有抵押為原則 釟 1.7 而票據貼現則 U 無抵押為

原則

但

附

加抵押品之票據貼現 ., 寧爲 例 外 O

三、票據放款往往不能 间 H 央銀行為重貼 现 , 而 票據川 ,

> 碋 備

> 具

定之條件 可為重 脏現 ,

為定期抵押 依上所述 放欵及往來抵押透支二種,茲所稱爲抵押者 ,放然之種 類雖多 :.**)** 然普通之銀行所注

重

而貅

理

者

. ,

不

外

1

恒指

不

動産

世

茲試將此現與放款用以對照 以外之物件 。就其優劣 ,略加評論 如左 ,

,

M

以

有價證券及商品(貨棧棧單或稱倉單)為主要者

奶布 和和 之不同,茲試舉其主要者如左

特向銀行借用是也 來说既而 **朏現者** 收回其資金。而 ,通常因買賣商品所得 放欵者,則因商人一時有用款之必要 貨價之票據 商 人 特特往銀行請

O

, 以贴 m 随 時即 現言之 可 收得 **)** ~ 銀行 利 줆 對於貼現票據 , 至於放欵 融通 方面 資金之時 , 则 必俟該欵歸還之時 **)**. 恒 徵收贴 現費

方可 收回 利 息 0

三,放欵之債務人 認付人 , 背書人 1 2 等担貧票據法 不過爲借欵人及保證人 上之義務 , 7 故其債權自覺確 而 脚現 因有發票人 實

四 五. , 貼現比較放然 貼現以票據爲 必要,而票據因 ,通常皆爲短期 融 故 通 可增進 可以同 其信 一資金屢次延用 融通 用 • -叉可因 之

現面

一籌措資金,然放款之借據則

雅

以持向

他

人爲

乏具

Q

贴

o

Q.

往往 以支付之 票據 恒 有過期 到 期 Ž. 因 不 久 付 而 欠倒 票據到 , 則 派之事 旓 期不 人必重失信 付款 Q. 者 用 * 1 比 , 形 較爲 同 破產 少 , M 3 故必 放 款 勉 W 娲 不 其力 然

-1: 先 收(創交易時即收清)故雖 放款利息之計 算乃係後付 爲同 , () 到 利率,而 期方 而贴 貼現亦較放飲利 现 費 之計 算 乃係

放然

行 渝 第十一章

銀 時 老 百十元 , ,例以年息一 當先由一百元 , 即每百元可有十元之利益 分放欵一 扣除貼現費 放欵 百元 子圓 , 期 限一 ,祗支給九十元 3 然若 疸 , 如是一 以同 二四

利率

爲

贴現之

年,

後

可得本利

可收回一百元 1 即對於九十元可得十元之利益 *, 岩對 , 於一百元 如是一年後 即

八 **興資** 可 , 得十 放欵爲 金 一元一角一 依所立契約條款 種貸借關係 分餘之利益 , 而貼現寧爲買賣 可以收回之,而貼現乃爲買入票據者 ; 是貼現較放然為 票據 關係 有 利 0 叉放款 1 瞯 1 爲 0 貨

也 O

,

į

儿 , 放款有抵押者居多 ,無抵押者 少 而貼現有抵押者少, 通 舰

爲 無抵 抑 O

+ , 放欵或爲不定期 7 而貼現 由最 初即訂定滿 期 日 0

優, 但銀行亦不能時常祗對貼現而運用其資金,因吾國爲票據尚未流通 依上 所述 , 票據貼現於資金之確實 9 收 回及生息各點 , 固較 放款

後達之國 ,其銀行勢非運用營業金於各種放款不可 ,故目下總以放欵一

項爲銀行重要自動的業務之一也。

外為(一)放歘確實,(二)收回容易,(三)可得利益三點,中言之,即放 **欵之時,其償還須確實,而無發生損失之虞,收回容易,則免使資金有** 固定之危險,而收獲相當利益一事,亦極為重要,惟欲求利益之增多 則難免危險不與其同時發生,欲期償還之確實,則利息一層不得不稍有 所機性 **凡銀行為放款之時,所應時時注意之要件固多,其最重要者** 者能將此調和適當 ,處理得宜 ,則又重賴銀行經營者之手腕如 ,要不

何耳。

關於普通放款,所應注意之要點茲列舉如左

,

一 期間之長短 短期放款較長期者概爲有利。

,金額之大小 然放欵數目過大, 放款金額過 則危險亦多 小 O , 則徒費手賴 而收益少 , 轉爲不利

銀 行 論 第十一章 放射

三五

行最

三-資金之用途 應注意者,即銀行務使其所供給之資金用之於適當方面 社會上最有利之事業,且務使其償還確實。質而言之,生產資金收 銀 對於借外人如何利用其所借之資金一事 爲銀 而投放於

回容易,而消費資金則收回困難耳 O

四,利率之高低 自以高者爲有利 銀行之放欵,如抵押品確實,資金收回容易,利

落

五,放欵之抵押 人信用之別,在銀行應採用對物信用。 放欵之抵押爲信用之基礎,而信用有對物信用與對

六,對於銀行職員之放款 銀行對於本行職員 ,以不放歘為原 [[I]

七,對於票據關係人之注意 銀行當為票據放款之時 ,須注重票據發

票人背書人等之信用與狀態 O

八,危險之分布 圍及放緊額之限制,中言之,銀行務須使放欵範圍 銀行對於放款 ,欲使危險減少,則須注意放欵之範 廣汎 ,且務須與

之顧客爲對手,此不可 各界各種之人往來 , 對於一人之放欵數目, 不知也 0 不宜過多 , 務須以

第二節 動產抵押放款

爲貼現 自不及贴現,已如 貼現爲最良之自動的業務 在發行兌換券或吸收存款為主要被動的業務之銀行 ,其結果不僅多冒危險 前 述 ,然考之實際 1 即以銀行之經營資金運用之方 ,銀行有蒙損失之處 · 於票據 不甚 流 ,且反阻礙真正 通之 , 地方 法而 自應以票據之 論 1 丽 1 放款 欲 北

事業之發達,故寗不如爲確實之放款也。

行其受信的業務 普通銀行所辦理之動產抵押放欵 , 係負擔即期償還或短期償還債務之性質 , 務以短期爲宜 , 何者 , 務須避 7 因曾 **死**資 通 銀

限 金之固定故业 ? 如德意志 帝國銀行 , 於是世界各國對於中央銀行通常多以法令明定放款之 , 法 蘭四銀行 , 放欵均以三個 月以 內爲限 , mi 期 H

銀 行 論 第十一章 放欵

本銀行則不得超逾六個月者是

O

三七

鈬 íŤ 稐 第十一章 放数

次 對於動產抵 抑放款 ,於選擇抵押品之種類極爲必要 , 其可 爲選擇

二八

之標準者 刨

,鑑定估價容易 ,且價格之變動少者

,無毀壞紛失之處 ,且保管不費手續與費用者

O

Ō

三、欲處置之時,可易覓購買人者

是也。然最能與此三條件膽合者,固莫如貴金屬等 ,(例如生金銀之類)

茲钦就此等之抵押品述之如 左 O

然此種抵押品自非普通

. 7

其為

般所常用者

,莫如有價證券及商品

,政府確實公債票與庫券 以上二種爲抵押品中最優良者 ,不特其價

還期限確定且日有市價,易於出售,故於各種動產抵押品中屬最 ,地方公債票 **地** 为公债票之確實程度,雖比之中央政府公债票庫券 佳也 Ω

不無稍異之處 7 然亦不失爲適當之動產抵押品也 O

,公司債票 確實之公司或銀行發行之憤栗,處置亦較易、數銀行方

面亦川此為放款焉 0

四 , 股票 公司或銀行之股票,雖可為抵抑品, 實則不甚適當,蓋因股

票有種種危險隨而發生。其理由如下 0

因公司之事業本應乎時勢之變遷,故其股票之市價恒易變動

o

明,

乙,股票抵押,不幸沒收時,倘該股票行市未佳,如連欲處置之,其

價格必將跌落之處,如不出脫不免呆滯資金。

两,股票抵押,偷没收後不速為處置之時,銀行非變為該公司之股東 與其他股東同資各種責任不可,如是不僅有損自己之投資

一,且倘

當貧有續交股本之責任,不免蒙受損失。

丁,銀行如濫以股票為抵押時

,則有助長不確實事業發生之弊

O

商品作為放紮抵押品 亦有不適當者 ,其理由 加 F o

Ħ. 甲,商品因其品質之優劣 ,商品 ,價格自有等差,故非專門商人 . , , 多有不能

爲適當之估價者

鑆 行 第十一章 放射

銀 1T 論 第十一章 放欵

乙,銀行員自不熟悉鑑定或處理商品之方法,故多用商品為抵押

非增加人員與經費不可 o

丙,商品之買賣,恒有一定之季節**,**如誤其季節 ,則價格多有因之低

落者 o

,某種商品

有因時日之經過

,

而易於毀損腐敗

,

或減損數量價格

致有損抵押之性質者 O

戊,商品之保管及處置 , 有多費手續及費用者 o

以商品為抵押 ,雖有各種不便不利 7 然各種商品中 如其品質不易變

更,價格亦少變動 銀行對於商品現貨少為抵押 ,且保管不費力者 7 而對於確實之貨棧所發行棧單 自 可為放款之抵押品 2 故目下各 恒光爲抵

,但當加以保險單方爲正辦耳 Q

能完全避免之,故銀行為預防危險,通常不能對於抵押品之價格全部如 依以上所述之標準,雖欲精選抵押品之種類,而於價格之變動則

減少顧客之虞 數放款 通 面 如少作生意 七折爲放款價格 可 觀之, 例 放與五六百 , 惟自 3 務欲 必在 銀 , 此 以少額抵押而得多額之融通 行 元 , 時價以下 欲 不 左 方面觀之 , nj 不減 公司債票股票等則 右 不 , 少順客 注意也 如現今吾國各銀 再定抵 **,務欲以徵取多額之抵押爲安全,自借款人** o 7 押價格 則 叉不免發生危險 以市價之四 , 行 例如對於時價干元之抵押品 , , 故若僅圖 對於公債票庫 Ħ. 折爲放然價 1 與其帶有危險 銀行之安全 一分以 格 市價之六 , . ; 乃其 則 . ?

繳欵 以充債務之淸償 之註册手續等等 次銀行 ,或另補交其他抵 如遇有抵押品 ,是最爲必要之事 , 應早辦安 押品 價格 , , 倘遇 叉銀 跌落之時 省 行對 有 也 放欵不歸還之時 於所徵取之抵 , 務使債務 人對 押 2 刨 品 此 n 不足之額 , 關於抵 過 卢 出 押 售 如 權 數

第三節 不動產抵 抑放欵

鈬 凡土地房産 行 偷 非遇 第十一章 有天災地變水火等之非常事 放款 放時, 其價格變動自

大商 銀

埠内

各

行

外

7

ĮJ)

嚴

禁

不

動

產抵

押

放

款

1

然

Æ

特

殊

品

域

如

各

大

刚

地

範

圍

内

行房地

行

)

實際

以

地

皮

或房屋

爲抵

押

而

放飲

者

ŧ

jl:

復

矛

少

, 盖

因

貼現之票據

鈥 1ř 論 第十 竟 放 歘

産抵 覓 投 均 爲 劵之収 行 較 不 刨 , 放於 衡 動 必致 有 之 時 動 主要受信 自 產爲 產銀 相 押 歸 , 陷 當 不 放款 還 兌 如 動 動 於停 之購 銀 行 的 之資金 少 , 產抵 業務 或 之特 行 的 , , 則 買 故 往 業 ناز 失之均 粉 押 面 似 殊 人 支 來 (授信: , 存 較為 之銀 ini 信 放 發行兌換券 付 , 之第 欵 款 之 提 故 迎 川 的 衡 銀 用 確 機 行 ; 業務) 實 첾 況 行 於此 , , 乏抵 膊 當 不 双 如 , 等 不 冒 許 職 遇 其 , , 3 或收 與 抑物 随 重 衝 以 此 有 易 不 被 動産 得 之故 固 時 大之危 不 也 定抵 件 入多額之往 動 其 不 動 , 能 的 抵 產 歸 晋 , 3 業 岩 押 図 爲 在 揤 還 不 務 放 發行 拟 應 以自己所有之資 各 物 , 欵 FI. 銀 件 41 押 0 , 兌換 來 放款 超 欲 丌 行 111 , 受信的 存 處 請 則 可謂極爲安全 過 除 款 債務 分好或 置 勸 求 , 3 業 此 因 不 * 3 業務) 倘 銀 吸 金 動 實 和 I 金 業農 行 產 放款 額 將 収 對 往 濄 所 mi , **,** 2 須 或 於 爲 來存 多 木 有 , 然銀 兌換 一農民 之時 糾 7. 洎. 亦 資 不 必 款 易 金 動 使

放款 記過 尚未盛 F 0 手續 惟輓近 行 1 確實放款押品亦不充 較爲確實 各地情形不同 ,買寬 亦極 , 經營地皮者 迅速 裕 7 便利 而各商埠內之不動產 多歸失敗 • 放各銀行 • 故皆不敢問津烏 亦作爲營業 所有 權 之二種 以 及登 0

第四節 往來存款透支及保證放款

此種透支,更分無抵押與有抵押二種 辦法以填發支票而提款之謂。因而於此交易開始之際,存款人須向 取回抵押品寄存證爲常。 訂立往來存熟透支契約。其無抵押者 ·)於一定期限內(普通三個月或半年)以達至約定金額屬止 往來存款透支(或稱往來透支 Overdraft or Overdrawn Accounts)為放 , 即與銀行爲往來存款者 ,預先經銀行允許 ,自應冤保 , (有抵押者多屬公債票庫券之類 , 有抵押者常來天押品 ,得以透支欵項 ानुः 順存 銀行

歘

0

支,隨時既可 釟 在定期放款,借主雖欲期前償還,固不能隨意爲之,而往來存款透 行 借用 所需之資金 第十一章 放鉄 , . 以後亦可隨意償還其一部或全部之款。

不可不特別注意之。

自須調查其所融通之資金是否時往時來

,

如其爲比較長期

固定之用

則

Ŧ

眼

1

则

銀

行

, 則

銀

行

往往

iili

對

於

透支

, 其 若自銀

行 因此陷於窘况 透支恒達於所約定之極度金額 之金額叉可獲得利息 且必無借用超過需要以上數目 方面觀之,對於往來存款透支 銀 。夫往來存欵透支旣以一 , 自爲放資之良法 , ŧ 丽 如全體透支約定之數過多 , 旣 付 無 可徵収相當之抵 時的資金之融 忝 3 無疑 之利息 , 惟當金融緊迫之時 ,實覺便利也。 押品 通爲

額 時可由借主請 放款方法 安覓二人以上 1 然後再行借 , m 保証 支付無用之利息 , 放燉(無抵押保證放欵 Cash Oredit) 類似往來存欵透支,申言之,卽銀行對 用 確實保人,約定放款金額之最高極度 求貨與所需之金額 , 故 C在借^{*} , 此 主 種放款自亦便利 如同往來有款透支 , 而借 主以後 , 者 其辦法酷似無抵押之往 11 . . 随意 無須借入需 , 於此 爲蘇格蘭 , 僧還 在 此極 放款 其 度之內 用 游 創 一 , 以 部或全部 恒使借 上之金 種之 3 隨

於無資產者

方法 金融行 能如貼現放欵可 銀行方面 自第 存款透支 家, 保護其交易銀行之念 法 蘭經濟發達之事實 有技能手無資產之有爲青年 3 且其國內各銀行 , 或製造家者 則保證放款業務已爲 , 緩 收獲較高 则 観之 世紀之初葉 , 但往來存款透支 受師還 , 此種 於貼 於預定之期限望其歸還 ,頗復不少 , , 7 班班 放欵亦 皆於倫敦設立分行 現率之利息 金融緊迫反須爲極 , 3 乃 间 因此 間 可考, 不 ,須有 接即 如 甚重要者矣。 , 3 往來 故此種保證放款之方法 而 囚 但至現今因蘇格蘭之經濟組織頗具完全 受此 大增 爲銀行之利益矣 2 存款 Ħ. 存款透支 種 身受此 加 而後 放欵之利便 兌換券之流 度金額之借 , , 叉 另有貼現或其他 吾國此種放欵尚少 有 種 非如票據 , 惟有 透支 保證放款之 O 匪特此 通 出 種 , , 此 竟成爲有力之農業 和 πſ ,曾大有造於蘇格 • . 爲 W mi 不便之處 考蘇格蘭 便者 作資 運 重 不 世 用資 然耳 貼 , -7 惟 金運 現 其 國 民 , 念之方 洆 關於保 之銀 7 , 亦 厠 El. 岩 不 2 行 當 具 43 自

證 辦貨 放款則 各行偶亦爲之

Q

保職辦貨放

銀 彷 第十 一章 放欵

銀 彷

論 第十一章 放麩

第五節 通知放欵

借款。 先約定銀行可隨時請求歸還,或債務人可自請歸還 此種放款 金之謂,此在英國最爲盛行。而美國則多對於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而 公司債票等為抵押,或無須抵押,對於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貸與資 通知放款 , 凡此種放款在放出之時稱曰通知放款,在借入之時稱曰通知 (或稱請求即還放款 (Call Money or Call Loans) 者,即預 ,或以票據公債股票

而爲此種放款之利用 需用之時 通知放欵,其性質為請求卽還之放馱,在欲爲資金之連用者 ,可易收 回 ,極爲便利 , 故銀行可以準備金之一部 而有益 世 O ,或一時無用之資金 ,遇有

高低至無一定,中言之,如市面之金融緊迫,資金之需用者加多 **將已放出之資金收回,而另貨與於高率者,反之金融紓緩之時,則擇資** 依上所述 ,通知放款為極短期性質之資金,其利率通常變更速迅 ,則可

三六

孔屬保人均

金之需用者而放出焉 可為絕妙之參考資料者也。 O 因其利率變動無常 ,用此以競測金融市面之趨勢 , 2 頗類似此 種 放欵

O

第六節 信用放欵

責任者焉 借主(大半爲商號屬於個人者極少)之信 或蒙受不測之失敗或損失 信用狀態 漸變爲過期久欠之歎者既多 回之鄉易 該借主本 1 故雖謂 故信用 信用 放外 放款者(或称定期 爲 ,營業之盛衰 日信用名譽 7 7 亦各 無抵 蓋如票據貼現不過僅憑票據關係 , 有別 抑放款原無 頗帶危險之性質 7 歷年 此 恒因 節 ,難保不 放欵), 不可 盈虧 前已述及 ,有時或全不見歸還者 一般經濟界之變動 1 , , 但贴 陷於無資產之狀態 並 在銀行業者,於放款之初應確 即不徴取 東家與掌櫃以及聯號等種種 ,至於信用 用而 現與放飲其起原 人或票據署名人之支付能 抵 爲放款 押品 放款 ,或個人的情况;有時 ,蓋以借 , , 但保證 而 , . 而致信用掃 如 有 不 到 保證 同 期不 人亦 主之資產 ., M 人 費金收 情形 實 腳 徂 , 訓 地才 認 連帶 雏 查 1 憑 7 ,

嫌 1T 缎十 一章 放数

百信用以及 信用放款應

高

Ç

銀 行論第十一章 放欵

然後再行酌做焉。

第七節 放欵之利率

而需用者少之時,則放欵利率必低落 因市面資金之需給關係而定之趨向,中言之,金融紓緩資金供給充裕 利率因與放欵金額之增減有密切之關係,且於資金運用上亦有莫大影響 2 , 放款利率恒低,當經濟界活潑之時,或遇支出及購買期節 故欲定適當之利率,極為重要之事,且放欵之利率亦如貼現率,恒 而供給者少之時 凡銀行放欵,皆約定利率,於歸還之時,隨同本金而徵取之,而其 ,則放款利率必腦貴 ,反之,金融緊迫資金之需用 , 無疑 ,要之當經濟界不振之時 , 圳 利 甚 急

规 務不履行 亦 又放款之利率 有 不同 ,而蒙損失之虞,故利率必低。又放欵之時,如徵收安全之抵 , 例 如借主之信用昭 因借主之信用 者 ,抵押品之種類 , 并有確實保人之時 , 與夫放款期限之長 自自 不致 因債

三八

0

品上 營業者萬 期運用資金 短 種 徴抵 魍 以公債 損失 押 放欵完多危險 ٠, ٠ 崩 , 實與資金之並用 押品 故放欵 ٠, , , 變動之危險亦多 **薬**庫 然採 鴻 不 而 可 利 - 然在銀行資金自覺板滯 爲信 券 放 甪 因 猝 此 3 **欵不能歸** 貪區區 較低 公司 用 , 種 故其 放欵 方 1. 債 ,者以 法其結 之利率致 放款 乏時 票 ,故長期 有重大關係 還 , , 利 商 或 • 果究竟 非借 率 間 確 11] 放款較之短期恒 本金歸 自較 變寬 實之股票為抵 不 . **,** 主 如 動産等為 如期 有抵 興保 該 2 何 B. 於 抵 , 於其間 無着 限稍長之放款 押者為高 則 押 人之信 品以 抵 當 抑 押 , 视 此 爲高 借 用確 尤 抵 , , 不 主之財産 則 因 償 , 押品之種 ij 猝 叉 實 利 債 其歸還 不 無 如 息 ŢIJ 務 , 特 在借 疑 放款 靠 較 , 朔 信 也 高 不 不 類 故 注 用 期 主 可 主發 O 而 亦 0 然銀 與抵 意 觙 固 至 定 可 , 之長 羔 n 加 生 郊 3 11 行 押 長 此 不 퉤 如

定期放欵之期限,通常多以兩個月乃至三四第八節 放欵及放款利息之支付期限

銀 行 論 第十一章 放欵

三儿

個

月

爲期

,

但

亦有

放欵辦法不動產抵押

往來存欵透支之契約 ,大抵以三個月或半年爲期 * 屆時或有

.7 但利息之支付期限, 年兩次,於六月十二月次算時行之

Q

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期限 ,常爲長期 ,其利息恒與分年償還金額時

同支付 Q

通知放款辦

通知放炼之期限雖長短不 , 其利息亦隨同本金償還而支付

較長期放欵爲有利 次關於放欵期限之長短 ٠, 其重要理由 應以 可舉之如左 何者為宜 • • 自大體言之,

1

短期放料實

Q

因銀行所運用之資金 7 通常係由帶有短期性質之存數而來 • 故當

放欵之時 , 亦須爲短期 Q

有利之理山 長期放燃為

短期放跌較

二,因短期放歘較長期 之計算,故爲有利 · O 放欵 , 於資金之回轉迅速 , 每有回轉可爲複利

放财

論 第十一章

銀

行

六個月以上者,又其利息之支付期限,

Q

四()

每於期日屆滿隨同本金支付爲常

呆胰者 表原 欠不還或歸 因不外三種

> : = ; 因 押品之價格等 在 短期放欵期 發生變動 Hi , 於借 者 一或其 少 故較長期放外 他 關 係 人之資產信 ,可期安全確實 胢 狀 態 , 與夫

,

第 九節 放欵之轉期

,

致成 契約 銀 品不充足或其價格異常跌落者 損失之處,但抵押之確實者 行 爲 對此轉期 銀行之放欵 惟是放欵之抵押品若 無期限長期放欵之弊 偷率 ., 借主偶因 爾允許 , 確實 事 則借主必習以爲常 , , 故在放欵轉期 往往或不 故不能歸還時 ,要知信用之放欵 可靠 , 轉期 則 雖 屢屢 時 , , 其易於 則 , 2 轉期 銀行 ,迨至數次轉期則 **或再轉三轉** 放欵必因 神期 恒 , illi 使借主另訂 銀行 之而 者 , , 恒 亦 其結果遂 轉期 無家受 因 觚成 抵 轉期 7 然 押

爲過期久欠放欵者矣 0

因抵押品之選擇不慎 而 胎 誤 者

考過期久欠放欵之原因

雖有

多端

,

不

外左列三種

<u>.</u>, 区 對倡 之關係 第十一章 , 於放欵之初 放款 不免與 以 通 融 者

銀

行

瀚

四

o

0

銀 行 綸 第十二章 放

欵

, . 因 對 於好爲投機事業之借 主而 放欵 者 O

如

此

之過

期

久欠放欵

i þi

,

如

災

將

2

法

足時 之中 允 以 以整理之; 塡 分 , 自 補 岩 年 不宜 選 Mi 其終無歸還之希 或以呆賬 小 整理之, , 或 放 分月付還之辦 均 飲料 準備 可 金 目長 望者 , 務須 人留置於資產方 , 應即 除去 闽 化 防 , 被倒 來確 此 沒 在 收 此 種 營業 抵 由 驯 有歸還之希 郁 押 期利 面 品 上不 内 充 固 確 念 應從速 僧 (1) 望者 中 放 質之資產 TIJ 飲金 存置 , 所提 啊 應設 於銀 額 人 行之資 於損 爲 如 行 仍 īE. 失金 約定 資産 有 1 金

第 1 節 存放 各銀行

爲 他 存放國外同 存放本 銀行銀號(即同業)生息是日 銀 行 圳 **運用資金於貼現與放款等** 同業 ,此亦爲銀行資金運用方法之一 , 如係非同 圳 存放同 方之銀行 , 業 加 尚有餘欵之時 ٠ 銀號 如 係 同 . 则 地 爲存放外埠同 方之銀 , É 應 暫行 行 銀 業 號 存 放於 或 則

操為權利方

業

湯

0

第十二章 匯兌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繁, 被動的(受信的)業務有時亦爲自動的(授信的)業務之性質 簡捷迅速 目的在省略向遠隔地方運送現金所需之運費 **入機關** (Exchange) 他地方有債權者之手 極重要之關係者也。茲更詳述之,且銀行之匯兌事務者 送於該付款地自己之總分支行 而匯兌之利用必愈增加,如是匯兌既爲銀行業務之一 銀行於存款 , 因商工 - 以避免現金運送常有之危險與手續。故各地方間之商業愈頻 即買入他人所有應收現金之權利 業者 3 貼現,與放款之外 ,買入其所指名債務者而 ,或其他之委託買賣匯票而成立 , 或代理店 ,普通 更經營匯兌之業務 而託其代爲收款 , ; 脚力, 间 後出之匯票 **令其支付與我之謂** 及保險等費 , 1/1 3 , 言之 係由 ,對於銀行有 3 但有時可爲 再 0 將 銀 又對於須 ,匯兌者 行 此 刨 , Ħ. 悪郷 對 爲 2 其 能 匯 於

行 論 第十二章 匯免

銀

四三

Ç

向他地· 者也 爲 並於自己總分支行或代理店之間 付款 方付款之人,發出匯票而賣與之 1 如是以此等匯兌委託人之債權債務 3 以互相計算之方法 ,使自己之總分支行或代理店代 ,移而爲自己之債權債 可省略現金之運送 務

爲何 種 種 不便 凡銀行所以棄營匯兌者 , 如有銀行介乎其問 , 要因債權者與債 , 則 此 種不便可以免除故也。所謂不便者 務者相互問之匯 处,自有

? 即左列 債權者與債務者互不相識 事 項是也

; 當事 人間 , 所欲買賣票據之票面 金額 ,

未

必與所需要金額脗

合

O

O

四 ,票據之支付期間未必一致 , 不能知悉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程 O

之高低 銀行 ,付欵期限之長短 介乎匯票之賣主與買主之問 ,而以相當價格買入之,對於買主再行賣出其 , FH 寬主 不論 其金額之大 小 2 用

度

o

分支 所需 之金 行 或 代 額 玔! 與 掤 店 限 發 , 出 及 指 ME 票託 定 4 款 其 地 付 欵 力 Ž 7 票據 如 是 票據之賣 :1 换 管之 Ŧ. 7 與 刨 買 捐 3: 名 因

銀

行

之總

介 紹 , 可 É 由 買 寅 (票據是 111

銀 行 Z 洲 龙 業 務 ŧ 對 於委 ic 雁 欵 之商 業與夫 般 經 濟 刑: 會 ,

肵

科

添者 , 至 大 H. 鉅 , 玆 狠 其 主 耍者 如 左 ,

1116 須 迎 送 現 金 , 因 Mi III 節 省 費 用 手續 1 並 III

, 2 0

,

因

減

少

運

迭

現

金之費

用

及危

險

,

II]

使商

品

之價

格低

廉

O

滅

少

危

隃

0

 $\overline{\eta}$ 便資 木之 迎 轉 迅 速 故 TI] 增 進 資 本之效用

匹 2 $\overline{\Pi}$ 使 商 業交 易靈 飯 活 動 , 以 促 進 經 濟 刑: 會之進 步 一發達 O

行 紒 結 凡 雅 銀 允 行 契約 欲 經營 , 其 雅 理 兌 業 由 已 務 如 , 削 對 述 於 各地 7 盖票據之金額 方須設 立 分支行 7 付款 , 训 或 限 與 各 等 地 , 買 方 銀 1

與實 Ji , 放 主之 如 有 希 總 望 分支行或代 , 恒 不 相 到! 致 店 , 必 由 覺異常便利 此 方所買入之票據 , 例 如 北 , 未 平 某銀 必 刨 行 能 買 受顧客 與 於他

鍬 1r 綸 第十二章 膗 旡

四 Ŧî. 自

動

的

業務之一

7

荷慎

重

而

行

之

7.

自

म

收

獲

相當

之利

添

,

叉票

據

之賣

第十二章 踞 兒

託向 E 錑 海 滙 款 \mathbf{O} 則 可 指 名上 海 之總分支行 败 代 理 店 74 2 發 朩

出

雅

票實

典

於

委託 , 又 或 顧 各 持 來 1: 海 付 欵 之票據 , 则 n 以 貼 現 方 法 Mi 買 ,

後 浴 送於 上海 之分支行 或代 理! 店 1 託 其 到 期 代 爲 收款 į 叉 有 時 因 票

有人之請

求

, 以

票據

it

爲

代

收

歘

項

,

刨

以

之寄送於

海

總

分

一支行

或

代

理

據

所

店 , iic 其 收款 者 , 叉或 随 加 提 貨單 或運貨船 單 及保險單 而 爲票據 崩 现 ,

而 ic 總分支行 或代 理店 收 솄 者 , 此 刨 所 剖 押 깶 3 於 Mi 滙 削 E 部 述 , 샗

不 復 再贅 O

使用 , 此 者 次欲 種 辨 爲 那票 就 沙; 在 銀 各 行 7 對 國 信 於 甚 雁 爲 匯 , 電 盛 纮 行 所 驱 三種 使 0 崩 可參閱 之信 , 此 外 用 捌 證 更 編州 有以 券 種 改四版 本行 類 略 支票代 銀 述 行 柳 4 用 艞 務 M 1 解 票辦 其 靗 通 法 常 者 肵

雅 龙 之業務 , 因 買 賣 外 埠 付款之票據 M 成 立. 7 票據之買 人 , 入i 係 爲

因 係 爲 被 動 的 業務之 ---7 在 票據實際 未 支 何 以前 į 等 於 吸 收 無 利 息之

國內匯允 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二種

時或免收匯水,或徵収極少之手續貨焉

o

資金

·亦自獲得相當之利益

付之極度金額

业

利率

, .

如係本行往來存款交易之顧客

,來行託匯

時

,

有

,但在締結匯兌銀行之間

自當互相約定支

战自由 內與爲國際上之區別而已 匯兌叉可分爲國內匯兌(Domestic or Inland Exchange) 故較國內 匯 **兌於交易上有稍形複雜之情** O ,此二種之性質非有差異,不過因 國外匯兌因幣制 不同 形焉 ,資金之移動比較的 及國外匯 上人 係 爲 國 兌

第二節 國 内 涎处

,

0

之乙 特此腦票向 **偷**甲由 . 1 售與上海之丁 國 ,買入商品 丙買 内匯兌者 入其所指名丁某而發出之匯票一千元 索収 3 貨物一 千元 刨 千元 國 內各地 , 千元 川 , 是即 甲對於乙應支付一 間發生匯兌之副 , 则丙 國內匯兌之作用 對於 Ţ , 千元之債 應有收 业 0 . . , mi 例 而寄送於乙 甲乙 回 如 務 北 千元 丙丁雌相 4 2 然北平之丙 之甲 之債 , illi 向 隔 7 權 海

行 論 第十二章 膃 免

四七

銀 行 論 第十三章 施兄

個八

之,是可節省運送現金之危險與勞力費用 千里之遙,而此四人問之借貸關係,直可以一紙匯票之信用證券而結清 並其金額與付別期日等 人欲向上海付欵 介於票據買主賣主之間 雖然按之實際 , ,丙某果欲向上海收欵與否 丙某亦不得 ı 能 更能滿足雙方之希望者 恰相 前 脗合者 知即使知之,而甲乙之債權債務 ,實爲不常有之事 ,其法極安全便利 , 甲某則不得而 • 即銀行 是也 , 茲有 夘 ,且爲簡單 , 關係 至於誰 機關

國 內匯 冠事務 7 因 N , 爲結清國內各地方問之債權債務 二僧 便方法

故頗爲重要。

票 匯 者 關 於國 1 即最普通 內匯兌約有三種 所辦理之匯兌 ,一爲票匯, , 其方法銀行可按照匯欵人交入金額 一爲信匯 , 為電匯已如前述

,發出他地付款之票據,而交與之。

在領欵人所在地之銀行(匯欵行之總分支行或代理店)稱目付欵人。 此 匯票在匯款之銀行 ,稱曰發票人,在接收匯燉之人稱曰領燉人, 一方随兌

(mn 然者 行照 付 資金運送之費用 北平運送現金,或委託他銀行送欵不可,是曰一方匯兌,且此 支付資金之川 水 運送現金 M 必須送還其 则 , 在 E , 匯是也 因 此匯水之比例高低恒不一 雁者 , 上海不能以代收之款 然上海之代收款項金額倘爲七千元 銀行所買入顧客之票據 ,是称 。銀行對於匯 ,即匯款人不川匯票,只以信 付款地(例如上海)為代收欵項 ,故上海之委託收款票據 日兩 一萬元時, ,必增高 业 款通常徵取少額之手續費 **匯水,反是若上海之代收欵項金額爲一萬元** 则上 ,充其支付 定 海銀行之收支相等 1 加 , , 此 外 但有時亦有完全不徵取之者 埠付 金額爲一萬元 時銀 ,故其差額爲三千元 函或匯條(銀行所備者)委託 款之贴 ,而北 行 ,以備 對此 由 平之匯 匯数,只索些微之匯 現票典 .1 ,是稍目匯水(Premi 北平上海 北平所委託匯票之 ; 前北 Mi 孤孤 平之委託· 3 此款 時因補償 間 票之 n ,所以 無須 非 元 類 釟 時 田 Q

銀 行 論 第十二章 腦兒

III

北平匯款之金額爲七千元

四九

,在上海方面自有三千元之餘款

是亦爲一

鍬 行 論 第十二章 濉 兒

方 깶 允 * 茲欲 将此三千元使其途 來 北 4 , 勢非 由 1 海 迎货 現金或委託

爲 銀 置 行 欵 匯 者 灰 有之 不 11] , 故 加 征此 急 需 時北 上海 之欵 平極 歡 迎 收 時 必欲設 入多量之匯 法 調 欵 時 , 寗不 倘 有 收 倒 滙 贴 水 匯

,

,

之 が法 , 此 亦 不 n 不 知 业 O

,

依上 所 述 1 网 地 間之匯兌,各有所偏倚 , 囚 江 偏 倚 程 度之. 如 何 2 於

亚 例 兌之匯 如 北 平 水 Ŀ 既 海 生: 之 增 減 , , 北 FI. 45 因 借 Mi 多 地 间 之金 貨 沙時 副 繁別 , JUJ 之狀 雅 滬 尴 匯 加 水 必 何 高 2 亦大受影響 , 在泥之匯

平 胍 水 必低 * 如 海借 多而 貨 少時 , 則 反 是 7 盖其 匯 水 或高 或低婴以

地 資借 情 形 illi 定 业 0

匯

水之高

低

通

常

因

銀

行

相

II.

縞

多

初之匯

款

请

,

训

表

现

,

밨

在

額 之雕 灰 , 则 不 受 如 此 之影 響

如在甲 銀 地所收受匯款委託人之資金 行 因 滙 欵 꺳 獲 之利 添 , 不 催徵 • 於乙 收匯 地未支付以前 水 且得 迎 丰 無 利 2 H. 息之資 間自可 金 任意 • 例

Ŧi. O

託向

付欵銀行發電照解

,

銀行

除照例收

Ä

匯

水外,

應令匯款人用付電

闸

迤用此 項資金,是以定期支付之匯款 ,較卽期之匯款 ,其匯水恆稍低廉

即此之故 业

次電匯者 即以電報委託匯款之謂。此時委託銀行當按匯款人所囑

, 其所發電報之押脚 ,銀行 则 用密碼 爲 通 例 0

資金之機會 電匯之辦法 , 且較普通匯兌須多費手續 , 在甲 地所收入之資金 , 日間 故其匯水之率 卽 在 乙地 支付 ,通常較普通匯 旣無 迎

允(票匯與信匯)為高 O

領款人指名匯款 次又有所謂逆匯之一 人而發出票據 種匯兌法, ,賣與本地銀 逆匯者 行由 ,不由匯款人寄來匯票 其 收取票款 , 匯款 ,

經銀行請求之時 , 再照數支付該票據之金額 ,因其與普通匯兌所經路徑

全然相反 ,故有逆匯兌之稱也

偢 關 於信用證據(Letter of Credit 扩 第十二章 腦兒 或稍信川狀),略為述之,信用證據

柳信用狀

Ti.

定之金額爲

限

銀

之人,賦與發出票據之權能 行 省 行之總分支行或有交易之銀行 對於委託 ,代爲支付之一種證據,換言之, , 即銀 行 因 人所發出之票據或支票 委託 人之請求 , ,通常於一 與其支付之保證證據 7 隨 時領取所需之金額者 , 即依據一定之條件 委託銀行之總分支行或有交易之 定之期 限內 , 3 該所持 以一

,約定對於特定

人可向該銀

也

由發 爲相符 證據二種 支票爲之, 可於旅行中隨時支款 人押匯之用者也 於其旅行地 票人之往來存款 信川 時 , 證據之種類甚多 , 方可 付款銀行當核對信用證據中所記載發票人之筆跡印 一點中,隨時支領所需金額之用 (或稱旅行信用狀商業信用狀) 旅行信用證據者 付 凡欲因旅行信用證據支領資金時 款 1/3 , , 自免携帶現金之危險與手續,故極爲便利也 扣 而發行 除所付之金額 ,然大別之, 信 川證據之銀行 可為旅行信用證據 2 在旅客方 ,而商業信用證據者 , 依 付款銀 面 ,須以發行銀行付款 旣 有 行之 此信 , 及商業信用 ・爲供旅客 通 鑑等 用 ,乃供商 知 0 認認 據 , 刨 3

扪

除

其金

額

嵩

Q

據 他 商 縞 7 於信 品之後 處定購 依 付 , 间 據信 款之時 商 該 業信 用證據之發行 商品 地銀 ٠, 用證 同 用證據為商業之目的 - 1 據 , 肺 如 行委託 ŋ TI] 持 , 發出 EH 有 可發出票據 銀 押 其交易銀行 商業信 票據 行 匯 , , 随 illi 刨 用 加 證 發行銀行 可 , 得 取得 提貨單或運貨 由 據 肵 到 該 使用 , 資 信 關 則 便由 用證 金 於相 者 係之銀行 , 7 當商· 顧客之往來存 於是委託銀行 據 温 **単及保** illi 地 點, 支収 寄與之, 人赴 現金 **險**即 他處 πſ 以 前 腨 則貨主於 領 ; , 連同 叉商 寄送 買 収 現 阁 此 信 人欲、 金 票據 迎 或 j 是 쏤

證 顧客, 信 , 川證 據之背面 信 刑 商 銀行 據 證據之所 業信 H 所記 記 或令其交納 川證 入已付之金額 持 載之委託 據 人 , 通 , 如清 相 怡 全 當現金 係 及目 對 水 跡 銀 於 期 行支付 及印 與 2 或抵 銀行 7 叉對 鑑 相符後 有往 押品 支票或票據之時 於信川證 來存 , 或妥冤保證 1. 方可 馱 據 之人而 付欵 可否 , 微 須 人 發行 2 E 収 由 , 不續 須 方: 銀 者

行核

對

於信

用

貨

能

辦

理

2

偷

釟 1r 綸 第十二章 瀰 灶

H.

節 野時随當, 酌情形 , 原 無 定 , 如其金額多 銀 行對於所收入之資金

,可有長期運用之機會時,則有免收手續費者。

第三節 國外匯兌

買買賣 現金所需之費用與手續及危險者是也 發出 清之, 要之問題 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 定金額之信用證券也 國際問 國 , ,故票據之買賣價格 令於一定之滿期日與一定之場所 外匯兌者 在信用 之交易 。且國外匯票者 制度已發達之國 ,實際運送現金者 , 因債權債務之移動 O , 乃自然之結果 凡多數之國家,當經濟上互有往來之時,其 ,則關 3 應如何而決定之乎,實爲國外匯 1 亦如 於國際之貸借,由債權人指名債務人 , 滥 亦 内 , ,是國外匯兌要不外爲外國匯票之 ,以結清國際間之貸借藉免因運 而此等關係要以匯兌之方法 起寡 地 ,向債權人自身或第三人支付 間 , , 各種交易不 败萬萬數十萬萬元之貸 ·恒用 一
允
論 現金 中最 間 , 送 m 重 m 目

特情を対する。

借

,

概多以匯兌之作用

,

u

以結清

是也

五四

清

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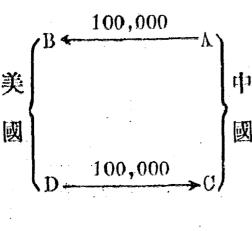
O

蒸設

圖

加

可結 之義務 B A. 應到 , (11) 清國際之貸借 國 ul 担 外匯兌之目的 領 则 収 C 萬元之支付義務 如 嶌 將 元 A , 對 例 , 於是 亦如 伽 \mathbf{B} 所 甲國之人寬 此 出 國 ,然甲國之O對於乙國之D 內 發之匯 A, 匯 В, C, 兌 買票 Ď 與乙國之B貨物十 , 在於不必運送現金(或生金銀) 四 得而送之於 人間之貸借 D 3 萬元 TIJ 乃另貧 **ME** 由 D 则 呈示 有十 \mathbf{B} 對於 之於 萬 元



外匯兌,誰 金所需之日數 之迎线時 岩 **兩國較遠之地** 人 2 對 匪特危險 , 其間 於國 外 Ŋî , 負債 如實際爲現金 失利息, ,且多費用 , 誰 亦爲不貲 人 而有 ,叉因 (或生金銀 債權 連送 , 惟 , 现 目 國

於世界交易繁盛之都市焉,(例如倫敦紐約巴黎不易詳悉,故外國付款票據之需要供給,恒聚會

東京),歐洲諸國又多於交易所,以爲票據之

正正

銀

狩

論

第十二章

雁处

6.

五六

賈 與自己所希望之票據適合者,洵非易事,且其票據之良否,亦甚難識別 供支付資金之用 行,或有匯兌契約之銀行 須直接購買國外付款之匯票,寄送於國外所在之分支行或特約銀行 兌之情形無殊。 吾國之銀行 故往往必赴經營外國匯兌之銀行,購買該銀行指名國外所在地之分支 上海商業 ,但普通之商人雖欲於交易所購買票據,惟其金額與支付日期等, H , 浙江 ,目下專指定經營外國匯兌者 現各國皆有專以外國匯兌為營業之銀行 。故國外匯兌必須依賴銀行始能行之顯敏 | 興業,大陸等各銀行亦無不經營之者 · 所出發之票據 ,方可應用 , 爲中國銀行 ? 然而 , 即為 , 是與 銀行一方又 其 此 他 國 11 如 金城 内 , 以 ini 延

第四節 國際貸借

借之主要原因 **欵與他國之謂** 國際貨借 云者 柳即 列舉如左 , 國與國之間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謂也 (International , Indebtedness) 🔂 國受他國付款 į **今將國際貨** 或付

烽晒票之需 貨物進口商 要者出口商 為簡繁之供

> 係至大且鉅, 第一 八貿易計算 惟國際貸借不僅限於貿易計算 貿易計算,為國際貨借之原因 , 此 外尚 有各種 中最重要者

原因

存焉

O

•

川網

是兩國間乃有債權債務之發生,其貨物之進口商爲匯票之需要者 因國際間之貿易關係,即貨物之進出 口時 ,必發生國際貸借之關係 出出 ,於

商為匯票之供給者,故匯票之價格,可因此需給關係之狀態,大有變動

者焉。

第二、貿易以外計算 貿易以外之各種計算 , 亦 可爲國際貸借之原

因 甲 , 茲將屬於此種計算之主要事項 應收計算 **F** 列舉如左

•

٠,

外國人投資收入

٠,

政府海外收入

3

海外投資利益

Z 應付計算

,

, 政府海外支出

,國人海外支出

, 外人投資利益

,外人投資收回

四

鍬 [4] 海外投資收回 47

一五七

第十二章 樋発

銀 行 餄 第十二章 避免

Ħ. ,海外事業利益

,運費及船費

,外國船舶內地消費

八 ,保險關係收入

九 ,外人在本國內消費

由海外所收入之寄贈金或補

助金

,由海外所收入之赔欵

十二,有價證券之出售

+ ,向海外所支付之赔欵

十二,有價證券之購買

因以上各種原因所發生國際貸借之關係,概皆可用國外匯兌之方法

發行匯票以結算之。

第五節

匯兌行市

凡國際問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即國際貸借之時,一面有欲發出票據

一五八

Ħ. · 外人事業利益

七 ,外國船舶連費支付

,在外船舶經費

八 ,外國保險關係支付

九 ,國人在海外消 費

向海外所支付之寄贈金或

補助金

间

簡兌行市發

也

以

比例

授與計算收入計算

郁及動部之

興計 算(應付計算或以國幣規定之行市

之基礎,後者常有

行 第十二章

隅处

是乃發生焉,是則匯兌行市之本質,謂之爲一國之通貨與國外之通貨因 匯兌地 因需給關係而 賣出之者,一 支付地之貨幣而表示之, ,直 方國 可表出國外貨幣與自國貨幣之交換比率, 外匯票之買賣價格 派落 面有欲購入之者 ,於是乃有所謂 然因以其買賣地之貨幣計算 , 是也 ,則票據不啻爲一種之商品 匯兌行市 0 且國外付款票據之金額 者 3 匯 而所謂匯兌行市者 冤行 गि ,故票據之買賣 即被委託 ; 其價格概 , 通常雖 , 於 辦

票據媒介所可交換兩貨幣之價格或比價 ,亦無不可也 O

匯兌之計算法 (或稱匯兌行市之規定方法) 約有二種 即收入計

應收計算或以外國貨幣規定之行市 Certain or Receiving Account) 與授 Incertain or Paying Account) 起

也。原來匯兌有不動部及動部之二要素,前者恒一定而不動 ,以爲計算

算之標準 (或基礎) 爲不動部 變動而 生 一差異,所謂收入計算者 , 而以 外國貨幣爲動部 卽 ,是爲收入計算方 以自國貨幣爲計

,

亚 九

時

,

則

称

匯兌行市之損或逆,

(Against or

Unfavourable)

洛

收

四辨

其

以

幣

__ 龙

銀 行 論 第十二章 濉 兌

胩 折 法 或其以下 之謂 合英幣二十 则 称 , 茲以貨幣本位 滙 四辨 **発行市之利或順** 士 半 相同之國 , (是謂) · (For or 平價 , 設 Par) 例說 Favorwable) 训 • 如折合二十五 較易 则 瞭, 如折合二十 嵩 假定日 辨士或

幣面 時),則匯 市騰貴之時 入計算而 是則日幣 我貨幣價格騰貴時,) 不動部之交換價格 一元乃係不動 ŧ 乃表示 市應跌落, 對於國 , 而 則匯 少時 外應 反是,其交換價格多之時 英幣之辨上乃對於一元或增或减也。故在 多收款 **九** 市價應騰 ,(即對於國外貨幣而 随 貴 兌 行市 在 嵌入 跌落之時, , 計 我貨幣價格 ~ 算 卽 對於 法 乃表示對 而 滙 國 跌

國 外應 老 付款 , 在 前者之時 , 正貨必因之而進 1 在後者之時,

因之而 出 O.

之貨幣爲動部 所調 授 典 計 **^** 是爲授與計算方法之間 法者 • 以 外國貨幣為 į 例如對於英幣二先令零辨士三 計 算之基礎為 不 動 部 以 自 國

部增加之時 分之一 之高低者,卽對於計算之基礎(卽不動部), 九分者,於是動部多則匯兌爲逆, ,折合日幣 ,則謂 匯兌市價之騰貴,岩動部減少 二元 ,以是爲平價 少則爲 ,但有時折合一元零一分 順 ini , 動部 要之所謂學理上 , 則劃 時有增减之謂 **延兌行市之跌落** 匯 . , 或 兌 **元角** 如動

可也。

以上二法中之授與計算法 ,雖爲近來諸國所採用 ,然英國及日本乃

第六節 法定平價

採擇收入計算法焉

下所論及者 者爲諸外國相互問之匯兌行市 ,前者爲我國對各國之匯兌行市 匯兌行市,更可別爲二種 ,乃爲對外匯兌市 價 ,一爲對外匯兌市價,一爲海外匯兌市 , 例 ,例如所謂對英對美匯兌行市者是,後 如所謂英美或英法匯兌行市者是,以

次就测定匯兌行市變動程度而

設之標準

銀

行

第十二章

匯兒

六六

,略爲述之,可爲此標準者

銀

即所謂 法定平價 2 (亦可 稲 法定 北價 , 成分比價

Par 0 Exchange) ,法定平價者 ,即依 法 律所規定之成色重量 , 以互

 北 較 , 各國之本位貨幣所含有貴金屬之分量 - 而表示其相當價值者 也 O

然世界各國因其幣制 II. 有 不同 • 故 於國際間之交易 ,自國之貨幣可折 合

外國之貨幣若 手, 自 不 可 不知 3 囚 m 各貨幣間之法定平價 ,不得不

算定之, 惟是法定平價 2 於採 用 同 金屬之本 位貨幣(例如金單本位 制

之國家間 ,始可 存在 * 岩 金木 伭 國 肌 銀本位 國其本 位 制 度相 異之時 , <u>J</u>IJ

殊無 所謂完全之法定平 價者 世 例 加 以英日間之法定平 價 M 言 7 的

法定不價 所謂完全之

異之國殊無本位貨幣相

厘相等 **元適合英幣二先令零辦士五** , 又如日美間之法定平價 八三 , ,, E 則英國 幣 元適 鎊可與 合美幣四 日幣 干九 九元 七 分八七五 角六 分三

則美幣一元可與日幣二元六分相等是也 0

凡 **延**免行市可 因 種種原因 illi 變動 7 其 主要理由如 左

票據之需給關係 在一 國間之貸借關係 ٠, 其 金額相等

,造幣此

價

.

(Mint

相

随化之順

之總 平價 則和日 六分三厘 不給 應收入之總 **先**令零辨士五 之需要供給 是調 額 而 敷需要 跌落 匯兌之順 雅 、卽債 兌行 , 美幣一元可折合日幣二元六分 額 n] 1 , 故票據 務權 相 又若對外國應支付之總 市之平準(平價 八三,又可折合美幣四十 (即債權 投合 (For) 之價格必較平 爲多之時 9 其 價 額 7 因票 格 1 Par) 較應支付之總額 據之供給遠超於需 刨 則 IJ, 價 • 依兩國本位貨幣之法 称 額 例 Mi 騰貴 儿 滙 如 印值 英幣 兌之逆 分八七五 1 -反之日 湯 務 o 即債 鎊 額 要 (Against) 幣 IJ. 7 7 然若 務 故票據 抓 0 酸由 元可 合日 定平價而 額 幣 外國應 國 折 因票據之供 之價格必較 爲多之 由 合英幣二 儿元 决定之 他 七角 時 收入 國 所

信川之最雄 之市 自 與其價格 间 格 景况 自不 信信 不住 得 大有關係 川之厚薄 不低康 ,致其 1 不待言 然而 支付不確實者 因票據 信川之最 111 爲 O 岩 種 雄厚者 票據之關係 信用證券 2 因 買 , 主所冒之危險自大, **?** -所謂 故票據之能 人信用薄弱 銀行 票據 支付 ,或支付 gj) 與否 拟 爲 票 國 地

2 5

鈬 行 給 第十二章 W 处

鈬

0

限

内之銀行指名外國所在之分支行 或有特約銀行所出發之票據者是

長者 , 因多有到期不付與其他之危險,故其價格 期限之長短 票據期限之長短 ,亦爲行市變動之一原因 自以低廉爲 通 例 , 期

異矣 輸送點之限度 四 , 貨幣制 ,而爲高低 度之如何 ,若幣制相異之時, 貨幣制度為同 一之時 則其關係亦不得不稍 , 則匯处行 市概以 有差 īE. 貨

O

日之時 率以應付之,則因支付地利率之如何 Ji. , , 則票據所有 票據支付地之利率情形 人恒赴該 地銀行請求貼現 票據雖到達支付地 ,自必影響於匯兌行 , 在銀行既以 ,然未届其支付期 ना 者 所在地之利 也

第七節 現金輸送點

時其變動亦自有一定之限度 計算而匯兌行市跌落之時) 上述之匯兌行市,雖因票據之需給關係與其他原因而漲落 ,如票據之價格騰貴過甚之時 ,則欲向外國爲付款者必裹足觀望,不買票 刨 , 在應收 然 在平

可制止

價格之跌落

也

騰貴 迎入 使國 務之銀行 Point) 計 據 直接涎出 2 請 其能趁 算 7 外之所在地 7 水脊送現 M illi ,反之票據需要稀 必根據於一定之境界點 雅 ,蓋匯兌行市之騰貴或跌落, 直 発行 爲然 現金 接輸 匯处行 金 市騰貴之時 送現 , 1 分支行 此 市之變動而爲現金之輸出輸 7 idi 此 金於 種銀行 则 種 國 發出 少 n , 或有 限 外 如遇票據需要急切其 , 其價 倘 制 票據以 0 雁 係 叉 特約銀行 , 是称 冠行 票據之所持 如 格異常 增 票據之價 恒不越此 日 市之漲落 加票據之供給 跌落之時 現金輸 **運送現金** 闪 X 格顯 者 送 點 價格異常騰貴 限度者焉。然而徵諸實際 , , 必 iīli 著跌落之時 , , 則 概爲經營外國匯 將票據送還 實際使正貨之運 , , , 以增加 必買 (或稱送現點Specie 故 n 入 制 、票據 需要 之時 小票 於 支付 據 在 , , 兄業 故 則 價 出 應 地 叉 面 必 収 典

有輸 入點與輸 現 銀 金輸送 行 記者 出 論 點 之別 第十二章 , 即進 , 送現金 其 法 雁 处 恒 時 以法定平價之高低 , 肵 依據 之標準 點是 爲轉移 六五 包 , 1 現 所 金翰 訓 輸 出 迭

之進步 然亦非確定而 時 別利益之時,亦可以比較僅少之費用而運送現金,又如運送巨額現金之 者是 ,可將裝貨費 2 因延費 ,現金輸入點 ,而現金輸送點 可 特別 不動者 ,手續費,運費,保險費,及損失利息等,加於法定平價 滅價 ,乃將以上各費由法定平價內扣除者是,雖然但有 业 , , ? 故一國與他國間之現金輸送點 已漸漸有與法定平價接近之傾向 近因經營外國匯兌銀行問之競爭與夫交通 , 雕略有一 機關 定 ,

際非常發生 匯兌市價如 意外 上所述 , 則匯兌市價上所發生之變動必尤為 , 在平時固以正貨運送點爲限 重大 度而 變動 7. 茲聚其 7 然 如 遭

者如左

資者 國之信用組織 於是對於其國之票據價格必異常跌落 ,或欲領収商品之代價 一,於 國發生金融之恐慌時,如一國發生金融上之恐慌 ,已漸破壞 ,銀行之支付準備窘迫 ,因免避送現之時間與危險,雖在正貨運送 ,所以然者 ,正貨缺乏,利 ,盖對於該國 時 率縣貴 曾 , 有 [[II] 放

能收款 **弘市價却有因之而** 也。又在恐慌已發生之國 繼續延長 點以下 ,則票據之需要自然減少 , ,亦多觀望 只得忍痛! ,則銀行雖有所犧牲 向上騰貴者 而賣出票據 ,因金利之變動劇烈 ,所有銀行與一般商工業人 ,他國之票據 , , 在銀行雖欲買此票據 亦必設法由海外寄送正貨之必要 ,勢不得不異常跌落 ,非特別低價 一,此時 , , 則必不肯買入之 惟恐於對手國不 必不願出外 , 但 恐慌如 į M 膗

之一,因而於匯兌行市上必發生劇烈變動 **券直即變爲不換紙幣,** 三,戰亂之勃發 ,中央銀行之停止兌現 其結果匯兌市價之變動必極形紊亂. 戰爭與內亂時戰爭與內亂為引起金融 中央銀行如實行停止兌現之時 ,此固勿庸深爲說明 世 上恐慌原因 **,** , 加 九

0

一四年歐洲大戰之突發,曾於諸國之匯兌市價上波及絕大影響 即其例

心

四

)? _

粮 正貨之禁止出口 扩 論 第十二章 匯発 正貨之禁止出口 ,爲世界戰爭中各國所實行

鈬 行 論 第十二章 滙 犹

貨, 擁 護止 貨政策之一 O 即 對 此 禁止 國 雖 $\overline{\eta}$ 迎 送正貨 , 但不能 使 儿 國 流 出 īE.

m 結清之 , 不 過 變爲 種之債 權 7 因 丽 雁 ति 勢必 一跌落 O

故

對

於某國

應

收

入

多數金額之

國

,

其所有貸借之差額

?

不

能

以

收

匯 短行 市之變動 , 直接於 出 口 進 關 係 兌 行 Π 有 重 大之影響 3 如 以 應

計 有 第 减 少 而 進 言 口 , 一之趨勢 其 匯 龙 行 , 如 市 跌落之 北 行 त्ता 騰貴 時 7 乏時 nj 念 奨勵 , 因 便 出 於 口 滙 , 使正 款 , ijſ 貨 增 流 加 入 進 其 或 m , III 有

T 貨流出之趨勢

蒸設 二實例 , 以 闡 明 項 之關 係 O

美幣五 成計算 即 十元 以 , Ħ 则 煤 本貨幣 , 則煤油 油 桶之賣出 illi 論 百桶當爲日幣二 , 假定進 गि 價 口 應爲 煤油 百元 日幣二元二角 桶 , 即美幣一 , 合美幣 , 百元 然因 元 匯 , , 允 滙 如 行 以 市 獲 跌落 利 市 爲

岩 亦按獲利一成計算 , 则 毎桶當以 二元四角四分賣出方可 7 茲因 毎桶

爲美幣

四

五.

元

,

茲

Vy

幐

煤油

百

桶

,

須

用

日幣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二

分

騰貴至二角四分(卽貴至一成以上),是因物價騰貴而需要者減少 人因需

要者減少,故進口必自然减少也 o

茶一斤可值美幣五 只值美幣四十五 反是在出口之時,假定茶一斤日幣一元匯兌行市為美幣五十元 仙 于仙 ,其 出 ,然因匯兌行市跌落爲美幣四十五元 口之價 格係跌落至一成, 故在美國對於茶之需 ,則茶一斤 ,則

要必增加 , III 出 口亦 团 之而 增 加 0

在匯兌行

市騰貴之時

,

與以

上所述

·可呈正相

反之結果

匯 允行市 一變動之結果所波及於出口進口之影響 , 以理論 而 言 , 固 如

上述 , 然在實際因有 人為的 政策 , 或 因投機或因 心理作用 7 往往 叉不必

菰 如 理論而 行 业 0

外國収欵 在外國匯 例 前期 如郵 兌 , , 通常即期票據之價格 **随 党**為高 **送票據需三十日** , 因 電腦向 可到,如以電匯則 外國所發送電報到着 ,較定期票據之價格爲 因較 即期票據可早 後 高 刨 , 而 n 在 電

銀 行 論 第十二章 匯稅

三十旦 領収 現金 , 故 必須將 此 支付地之三十日間之利息 , 加入於即期票

據之價 格也

夫與本位制 在 本位 制 度相同之國 之國 孤江 2 25 常匯発行市之變動 兌市價之變動 則頗 , 其範 爲激烈 圍較爲狹隘 间 其高低 . 岩

有不易預料者 也 0

度相

遲

,

,

,

跌落 票據之價格亦不得不 影響 如金本位國與銀本位 , 1 例 中言之, 如銀價 即以此票據 跌落之時 跌落 國間之匯兌行市 , 则 職 所 此 可 在金貨國 之故 領収 者 金本位 爲銀貨 之銀貨國 , 則頗 國 , 興銀 銀貨價格 付款票據價格必隨之而 受市場金銀比價變動之 本位 國 跌落之時 間 之匯 **発行** , 則

त्त 爲 何 , 其 , 〈變動 如 騰貴 殊 在 無 法定 限 制 平 , ·價以 不能 Ŀ 確定正貨運 . , 則應付 逐點 外國之金額較應收 湯 O 票據之價 格 外國之金額 , 不 論 原 爲 因

,

,

老 , 此 若正貨流出 往往爲 因 外國 進 口 致使一 超過 m 起之現象 國之通貨異常减少之時 0 其差額最後必 , 須運 則不無發生金融緊 出 正貨以塡 補

須及早戒備 用之政策 之正貨準備額减少,以致匯兌行市跌落 以增加票據之供給者焉 市之不利 迫之虞,倘一國正貨之大部分,儲存於中央銀行,因正貨之流出 2 ,往往以提高贴現率 國內之銀行 ,急圖應付之策,考從來歐洲諸國之中 亦有設法暫向外國銀行募債 O 而救濟之,但遇特別之時 ,呈露甚形不利之狀况時 央銀行遇有此時所採 ,而對此發出票據 , 爲補 救匯兌行 ,则必 ,銀行

第八節 間接匯兌

少,而 對於乙國呈現出口超過之現象時 **随 Arbitration** of 對於甲國 然有時 在平常之時 甲國出 出 亦有經由 口 金 口商之多數,勢不得不使乙國寄送正貨,然茲有丙國者 , Exchange) 其他一 對於乙國進口 甲乙兩國間之貨借 國或數國而 , 超過 例 ,則在甲國中之乙國付款票據之需要必 如甲乙兩國間之貿易不相均衡 關係 委託匯兌者 則甲國爲結清對於丙國之債務。 一個可 直接委託匯兌而 ,是曰 间接 避免 結清之 (裁定 甲國 3

占

銀

行

綸

第十二章

雁处

故現今儼

然為

間

接匯兌之中

心

,

躗

國際貸借之次第

地

黑

也

0

銀

兄

家 進送 接匯兌之介紹人 再以此票 在 Πſ 使用 ح , 非與多數之國交易頻 國 īE. 貨狀 Z 跳 據爲 國 有 况 欲 付数之票據 芝 作 间 時 闸 對丙國支付之用 , 如英國 國 , 則 為 支 īIJ , 「繁不」 出 付 M 倫敦因於世 一發丙 者 内 為功 國 , 然 國 nJ 3 但 甲 何 再 3 因 以 EJ. 國 界各處均有商業交易與 此情形 此票據結清對於乙國之債務 因 付款票據之供給少 其交易益繁多 2 im Mi 居於問接 寄送於甲國 , ini ME , (其他 兌中 졺 ini , 處於 m 適 之關 於爲 間之國 甲 國 7 n 係

用最 但 Æ 元爲英幣二先令 横 在 , 有利 間 再 濱 紐約之倫敦 接 於紐 nj 光 匯兌者 之計算方 以 約以美幣四 E 幣 行歘 , 爲 法 Ť , 省 紐 元 刨 业 鵬 期 向 百 約 3 買 例 匯 付 外 九十元購買倫敦付欵匯 國 美幣四 欵 兌 如 ili 在 為支付之時 期 價 日 木横濱 百 匯兌 , 英幣 儿 1 行 元 ति 之倫敦 , 此 之紐 館爲 Ė 較 幣 美幣 行款 各國 票英幣一 約 百元 付 爲 刨 1/1 欵 四 之匯 元 美 期 洲 百零 幣 ME 果 八 十五, Ż 兌 行 寄 4. 一鳑七 送 仙 儿 क्त क्ति 於紐 范 B 2 辨 則 幣 illi ,

七二

倫敦付: 念 巴黎付欵之兒匯二,五七二法郎五十生丁寄送於巴黎, 期票據市價 期票據之市價美幣 倫敦付款 必多貲手續 土有奇 . , 如是有時經 於匯票一百零二鎊十八先令而結清之,則 , 寄送於倫敦 胍 刮 票 , 一鎊爲二十五 2 可有 不待言也 范 , |較減經 鎊七辨士有奇之利益 為法幣 如是較於橫濱直接以日幣千元購買英幣一 法郎 由 Ħ. 法郎二十五生丁 , 國更可多獲利益 則 n 光 於紐約以美幣四百九十元 业 , 叉在紐約之巴黎付 可有二鎊十八先令之利 į 者 而巴黎之倫敦付 , 更於巴黎可 惟是經 由數國自 百 款即 款即 購買 購買 鎊之

Compound or Complex Arbitration of Exchange),前者孤經由 Simple Arbitration of Exchange) ~ 之間接匯兌,後者爲經由二國以上而委託之間按匯 接匯兌之種類 ,概有二種 7 一爲單純問接匯兄 爲複雜問接匯兌 兌 ,(重複問 , 簡單間接匯免 國 而委託 接 匯 兌

銀 上述 之間接匯兌 行 論 第十二章 , 因此比較計算各國中之匯 M 兄 **免行市而**決定利用其利 上

七四

時而 當匯兌委託之組織 兌 詳爲審核 **益最多之方法** 可不知也 兌特成爲一 因通信設備之完備 , 與其他電報費等而成立之各種費用 既與銀行以相當之利益 可實行者 3 種營業科目 倘能抵償此等費用尚有餘裕之時 2 , 亦非無論何 故 一或附加以裁定匯兌之名稱 ,故銀行易於注意各地之匯兌行市 ,則不易進行 , 如吾國則鮮能利用此間接匯兌者, 人而 , 且有減少各地問匯兌行市差異之效果,不 ,且必須詳算其利息。手續費 可經營者, , 更與各國中之匯兌行市之上下, 蓋非於外國之名都大邑有適 ,始可實行之,歐美諸國間 然此問接匯兌 ,是以辦理問 總之間 , 非無 ,印花稅 接匯 接 論 雅 何

第十三章 附屬業務

行以莫大之利益 附屬業務者 **,且有ې於耐會者,亦復不少,據銀行法第九條所載** 7 各銀行於辦理主要業務以外恒附帶而經營之,亦與銀

銀行除左列屬業務外,不得棄營他業

0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保管貴重物品

Ħ. ,代理收付欵項

等是也。惟承兌票據業務及兌換業務亦可列於附屬業務之內,以下試

分節略爲述之。

第一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準備金之外如尚有餘款,自不可徒藏庫中坐失利息,故銀行必力求有利 銀行恆從事貼現與放欵,而運用其資金,且對於存款備有相當支付

之運用方法,是以購買生金銀或有價證券,實爲銀行放資之一法也

銀 銀行購買生銀生金,及公債票庫券,公司債票等,實不外爲運用餘 行 第十三章 附屬業務

一七五

锹

行

七六

款 之 目的 2 若 以此 爲投機之買賣 , 則 必軼出本業範圍以外而不 自知

此銀行當局不可不慎之於始焉。

第二節 代募公债及公司债

媒介機關之最適宜者,是莫過於銀行 治,而關於媒介人之手續費,與其他費用,固可節省,但此祇能於資金 等發行公司債票或股票之時,有由其發行人自己擔負發行 金融 間之媒介人,而直接賣出之者,此法卽資金之需要人與供給者,直接商 因銀行對於此業務之實行上 然普通欲發行公債或股票之時 之需用不急迫 . 🤰 故可希望其發行之成功 市場之智識 僧 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公債,以及其他公共團體與夫有限股分公司 ,市場資金之充裕,或所發行者 . **j** (二)因銀行叉富有 Q 7 有種種之方便 2 自以利用適當之媒介機關爲妥善 1 有價證券發行上所需之經 其 理由 ,(四)因銀行受祉會之信用 有四 ,較爲確實 ,(一)因銀行 ,不假手於中 ,始能行之, 腍 自富有 其爲

Ó

格,然後將證券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於市場,而銀行不過代發行人掌管發 川 行事務,按其所賣出之金額,收取一定之手續費而已。 雖祗免除發行之手續 ,皆有交易關係,則證券之出賣,自較容易,以上之方法通常稱爲代理 自必因之而增加 銀行如代有價證券發行人募集證券之時,應預先商定條件及發行價 ,又因金融上有勢力之銀行,與一般市塲之資產家 ,然如經信用確實之銀行辦理時, 則對此證券之信 此法對於發行人

發行證券之全部或一部者,是曰承攬發行,申言之,即銀行以所商定之 發行人 一定條件,担負出寬所發行證券之全部,岩應募之額不達於發行之額 則銀行乃以自己責任購買所餘之部分(除股票外)是也 銀行不僅辦理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事 ,自能迅速且確實獲得所需資金之便利,然銀行對 **発不冒危險** 人 in 所徵取之手續費自屬優厚 務,有時亦有自進而担任 ,此法對於證 於所担任證券 O 叉此法 為英 出 劵 時

行

第十三章

附屬業務

此

方

法爲德國所屢屢而行之者

业

0

Ž.

鈬 行 綸 第十三章

附屬業務

美及其他諸國 所實行者,而日本亦屢屢採用之也

O

七八

賣者, 不利 差額爲利潤 之價賣 之計算相機出賣於市場 購發行。申言之,即先將發行證券之金額支付於發行人,然後再以自己 此發行方法 其次又有銀行以一定之價格,而承購所發行證券之金額者,是日 , 然此 出 惟於發行人方面 7 而圖 種 7 , 對於 然因市價跌落之危險 承購方法 獲利 銀行 2 则 雏 是直與批 , ,其出賣方法或於交易所或於交易所以外任意出 在銀行既以一定之價格收買發行證券,以較高 可迅速 可以支付發行人之代價 且確實收得所需要之資金 發商包買某種商品零星出售者 2 則不可不負担承購其全部,是頗 , 與證券之出賣代價之 ,殊爲便利 無異 故 爲 承

額之支付,或有資保證之責者 故對於發行證券不負支付義務 以上各種 方法 因 銀行祗媒介證券之發行 ,然銀行當承購發行巨額證券之時,因欲 2 但對於公司債票之發行 • 並非自爲債務人而 , 則 因 受本利 發行

分担危険 , , 且欲使業務之實行易於成功 2 乃與其他同業結合團體 ini

之者 所謂銀行團 (Syndicate or Konsortium) 者是也

銀行因辦理公司債或股票發行事務之時

r

因與其發行公司發生密切

之關係, 至或代為辦 理繳股或支付本利金額與紅利等為經營之業務者。

第三節 倉庫業

並一面連同保險單,方爲合格,惟他人之倉庫貨單, 銀行,多用倉庫貨單 款外,得以商品為抵押而放款 銀行所以雜營倉庫業者 (或稱貨棧棧單或稱倉單) 交諸銀行 ,其理由甚爲充足,因銀行除貼現及各種放 ,惟商品放欵 ,非將商品之原物直接送交 確實與否 ,以爲抵 ,本銀行 押 **9**1

不能深悉,倘有假冒情事。銀行不免受累,故銀行自己得以鼐營此 業

焉。(銀行對此營業或稱貨棧或稱准棧) **則其所發出之棧單,自無不相信之理,** 故目下各銀行 ,皆附設有倉庫

第四節 保管貴重物品

鈥 行 韵 第十三章 附屬業務

七九

保險循

戶給與鑰匙一把,箱之啟閉

,由顧客自行管理,

但同時另由銀行備二鑰

原封寄存保

等重要物品之謂。銀行因營業上之必要,皆設有極堅牢之庫房 発除種種 賊火患, 保管貴重 皆不足為害,故顧答如將重娶之件,委託銀行代爲保管, 危險 一物品者,即銀行受顧客之委託,而代保管金銀或有價證券 ,銀行照章徵取些微保管費而已

以封鎖 箱 存保管物,(或稱公開寄存保管物)卽委託人將所寄存物品 封鎖寄存保管物)卽委託人將所寄存物品 保管物 委託銀行保管,而銀行對此受託物品 **負有歸還原物之義務,至其內容,** 普通之寄存保管物 (safe ,而委託於銀行 **多屬有價證券等。三、乃爲保險箱,是爲銀行將庫房內之保險** Depot) 租與顧客,供其使用 , , ·而銀行 可分爲三種 祇 仍其原形而保管之,屆至一定之期 殊不負何等之責任也 ,一、爲原封寄存保管物 ,乃負有相當之責任 , ,自行包裹 並徵取顧客印鑑爲愚,且 ,或存放於箱,加 0一、爲開封寄 - 叉此種寄存 3 不 加 封 (或称 鎖 仰

八〇

· 無論盜

自

n

銀

行

論

第十三章

附属業務

存款 付款 付款

第五節 代理收付欵項

差別

也

O

答方能取用

此箱,其保管費

,

則視箱之大小,

及使用期限之長短

,

illi

匙,

由

銀行員掌管

顧

客如欲啟箱

,

須交入印

鑑

,行員將外鑰啟發後

뗊

代理收付欵項者 ,即銀行日常因受顧客或其他銀行號之委託代爲 收

付欵項者也 支票之類,呈示於其支付義務人,而受其支付,其所代收之金額 。銀行當將其委託之物,如公債 ,公司債 ٠, 股票 2 票據 , 往往 , 及

轉賬作爲銀行之存欵 , 故代收欵項之業務 恒附隨於存歎業務而發生

焉 。

銀行可代收取之票據,有下列各種

Q

一,因貼現收入之票據類。

二,對於放款收回或其他所收入之支票類

Q

三,因存欵而收入之票據支票類

O

銀

行

餾

第十三章

附属業務

八八

銀

如

漂據

卽

在

慣 虞 之期日 銀行言之, 行 故商人於交易上所收入之票據 項爲便利 四 , ,故只用轉 . 茲就代 必少錯誤 又如外埠付欵票據之所持 , 由 ,岩遲悞一日 顧客或其他銀行號所委託收款之票據支票類 造 | 收欵項之利益言之,代收欵項者對於委託人固爲便利 其利益 舰 因銀行於營業上 ? 無疑 方法 亦非淺鮮, ; 0 , 則有時對於票據關係人 卽能 銀行因遠隔之各地方,曾設有分支行 收 蓋關於票據之法律習慣極爲煩瑣, 人 到該款, ,常從事於票據之代收 ,如不向銀行貼現,當以委託銀行代 ,倘親自収欵 用. 其 所收到 , , 或有喪失償還請求權之 則須多費時間 之欵 , 自能精 , 大半 3 與費用 存入 或特 通

也 O.

作爲存款

,

銀行

·---

面自

nj

收取相當之手續費

,

此代收欵項業務

之所

由

起

法律

習

收款

約

銀

銀

行

取并不費事 代收款項手續費辦法 ,且尚有存入於往來存款之希望 间 無 一定, 如 本 埠付歘之票據或支票頻 1 : 故以不徵收手續費為通例 , 收

委託者 但 對 於外 . 2 自當收 埠 付款之票據 取手續費 與支票 , 其銀 行 • 以 相 及曾 17. 之代 無往 收 來存款之人 辦 法 , 往 往於 , 如 締 鴎 粘 時 前 雅 來 允

契約時 , 由雙方 一级商 而規定之。

對

起

票

於有 息 存摺中記入其金額 , 往 銀 且向不能取用 銀行於上述之票據支票代收款項之外 行 來存款之顧客而委託代收之時 因 代 收款 項而 ٠, , 偷遇 但當註明票據種類 收入他人票據支票之時 有前途不 付 , 3 銀行 则 , 此 將該款冲 , 爲 有 種票款於收 便利 胩 , 銀行須給與收條 更 起見 有 回 代顧客收取 , 此 到之前, 1 直於往· 不 n 不 公債 向不 一來存款 知 2 叉 O

公司債票之本息,股票之利息 , 及本票金額 等

O

第六節 票據 承兌業務

外 允許 使第三者發與 票據承兌業務 , 刨 銀行對 於顧客所發出 顧客之匯 ,, Acceptance) 票面 NE 票 爲支付保證之謂 省 , , (亦称 加 以 承 認 承 允票據業務 , 届 , 滿 因 期日 銀行既爲票據之承 或叉称 间 爲 危款 保證 3 政

緞 行 論 第十三章 附屬業務

类國輓近亦 英德極盛行

> 鈥 彷 論 第十三章 附屬業務

允 , 則票據之信 用 1 自 可增 加 3 故易於請求貼現 1 此 在銀行不 過 因 承 兌

M 貸與信用於顧客者是也

但銀行届滿期 E , 雏 **夏支付此項票據之義務,** 然銀行已先令顧客提

交相當 款項 ,或覓安保人 1 或交納押品以爲之擔保 , 则 銀 行 自 無須以自

己資金以支付之,唯因貸與信用 , Mi 收 取相當之手續費 耳 O

凡票據之承兌,乃供資金融通目的 之用 ,盖銀行能互相詳悉彼此

信用 ,故凡經銀行承兌之票據 ,無論持 赴何地之銀行 ,皆可易於請求貼

現 · 或其他交易支付之用 · 故此種承兌業務 · 於國際交易上, 亦有極重

大之關係者也 o

票據承兌之業務 į 在英德二國極爲盛行 3 丽 美國 之國 亚 銀 行 , 靴 從

來不承認票據之承兌 , 然據 九一 四年 , 所制定之聯邦準 備 銀行 條 例

以承兌矣。吾國各地銀行 乃曾公認若爲股份之銀行因商品 ,近年亦漸有試行之者,且最近上海銀行界頗 進 出 口 m 發生之六個月限 剃以 内 票據 加

八 四

之計劃運動有種種種 有承兌票據業務種種之計畫運

動

,

要使市面增

加籌碼

,

以備貼現之工具

者焉 O

第七節 兌換業務

態幼稚 之濫觴 要,亦爲之大减,祗爲不關重要之銀行附隨業務之一而已 兩已廢,故此種 亦不得不用兌換方法也 兌換業務者, ,而貨幣制度未曾發達之時代, , 雖曾導源於兌換業務,然今也各國幣制已臻完備 兌換業務亦趨簡易矣。 即某種貨幣與他種貨幣交換之業務,此業務在經濟狀 O 但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之換算時 固爲銀行重要業務之一, 2 ,而兌換之必 吾國目下銀 且銀行

第十四章 中央銀行政策

以上關於銀行業務之大概 姚 Ï 解, 濫 與銀行爲交易者 . ; 既已 , 説明 自以經濟界最 ·則銀行在經濟社會上之作用 爲密切 , 此不待言也

17 第十四章 中央銀行政策

銀

八五

政

策

種行故旣銀

属宋對銀 如此 行

布 派 ăl: 要 曾

種監督之 不可不有

O

良之 國家 頹 则 故 C 國 然 銀 , 豕 行 方針之設施 推 社會之隆盛 營業 銀 對 諸 行 於銀 湔: 會之全 與國家 方 針之 行 自 衰 , 既已 不能 體 及其他 敗 如 何 7 1 發生 凡圆 不 均 , 规定 信 有 種 此 種 **莫大之影** 川 有 基 間 種 有 , 翮 無 礎 級 種 Ž 係 時 種 者 之 響 不 如 • , 法 欲 加以 直 何 2 律 今 研 接 , 嚴 究 間接 欲 質 , 格注 使銀 此 故 與 災不 對 國 種 乏關 意 民經 於其 行 與 適 , 或監 設 係 銀 應 濟 业 此 行 Z 2. 督之 則 進 種 有 , 営業 之目 不 步 得 發 係 , 或 之 的 達 焉 不 儲 改 種

係之處 以進 種 銀 國 家 步 行之設立 抑所謂 對 , , **冀不** 乏實 國家 銀 加以討 與 無 只定其 行 推 政策者 所 割 行 大綱 論 如 , 研究 及 何 , 颠 本不 之 稍 國 政 加 , 一家最 策 跳 問 防 範 然曾 銀行 0 所謂 有密切之 , 或不 之種 通 政策 銀 主 行 類 者 t]1 如 因經濟自 如 央銀 惟 何 何 弊 與 , 凡 行 木 病 屬 問 國 然之發達 , 故關 銀 題 國 是 行 情所需 耳 於普 與國 , 家 要之 通 丽 銀 随 有 行 2 關

網稍加防經察只定一大

於銀行政策

者矣

按吾國本以農

ij

國

,

則

關於農業之金融應

如

何

重

视

•

應

如

何

從

速

進

銀行主義

兌換券集中

也。 行,是當居於任何問題之上,惜吾國由來銀行分業制度,未能絕對實行 改良從來營業之方針 意及此 ,以致其效果尚未立見,近年以來,政府以及全國銀行當局 ,或設立專行 ,各應時代之需要,此實爲國家前途無限之慶幸者 ,或行內設立專部 ,或指撥資本經營此種業務 ,皆敦敦法 2 或

關於中央銀行之政策,除於發行兌換券及貼現政策各章略已說及外

茲再爲述之。

第一節 兌換券發行集中之傾向

性質 行權,似無不可,然兌換券實際上乃具有流通力, ,且其利害必普遍於一般經濟社會,故不能任其自由發行是也 **兌換券不外爲一種之信用證券,旣如上述** ,則無論何人雖賦與以發 與貨幣同帶有公共的

04 Principle 或稱自由發行法) 從來關於發行兌換券,曾有二種之學說, ,卽以兌換券之發行全任銀行之自由 一、所謂銀行主義(Bankin ,爲

銀 衍 第十四章 中央銀行政策

一八七

題貨主義

第十四章 ijı

銀 行 論 央銀行政策

其主張者 也。 ` 所謂通貨主義(Ourrency principle 或稱全額準備法)

即以 國之通貨 , 必皆爲正貨, 故雖發行兌換券亦須有全額之正貨 準備

爲其主張者也。 此二種學說 ,雖各有相當之眞理,然均爲極端之論

不

得遽與贊同 7 何 者 1 蓋發行 兌換券 事 , 在大體 上間 不 能 一荷

於相當制限之下而爲發行 ,自非不 可者, 此說爲現今 般所公認 自由放任 ,

illi

無

可議論者也 O 其限制中主要者之一 , 即限定發行銀行之數是 I

今徵諸 實例 , 現今歐洲諸國皆採集中主義 , 即將 兌換券之發行權 集

中於中央銀行 , 如英 ? 德 , 法 意意 , 比 , 碋 ý 挪威 , 丹麥、及日本

, 諸

國 , 加拿大有十大銀行,一九二八後只有此數) , 係採單獨發行制 1 如美國 ·及加拿大 , 美國有十二聯邦準備 , 則採多數銀行發行 制者 銀行

也 O

多數發行主

凡屬銀行銀號錢攤無有不發票者,習慣相傳由來已久,甚至欲設立銀行 否國 目下多败銀行 , 皆握有發行權 ,蓋因從前吾國乃一自由 發行 制

府 已不能 銀號,或先 對於銀號錢攤發票已加以嚴格 再有取得發行之權 以發行 兌換券為前提 ,其已取得發行權者 収 , 締 或卽以此為先決問題焉 , , 即關 於銀 , ĮĮij 行 乘機漸爲合併銷 方面 , 其 , 輓 新設立 近 中 央政 滅 者

將來或集中於中央銀行及少數大銀行而已,政府採取此種政策

,實爲適

當也 0

要不外有左列之優點所致 世 界各國關於發行兌換券, 所以採用集中主義 , **其原因雖不一而足**

兌換券爲代貨幣之用其樣式須劃一 行使國家之造幣權 ,故應委諮 唯一 之大銀行以辦理之也 ,而發行 兌換券一事, 0 不啻爲

發行 單獨發行 制 銀行 制 因發行所發生之種 , 可明責任攸歸,發行 和弊病 人之注 , 切 意亦常周 可 以避 死 到 , 於多數

在單 甚嚴 厲 獨發行 ,不稍寬假 制 į 世 人對其發行 ,在多數銀行發行制則不 事 項 , 恆 加 油 然 意 ,世人對於各銀行 , Mi 奥論 之監督亦

銀 行 論 第十四章 中央銀行政策

八九

之狀况常忽焉不甚注意 也

四 • 在單獨發行制 互相競爭,則必顧慮萬全,不敢冒然濫發 , 其發行方法,不必如多數銀行發行制之與他行問 ,自以擴大正貨準備

增進公益,為其方針,故其稗益,實非淺鮮

O

五、在單獨發行制 世人

流 在單獨發行制 加信 用 ,遇有恐慌等不幸事件發行 ,其發行銀行與政府之關係,必覺密切,因之可使 雖有互額之正貨流出 ,並可鎭壓制止之。 不必因之卽有擠兌之情

事 O

,

,

又多數銀行發行制 ,雖亦不無多少之優點 , 然較之單獨發行之優點

,實望塵而莫及焉

第二節 中央銀行之組織與監督

派之主張 中 央銀行 , 然自當按其國情以爲決定,蓋國立與商辦固不成爲問題 有國立與商辦之分 * 其應爲國立或宜歸 商辦 , 各國本有

其 問 題實在 於組織及監督 J. ? 茲試 就各國 t]ı 央銀行 之組織及監 7 略 述

梗概 如左

涉者 有嚴 要職員 r|a 密監督 央銀行 夫中 ,不過其程度有寬嚴之別 , 央銀行 則 方法 有 , 业 應歸股東選舉或 多爲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 既掌握國家財政一 3 J, 對 其組織亦當得 而已, 由政府委任之問題發生矣 部之權 茲就其組織上言之,對於銀行之重 政府之許可 ,然無 ,如其爲商辦 , **後諸**歐 不受國家之監督及干 o , 則國家對此 洲諸國之實 例 須

銀行 裁 如 局長等 職 總 其 崩 裁副總裁及董事 按德國國家銀行 , 其行 现 總裁副 重要職 4 粉 員等皆 總裁 , 員 歪 有 如 , 7 亦 法 亦 國 之重要職員 , 皆經 係由 國 由 家官更之權 銀 國 政 行 Ŧ 聯 邦參議院之保奏,經元首 府 任 , 鲱 命 任 , 皆爲半官吏之性質 利 命 政 3 與義務 Ħ, 府 , 監 月. 政 此 府 督之範 等職 特設監 , 但不 員 圍 得為 極 理官 , 直接間接不 狹 1 由 任命 股 以監 1 然其 東 政 督發行 府 1 Į 可 叉 委任 總 如 約 裁 身任 荷 副 兌 ,

即

行 船 第十 四章 11 央銀行 政策

銀

儿

與

總

换

阐

一九二

策

兼 政 7 進事 任其 治 Q 係 叉 他 加 官 H 股 職 E 東 木 O 语 大 3 會選 其 國 F H 央銀 央銀 躯 3 經 行 行 之日 乃 政 為 府 H 所 本 央政 銀 任 命 行 府 , 7 總裁 總裁 所設 副 副 7/. 總 總裁 總 裁 裁 副 於 , 總 係 任 裁 圳 由 均 t li 政 由 府 , 不 任 政 得 府 命

任命。

行晋

排刷

法中

央銀

法日

本銀

彷

辫

本中

問

題銀行

[4]

之情

形

央銀

奃

不 二之例 部 可 不 翮 **;** . 叉 略 於 加 M 加 111 央銀 日 己 研 究 本 O 銀 行 如 , 之資 德 惟 行 帝 純 , 其資 國 以 木 銀 股 間 行 東 題 本 金之华 出 3 7 或 乃 資 係 全. M 42 額 成 由 <u>ij</u>. 股 官 , 殆 华 省 東 商 亦 所 亦 爲 爲 出 3 政 政 少 , 數 抑 府 府 宜 所 只 , 擔 擔 泒 由 任 有 任 政 英 府 其 O 資 法 擔 及其 任 木 企 之 , 叉 他

資 H 盾 籌撥 本 總裁 總 晋 早請 國 額百 但 从 申 業務 央銀 政 分之四十 府 ŀ. 行 核 軰 准 之必要須增 程 九云云可見中 搬 第六條 **元資** 本 加資 總 之規定 額 本 央銀行目 , 時 非 , 得 1/1 1 得 央 招 銀 集商 經 F 爲 行 理! 資 政 股 事 會議次監 本金二 府設立 , 惟 商 T 股 , 萬 將來 事 額 會 亢 不 跳 亦可 得 同 超 意 爲 過 加 政 ?

入商股也。

中 央銀行既代政府職掌收支 ,則自政府方面觀之,實一國庫之儲金

所业

0

存數主義

金庫主義

皆不同,第自國庫之組織上言之,有採用存款主義者 · (Deposit System) 其次,政府對於財政機關之中央銀行,其利用之程度如何,各國亦

有採用金庫主義者,(Treasury System) 存款主義者,現為英國所採用之

制 度 ,凡國 庫所收之款項,悉數存放於中 央銀行 , 政府遇有應支款 項

n 按照所需 金額 , 對於存款填發支票以充支付,金庫主義者 即 國 庫另

爲獨立之機關 , 川 一爲委任金庫主義 所有國庫金皆爲獨立之經濟, , 卽將國庫金出納之事 然金庫主義更可 務 ,雖委任於 iji 央銀 分爲二 行 和

,

但國庫金與銀行營業資金之間 7 乃設有極嚴重之界限 , 不得互相 挪 用 ,

固有金庫主

委任金庫主

其二爲固有金庫主義 , 卽政府自有完全獨立之固有金庫 , 毫 不 假 手於銀

行 , 另設官分職使管理出納 事務 , 如美國即採 用此 制 度也

釟 行 論 第十四章 中央銀行政策

九三

1/1

茲更

進而

就

H

央銀行所享之利益

, 與

(應盡

之義務

, 略

爲說

明

夫 中

·央銀行所

行 第十四章 中央銀行政策

央銀行 之利益 銀 ,故對此利益 既存有莫大之國庫金,又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因而 ,不可不盡相當之義務 - 固不待言 儿 , 惟其方法及程 必獲巨

額

中央銀行應 华, 七五 税者 債 度, 息 者 , 年設立 或對政府爲無息之放款 各國各不相同 又曾以法律規定帝國銀行股利分派之比例 7 , 普通 或對於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以來,曾設 恒使該行棄員以上各種之義務 , 或對於國庫金之處理,按其金額 有繳納利益 ,或將利益之一 · 特使該行辦理國債 部份與政府之制度 Q 部份繳歸國庫 如德意 2 其他 志帝國 奥 यु , , 銀行 務 但 何 使付相當之利 ,或繳納 , 或承 碋 八九 自 發行 購 二八

行 存款保管物及寄託物之事項,此外對於政府應擔負以二千二百萬 爲無息放欵之義務 均應繳納發行稅 о <u>Н</u> ,面對於政府存款 對於因保証準備 ,更當由財政部長核准,給與相 所發行之兌換券幷限制 圓 外之發 爲 限

其政府特令其辦理國債之發行幷償還及付息事務

,更辦

理關於政

府之

o 叉如

H

木銀行

儿

國

對於中央銀行亦採用繳納利益一部份於國庫之制度

國

;

融上實質有

國財政金

當之利

中

用

雄 厚

3

Ħ.

n)

以發行

兌換券

,

而

爲

巨

額之放款

,

故

最 央銀行信 後 關 於 th 央銀行 自称 應盡 之職 務 , 亦 略 逃之。

於一 國之財政金融 上實質有極 重要之職務 ,茲舉其主要者 如 左 ,

給, 中 紀人等,倘別 提供抵押而為放款 央銀行 或對於各銀行 7 因有豐富之資 r|1 央銀行 無可融通資金之途 爲商業之機關 所貼現之票據而 • 且遇有金融迫 金 , 故 可 一,勢非 應全國 對於金融 爲重貼現 切或恐慌之時 仰賴 金融 ती 中 塲 ति , 央銀行之供給不 或以 傷之需要 , 負有供給資 確實 , 普通 可靠之有 , 銀行 illi 金之職 爲資金之供 或票據 n 價證 O 務 劵 O

恆 在一 換所交換差額之用 興 审 國之金融界必保有優勢 各國之票據交換辦法多以中央銀行負其責任 央銀行締結 往來交易 O 造中 央銀行 ,特將本行資金存放該行 於調 在 金融 濟與支配金融 市場既居處供給資金之地位 Ŀ ,故 自綽有餘力 多败之普通 , 以備 結 淸 偷遇 票據交 銀 行 , 則

央銀行政策

銀

行

綸

第十章

中

,

九五

,

貼現利 融緊迫之時 猝 , 使金融市場感受緊縮 則低减 貼現利率 ,以供給資金於大衆 ,以抑止企業家一時狂熱之舉 ,於必要時 動 , 則 提

之發行與承購,並掌管國庫金之出納等事務 國家有密切之關係 11 央銀行為國家機關之重要職務。東西各國之中央銀行 ,則該行對於政府匪特可爲巨額放款,且 可辦理公債 , 旣典

較以正貨授受 分支行處又偏及全國各地 額之兌換券, 月. 又能斟酌盈虛以調 三,中央銀行可使一國之經濟交易日趨簡捷。因中央銀行既發行巨 使其與正貨同為支付或交換之用具 ,所與之便利極大 濟通貨 ,故對於匯款等項所與一 , 此亦爲最重要任務之一者也 , 月. 一中央銀行為其他銀行之中樞機關 , 般人之便利自當不少 則對於經濟交易上

有需用正貨之時 0 國 四 内 , 多數銀 中央銀行爲全國之支付準備金儲藏機關 ,勢非仰賴中央銀行不可 行 恒不自保存支付準備金 , 又於國際收付之關係上 常存放於中央銀行 , 叉爲一 國之正貨供給 H , 對 遇

外國須輸送正貨時,則又非中央銀行不能辦焉。

第三節 中央銀行業務之限制及其他規定

一,業務之限制

般社會 票, 中 惟發行銀行於發行兌換券之外,雖亦經營普通之銀行業務 持票人請求兌現 業務不可 **額兌換券矣,則其於放資之際** 若以 央銀行 不動 銀 行固應以限定某種業務範圍而經營之,不得再事其他業務為 一銀行兼營銀行以外之業務 , 之業務 產抵 **故對於兌現一** 0 對 ·於危險之業務,或致使資本變成固定之業務 押放欵等 ,皆以 1 随時皆須付以正貨 法律設 事 ,皆在禁止之列 , 非力求確實 有 ,務須選擇確實可靠、且收 種種之限 ,則危險特甚 , 噩 且兌換券可 0 **盖銀** 制 固 者 不 焉 可 行所發行之兌 放 O , 此 代用正貨而 所以歐洲諸國 政 府 , 回容易迅速之 , 讱: 然既 換券 例 不容許之, 流 如買 通 **愛行**巨 1 對於 質股 於 偷 原則 週

致將吾國中央銀行之業務舉之如左,

否國中央銀

級 中央銀行政策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

,貼現或重貼現。

儿 八

1

行 第十四章

- $\binom{2}{2}$ **狮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o
- 3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0

4

收受各項存款

,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

,及其他貴重物品

0

- 5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0
- 6 代理收解各種飲項 O
- 7 借款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 ,但其金額及利率

r|a 央銀行不得為有投機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由 理事會議定之

1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 動產,不在此限 ,但業務上必要之不

O

2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o

3 承受貨物爲借欵之擔保品

換券之票面

5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欵及透支

O

4

直接或問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O

O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票面金額

程第三條所規定,其票面金額 兌換券係因持票人請求隨時可兌換本位貨幣 ,分爲一 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據中 央銀行兌換券章

如在一元以下者 3 則爲輔幣券矣 o

三,對於兌換券賦與法貨之資格

西銀行丹麥銀行瑞士銀行等之兌換券,則皆使具有法貨之資格 諸國對於銀行兌換券,以不賦與强制通用力為通例 清償債務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四條 既具有此資格 對於 中央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 ,及其他一 ,則於各項付款或清償債務 切交易之規定 , 載有 th , ,須賦與法貨 即使兌換券為法貨之意也 央銀行兌換券得用 2 即可强制對方收受 (Legal Tender) 之資格 ,然如英蘭銀 於繳納賦 0 ,其不賦 在 、稅公款 行 ,晋國 法蘭 歐洲

銀 行 牏 第十四章 中央銀行政策

九九九

爲

種最有效之監督方法

。且因

,與正貨準備

初

不

胩

增

銀 行 論 第十 껟 章 1 央銀 行

政 簸

等信 與法貨資格之理由 用 比較 薄弱之銀 , 行 以 為岩 , 亦赋 **發行銀行之數過多往往** 與弧 制 通 用 力 , 强 使 流通 有停兌之虞 1 質屬 危險之至 į 對 於此

券 , 自宜風 與法貨之資格 , ilii 使其流 通 流 暢 也 Q.

0

惟中

央銀

行以其基礎鞏固

,

信

用

確

實

, 殊

少停兌

,

則

對

於該

行之

光挽

四 , 中央銀行發行營業之公佈

營業之公佈者,特使一般公衆對於發行銀行之狀態,得以周知 , illi

滅 ; 於一般金融市場影響至鉅 ,1 勢非使世人常時 兌換券之發行額 知悉其狀况不 n 此 Di

以世界各國之中央銀行概負有 毎 週公佈報告 7 使世 人皆知 銀行 狀態之義

務 貸借情形 业 0 如德意志 公佈於官報之義務 帝 國 銀行 , 依據銀 , 英蘭 銀 行 行 法 應用 亦 依據 ---定格 銀 行 條 式於一 例 肵 定期 規定 É , 公佈 將 於 其

過報 次 2 日本 銀行 剘 將兌換券發行 濄 一報及營業週 報 於官報廣 告欄 內 郁 週

佈

, 而

晋國

H1

央銀行亦曾規定

.)

毎

句應將

兌換券發行

徊

贩表

及準

100

兌換券之特

丽 表 也 O

Τī. , 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與其年限 備金額數表公布一次,質而言之,此等公佈之效用,不啻金融界中之晴

者, 期限過短,而銀行之基礎尚未臻鞏固 以銀行之營業年限爲度,卽徵諸各國實例 以十年乃至十五年爲發行適當之年限 却使銀行業務有事橫之虞 **賡續容許之,此制度最爲妥善** 政府對於中央銀行雖賦與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自應預設一定之年限 ,限滿再以銀行之成績與夫社會之狀况爲 , M 生種種之流弊 , 然其年限之修短 , 2 即行 而吾國雖 始亦相同 變更 , 如德國瓦古 別無 ,是固 ,然其年限非爲無期限 , 亦有莫大之關 痽 0 限之規定 不可 那 近則 , 期限 曾 係 , 似 主張 過 衡 , 盖 應 長 ,

德國武古那

氏主張十年

第十五章 否國銀行之現狀

銀 吾國銀行 行 方有四十年之歷史, 論 第十五章 吾國銀行之現狀 其初則 甚屬幼稚 **輓近營業則日見進**

晋國銀行方

O

釟 17 渝 第十五章 吾國銀行之現 狀

Q

等 種材料 行 國 其夥焉 **十行不可考者四十三行)** 十一年度各銀行各項營業之分标情形 皆屬之,一爲儲蓄銀行 步 發行鈔票總額 , 質業、 查中國銀行經濟調查室出版之二十三年度全國銀行年鑑 如 ,不特行名日增 ,如金城 各統計數目 中央銀行 晋國全體銀行若按其重要性質而言 ,如各該行設立之先後 中國農工 , 鹽業 tļi , , 各種存款 3 特 國銀行 ,即一行之中 , , 爲採 大陸 dı 國農民 , 集彙列 金額 如上海商業儲蓄 ,交通銀行 .**j** . ,以資參攻焉 t]a 南 2 , į 資本 各種 國貨 ,於各地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者亦日見 , 表 浙江 放欵 總額 ,至爲詳盡 , , 部 興業 各省立市立地方銀行 各等行皆屬之,一為普通 ,可分爲三大類。 金額 全國銀行其 ,實收資本 1 新華信託儲蓄各等行皆屬之 , 中学,保商 , 公積金及盈餘滾 , 茲即 内容可考者一百三 (即已交資本) 根據該 所載 一爲特種銀行 , 國 , 制業 年鑑之各 į 華各等行 音國二 存金額 的 業 7 H j

釟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11011

營 業 之 統 計 表

				and the second s
公積金及 盈除液存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全國發行額	各項放款
982,529	33,617,483	5,126,228	11,276,873	33,277,266
2,480,997	77,265,866	9,389,650	7,088,917	ł I
4,424,530	14,132,368		To see the second secon	11,131,072
6,899,261	214,339,405	10,456,660	94,500,925	172,880,890
1,392,052	59,818,017	19,846,706	15,094,600	46,834,795
57,081	9,752,222	414,274	1,437,600	9,350,940
985,940	1,521,226	to an and a second	***************************************	3,221,130
2,937,877	557,196,978		184,426,937	455,023,226
1,202,654	26,355,955		And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31,682,876
842,981	11,957,076	3,332,637	************	10,577,479
405,398	2,791,674	632,094	***************************************	2,982,259
579,036	2,511,810	***************************************		1,839,200
935,129	17,097,962	3,690,637	**************************************	15,337,267
70,291	11,328,760	5,837,391		9,654,613
2,632,971	129,428,737	26,791,885	Transaction and the same of th	115,742,303
5,216,172	80,301,122	4,993,969	-	68,151,824
3,487	55,239			154,422
,			·	***
462,974	13,741,859	1,808,428		11,375,324
2,600,584	105,910,512	22,596,018	·	83,131,111
506,978	16,721,713	1,412,237	4,709,600	15,598,938
238,315	2,815,919	***	White is a second superior of the second supe	3,745,915
330,480	12,776,484	598,824	The second state of the second state of the second	14,469,545

銀 行 論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全國銀行各項

	مين _د م	and the second transform of the second transform of the second			Andrea Stations	المواضع فريدان المسامة المداد				
	行		5	川	設	立.	年 0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銀	1 3	國通	商銀	行	前清	光艄	-	.年	7,000,000	3,500,000
	折	江 與	業 銀	行	前清	光緒	三十三	华	4,000,000	4,000,000
行	四	海;	通 銀	行	. ,,		,	,	4,000,000	4,000,000
	交.	通	銀	行	前清	光緒	三十四	1年	10,000,000	8,715,600
論	<u></u>	明商業	儲蓄銀	ĨĪ	, , ,			,	2,250,000	2,250,000
全	化	洋保	商銀	衍	前着	冒宣	統二	砟	1,129,500	1,129,500
國級	祖	業	鈬	行	前背	5 宣	統三	年	1,081,000	1,081,000
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47	國	釞	行	戶部	设行三 设行民	元 三十年記 十四年記 國元年リ	文組	25,000,000	24,711,700
業	H	東	狼	行	,,		,	,	11,000,000	8,665,600
之統	iI.	淄	泉	行	,,		,	,	1,000,000	800,000
計出	:[1	華商業	儲蓄銀	行	,,		,	,	500,000	357,950
re	4	道 商業	有限公	訶	民	國-		年	4,000,000	2,000,000
	彩	典	诚 銀	11	迅	國		华	1,000,000	1,000,000
	新	弹信託	儲蓄銀	行	,,		,	,	2,000,000	2,000,000
	Ŀ	海商業	儲蓄銀	行	民	國	四	纬	5,000,000	5,000,000
	頨	業	銀	11	,,		,	,	10,000,000	7,500,000
Ō	通	縣 農	- 工 銀	征	,,		,	,	200,000	100,000
Ħ.	昌	邓 農	工銀	打	,,		,	•	200,000	100,000
	中	华	銀	打	民	國	Эî.	华	2,000,000	2,000,000
	汆	城	銀	犲	民	國	六	华	10,000,000	7,000,000
	da	國農	工銀	行	弐	國	七	华	10,000,000	3,205,000
	Ŀ	海水	· 亨 銀	1i	,,		,	,	700,000	700,000
	東	- 薬	: 銀	彷	,,		3	,	3,000,000	3,000,00

營 業 之 統 計 表

公積金及	A Titi Yb	/李紫/7 8%	全國發行額	各項放欵
: 盈餘液存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王网络1100	11 -34,44,354
22,483	449,179	106,828	Agging and the second s	535,989
2,227,006	22,751,703		•	20,595,766
1,957,606		10,375,979	***************************************	53,318,232
1,003,609	51,345,893	4,713,283	35,860,485	45,565,244
517,743	6,248,962	***************************************	North Committee	7,159,019
1,310,213	18,371,912	211,675	2,175,734	20,891,276
12,756	2,855,397		1,135,500	4,722,997
***************************************	ينها المتعادية والمراجعة المتعادية والمتعادية والمتعادية والمتعادية والمتعادية والمتعادية والمتعادية والمتعادية		***************************************	المواقع بيدان والمستحدد والمراود والمستحدد والمراود والمستحدد والمراود والم
			Nethododes gave to a gay gay in a file	
169,102	3,631,329	***************************************		3,579,835
2,804,322	26,836,970		**************************************	35,218,682
479,353	11,254,979	2,757,964	***************************************	12,675,055
23,311	394,084	***************************************		633,119
1,758,269	96,130,719	5,734,906		85,671,001
130,316	8,733,131	1,536,489	****	8,578,081
89,004	1,203,517	491,166		1,136,603
5,957	407,466	ap magana and management and an analysis of the second analysis of the second and an analysis of the second analysis of the second and an analysis of the se		486,294
151,157	5,670,661	المستعداء والمستهولة واستندستن والمجاور والما	designation of the second seco	6,167,829
47,030	925,605	505,026	-	1,149,464
#*************************************	*			
225,174	1,868,455	And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		2,680,390
19,222	667 1242		**************************************	733,080
46,794	2,573,409			2,843,540
40,235		439,722		1,699,804
41,969	1,085,141	1,085,141	-	1,095,648

銀 行 論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二〇六

全國銀行各項

	îř				5711	設	对 .	华	度	資本總額	質收資本
Į	扩	江。佛	望	銀	行	迅	國	七	्राः	300,000	190,300
	東	īli	釛	į	行	,,			, ,	10,000,000	5,598,600
•	大	陸	剣	Ę	行	辽	[50]	八	4je	5,000,000	3,758,600
	ı	國質	業	銀	行	, ,			, ,	20,000,000	3,305,30
ì	大	生	剑	į	行	11			, ,	20,000,000	600,00
	ili	14	省	銀	行	,,			, ,	66,000,000	1,200,00
	天	排 逡	業	銀	行	, ,			, ,	3,000,000	3,000,00
	大	Hi	銵	Į	行	,,			, ,		المراجعة المناف المائلة والمائر المواجعة المناف
	作	僑	釛	į	行	, ,			, ,		***************************************
	腹	門商		鈬	行	民	國	九	年	1,200,000	600,00
	rļi	典	釞		行	,,	•	•	, ,	20,000,000	11,426,60
	1	推 商 第	\$儲;		i	,,			, ,	5,000,000	2,750,00
	豐	業	邻		行	, ,			, ,	1,000,000	266,00
	中	南	鈅	į	行	民	國	1	痱	7,500,000	7,500.00
	r j a	道 棚	I	銀	行	,,	•		, ,	1,000,000	1,000,00
	浙	江南茅		修备	(行	, ,			, ,	500,000	274,00
	抗	州惠		鈬	行	, ,			. ,	200,000	134,90
	į.	海通		狼	行	, ,			, ,	3,000,000	750,00
	į	叙商学			1	,,			• •	200,000	200,00
		通商業			1	, ,			, ,		
	紒	भ	銵		行	,,			, ,	1,000,000	600,00
	太	倉	釗		行	, ,			, ,	250,000	160,00
	E	海煤		銀	行	, ,			, ,	400,000	400,00
	吳	縣 田		銀	行	,,			, ,	1,000,000	250,00
	10	南儲	. :	狼	衍			-	, ,	200,000	200,00

營業之統計表

公積金及 盈餘滾存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欵	全國發行額	各項放款	•
19,218	1,111,911	367,115	***************************************	1,139,032	釟
The state of the s	223,576	18,339		310,230	
14,712	1,203,587	482,882	Secretaria de la compansión de la compan	1,547,350	1T
66,872	2,001,475	633,313		2,311,847	
49,786	3,510,700	المحت المحتد المجاراة المعاورين والمستدونين	the same of the party and the same of	3,824,161	論
			32,207,857	-	全
258,043	13,059,610	<u> </u>		10,579,463	全國銀行
73,141	1,356,317			1,577,541	行
48,363	989,963	161,829		1,012,764	各面
35,762	780,418	326,548		882,708	答
86,889	2,653,196			2,998,880	業
29,154	531,571		***************************************	747,954	統
35,750	1,692,803	63,783	`	1,816,157	項營業之統計表
2,664,314	39,272,036	9,840,634	***************************************	29,875,115	se.
177,056	3,346,400			3,770,137	
12,695	398,562			458,862	
11,356	4,410,855	4,410,855		2,685,651	
7,568	892,368	355,150	general construction of the second se	644,614	
43,305	4,704,843		opidopolica de la compressión	4,339,305	Ō
15,760		39,249		407,228	八
	556,434	305,762	المورود والمراجع والم	476,197	
41,668	5,373,663	1,906,204		4,808,064	
15,365	749,135		Section of the sectio	853,910	
405,923	40,514,154	, magagagagagagagagagagagagagagagagagagag	33,761,626	46,220,202	
153 077	4,346,464	242,508		6,170,315	

全國銀行各項

	行					别	部又	沈	1 j:	度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銀	松	江	典	業	श्री	行	民	國	4.	年	500,000	250,0 00
	贝	紹!	縣力	L g	: 銀	衍	,,			, ,	100,000	100,000
1T	Ŀ	海江	前商	業傷	片 密剑	尺行	民	國 -	- -	华	500,000	500,000
	Ł	海國	民商	業傷	格器 到	初	,,			, ,	250,000	250,0 00
論	<u> </u>]1]	美	盟	銀	行	,,			, ,	500,000	500,0 00
全	四	狩	i	æ	備	雕	,,	-		11		gyfannodu yarrangoay
全國銀行	國	民商	1 濼	儲:	答銀	行	,,			1 1	5,000,000	2,574,100
鉄行	統	定	ïH	業	鈬	衎	,,			, ,	200,000	200,000
各項營業之統	折	žĪ.	泚	業	銀	行	,,			,,	1,000,000	257,800
竹營	旒	與商	j業	儲:	酱釞	行	٠,			, ,	500,000	125,000
業	山	Ž	fi.	釗	Į	行	, ,,			,,	1.000,000	500,000
統	大	班	質	粱	銀	行	,,			"	500,000	250,0 00
計表	įĽ	豐	農	I	銀	行	. ,,			11	200,000	200,000
18	讲	il	質	業	矾	行	月月	國一	 	华	2,000,000	2,000,000
	浙	汀.	地	方	災	行	,,		•	, ,	3,000,000	1,000,000
	亚	海	商	業	銀	行	,,			, ,	100,000	100,000
	薪	菲	儲	峇	銀	衍	• •		-	, ,	2,000,000	1,000,000
	南	方值	業	儲	酱銀	行	,,			,,	50,000	50,000
\overline{O}	lī.	華質	業	信言	E	行	, ,			, ,	4,000,000	1,253,598
九	瓯	护	實	業	銀	行	7 1			,,	250,000	154,200
	與	中商	j業	儲	搭銀	行	, ,			1 1	800,000	210,320
	Ŀ	海女	子的	業值	格針	初	民	國 -	HE	华	200,650	200,650
:	煉	縣	農	I	銀	行	٠,,			, ,	106,900	106,900
l	廣	東	. 1	省	銀	行	.,,			, †	10,400,000	10,400,000
	Ŀ	作通	FURS	業儲	潜剑	初	民	國一	- M	年	1,000,000	1,000,000

	各項放款	全國發行額	儲蓄存数	各項存 款	公債金及 盈除漢存
	garante gante delle e et anno delle				
		-			
	163,079,578	39,995,360		168,539,036	7,405,559
	16,134,993		2,934,998	17,056,719	240,626
		***************************************		Mark Street Stre	
	2,127,962		211,762	2,292,814	49,495
	2,467,861	2,900,500	and the state of t	2,009,703	212,120
	6,159,778	**************************************	266,3 63	3,892,579	153,972
	127,030		13,090	77,089	1,165
	1,614,026	397,857		1,470,194	49,667
	4,213,048	1,428,038	And the second s	3,271,045	13,450
	557,111	335,606	Section Section of the Principle Control of th	277,194	18,670
	576,268	gante y seljek ant tamak iyi danadi. 1990- iyo		315,481	47,929
	267,220	ga may padambay a makini padaga may makiniga	***************************************	70,602	70,000
	1,258,170	656,000	65,208	1,228,132	2,340
	712,367		286,597	665,875	4,916
	8,279,139		393,788	8,221,572	255,548
	15,276,603	5,221,000	2.906,692	16,980,459	158,591
	15,342,814		1.009,023	12,516,805	
	2,184,766		131,140	1,568,381	10,750
	1,610,833	A The Company of the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1,307,013	35,930
	8,629,142	2,787,503		7,982,550	45,218
	Philippinal Community Community and Community			•	
)	463,160			199,904	9,565
!	4,733,377	1,510,400	***************************************	2,883,080	253,048

全 國 銀 行 各 項

Î	ř		•			別	殼	江	年	度	資本總額	質收資本
以山	<u>.</u> •	网	飓	業	銀	行	民	國一	- 四	年	200 - 200 -	
	賽	州	ति	江	銀	行	民	國一	六	年		· · · · · · · · · · · · · · · · · · ·
7 1	. •	-	火	鈢	Į.	行	·民	國士		年	20,000,000	20,000,000
Ø	S.		作	釟	Į	行	,,			, ,	4,000,000	2,427,600
命災	À		-	儲	酱銀	行	.,,			, ,		Mark the second second
<u>e</u> 18			利	稣		îï	,,	-		, ,	500,000	500,000
國場	IJ	北	雀	i i	銀	行	, ,			, ,	2,000,000	1,603,964
國银 江	Г	蘇;	省步	是民	銀	行	. , ,			, ,	2,200,000	2,200,000
各權	矿	縣地	方	提 I	飞 銀	行	,,	•		, ,	200,000	62,487
各頁實養之克 一個 四 一一 中	Ľ	四	裕	民	銀	行	, ,	•		, ,	1,000,000	1,000,000
震 河	IJ	南	農	I	銀	11	,,			, ,	5,000,000	1,250,000
交 中	Ħ	昌	Tlî	江	銀	行	,,			1 1	1,000,000	250,0 00
孙	ĵ	京	îlī	民	鈥	1i	, ,			, ,	1,000,000	500,000
削	Ħ	仙	農	I	淚	行	,,			, ,	200.000	150,000
Ñ	届	建	東	闸	銀	衎	, ,			, ,	1,000,000	250,000
1	C	慶	215	民	鈬	彷	,,			, ,	250,000	125,000
[2]	1	ì	匿	釞	Į.	行	民	國 -	- 八	年	1,000,000	1,000,000
:	1	函	劉	業	級	iï	, ,		_	, ,	2,500,000	2,500,000
- 4	1	國	國	貨	銀	11	,,		*	, ,	5,000,000	- 5,000,000
- -	Ħ				溶銀		, ,			, ,	1,000,000	409,875
١.,	余	州	-	凤	銀	र्ग	, ,			* 1	256,100	256,100
Įī.	ijſ	北	1	Í	銀	初	, ,			, ,	6,000,000	1,448,600
ļ	簠		A.	銵	!	往	· ,			, ,	and the same of th	- Allen and a second of the se
ij	Ti.	盆而	了業	儲	蓄銀	彷	, ,			, ,	500,000	250,00 0
7,7		南			級	1i				, ,	2,000,000	1,500,000

營 業 之 統 計 表

	各項放欵	全國發行額	儲蓄存款	各項存款	公積金及 盈餘滾存
5	165,942			192,993	
-	1,424,603		105,007	1,076,655	50,437
í	1,239,487		0	2,804,322	45,000
	1,693,706		163,376	894,892	33,524
	1,159,800		119,584	1,115,401	10,939
	7,010,792			4,754,039	41,435
	442,699			229,214	43,579
	203,731			132,896	17,469
:	2,054,546	1,398,144	2,943	1,187,326	131,458
	2,450,912			1.617,673	40,815
	933,547		582,071	961,227	3,446
	656,102		100,375	559,998	10,677
	585,527			305,665	23,958
	1,419,240		566,466	1,201,670	6,236
	865,171		46,765	608,770	58
	1,538,337		159,467	1,371,059	11,303
ļ	1,727,309		385,682	1,601,852	
	4,803,236		671,488	3,625,034	25,923
	. 1,343,351		330,304	1,149,143	
	179,176			124,767	2,948
	. 3,915,033		1,096,515	2,971,015	39,038
	1,570,107		153,841	1,343,039	3,100
	60,445			22,814	· , · gjagnes jakski kili (Malina sasana da
	8,891,233	4,437,871	620,262	8,231,190	-
	4,424,626		464,687	3,198,976	

全國銀行各項

:	行 別	設立年度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釟	莆田實業銀行	民國十八年	200,000	50,000
-,,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	300.000	300,000
行	上海市銀行	,, ,,	1,000,000	1,000,000
	太平銀行	,, ,,	1,000,000	815,000
論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 ,,	500,000	500,000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 ,,	1,000,000	1,000,000
企國	大同商業儲蓄銀行	,, ,,	200,0 00	200,000
銀行	是 游 地 方 銀 行	,, ,,	110,950	76,780
不	陝 西 省 銀 行	,, ,,	5,000,000	1,250,000
項	重慶川鹽銀行	11	2,000,000	1,090,500
項營業之統計表	上海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11 12	200,000	200,000
之	並東商業儲蓄銀行	,, ,,	754,600	745,900
就計	江西建設銀行	,, ,,	1,000,000	500,000
表	無 業 銀 行	,,	800,000	410,400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 ,,	500,000	500,00 0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	600,000	600,000
	n 100 611 6-11	,, ,,	2,000,000	1,000,000
	中 國 企 業 銀 行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	500,000
**************************************			102,550	l
	陳新商業銀行中 咎 銀 行	,,	500,000	500,000
	重慶市民銀行	·	500,000	250,000
	爺 姚 縣 農 民 銀 行	_	100,000	50,120
	廣 四 銀 行		8,000,000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3,000,000	
	fer the bit size out ret six a y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 業 之 統 計 表

公積金及 盈餘滾存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全國發行額	各項放款
***************************************	2,862,786	1,026,417		3,283,429
	972,884	972,884		1,147,673
· American and a seco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n	4,011,239	Andrew Spranger Lawrence and Park .	2,982,000	5,290,855
-	2,489,652	98,969	•	4,396,350
•	39,812	16,521	· a) a deposit and a second supplemental sup	113,891
20,000	2,010,324	*		2,339,944
	864,979	127,932	at any light to the state of th	1,285.888
63,201,468	2,183,759,957	180,070,205	487,826,933	1,916,861,137
	****		-	والمراجع والم والمراجع والمراجع والمراجع والمراجع والمراجع والمراجع والمراج
	* PARTINETER SEATON STATES		On an internal section of the sectio	
	·			
	e Greeklandinewegenspolensp			ma simple and a si
g	The state of the s		,	April Sales Agent
·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and the second s				گاهارا کشوره در ماهی میسود خوستین به به
	go comprehenses and accompanies	. ,		paradite six cup, alternative encapped appropriate
-	guelalinguage, meraleikun erusus erikkil			And the second s
	Andreas -			Parameter of the state of the
				Commence of the second
	AMERICAN SERVICES AND SERVICES		<u> </u>	AND AND COMMUNICATION OF THE PARTY OF THE PA
	and a communication of the com	9		Andrews Service Servic
· .	dependent of the same of the s			manusistations—on or quintingeness.
· · · · · · · · · · · · · · · · · · ·			***************************************	
***************************************	·			manuscripture frances of the second
· · ·	phononical and the last of the same of the		- American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

全 國 銀 行 各 項

	Market St. and Company of the first and a first of the fi		•	
	计划	設立年度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銀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1,000,000	1,000,000
	惠豐储蓄銀行		200,000	200,000
行	富減新銀行	,,	14,000,000	10,675,359
	山東省民生銀行	,, ,	6,000,000	3,200,000
論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200,000	81,031
全	四川商業銀行	,,:	600,000	600,000
國	常 波 實 業 銀 行	.,,	500,000	500,000
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組制		407,942,250	235.416.109
各面	L海革安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答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And the second s	
業ッ	中國農民銀行	, ,	-	
統	青岛市農工銀行	,,	A Committee of the Comm	· Santa Anna Anna Anna Anna Anna Anna Anna
計表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The Company of the Co	
7	大温商業儲蓄銀行	,,		20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辛 泰 銀 行	117	gan allegada (consequence and consequence and	
	民华商業儲蓄銀行	, , , , ,		
	五華實業儲蓄銀行	,,		***************************************
i.	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 * * * * * * * * * * * * * * * * *		
.u.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	
	江 海 銀 行	1 1		-
	遊 業 銀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The street of Section 20 collections and managements.	
	紹興縣農民銀行	,,		
	四川地方銀行	* * * * * * * * * * * * * * * * * * * *		
	光遊商業儲蓄銀行	, ,		

營 業 之 統 計 表

公積金及 盈除滾存	各項存款	储蓄存款	全國發行額	各項放款
4	*			
Processor Charles and the second	· • • • • • • • • • • • • • • • • • • •			gan alaman a pagani se dining ni dining
ga lled to the later of the lat			*	Subjective interaction or demonstrate
APPARENTAL AND			***************************************	·
	Personal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		***************************************	
وفنوسيكنين بيستونسون والمتاشدة	Commence from the first first for the first firs			Wife transcription or an experience.
The same of the sa				gycatycygosycacyatycymyn nit M.
		, majorina kanda propositi di Per		
		of the state of th		-
		***************************************		the state of the s
The same of the sa	-			Alle the section of t
SPA -	Maria allika kanganganga palipanga	Section of the sectio		
,	**************************************	Allert and the first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grammungs, propriet in temperature (FF
	Agentina of the state of the st	-	*	photogram _{a, de} principal supplied to th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of t
germaning our garmen again a digention in 1881 (18	Street, statistical graphs of the Street, Stre	Martin market and a second		
Management of the state of the	***************************************	All the state of t		
get minimum, magnet o possible to "Office and the Co	-	Stratillia Stationary automorphism contains and apply		المستونية ويستونية ويستونية
	****	***************************************		
**************************************	المستندس ومراجعت ومحيد فالمراجعة	والموارد والمتحارب والمتحا		in the second se
الإستعار وساحين ورائندان والمتارات	And the second s	**************************************		getten op have a server of the
To the said or writing the specimens were striply		No. of the last of		granding and a state of the sta
of attention research against the Park	-	****		And the second s
4	₹			•
Antonios en enterent		Mr. objections are arranged to		promission division de la company de la comp
	****	And the second is the second in the second i		Commence th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tate of the same of t	-	Apple of the Confession of the		

銀 行 論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二六

全國銀行各項

	行	别	設立年度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鉙	利 遊 銀	行	·		
	香山農工銀	行	,, ,,	Andread Announce State of State Constituted	
行	奉化農工銀	行	,, ,,	William the second seco	
ant.≱.	廣 利 銀	行	,, ,,	gamental and the plants	
諭	康 年 銀	行	,, ,,	gal-unitar anna-cultur (Miller Mg. yanayasan)	المحادث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
全屬	沙陽農工銀	行	,, ,,,,,,,,,,,,,,,,,,,,,,,,,,,,,,,,,,,,	Maritim Report Service Program	
全國銀行各項營業之統計表	新疆省级	行行	, ,		
	寧 夏 省 銀 貴 州 銀	行行	"	-	gają autokomycznymy, nymiklani tranf
III SK	中	行	,, ,,	Million of confessional and product and confession	
八	振興銀	行	*		
之統	營口商業銀	行	11 11		***************************************
計	東 三 省 銀	行	,,		***************************************
35	哈爾濱儲蓄銀	行	17 11	**************************************	
;	哈爾濱商業銀	行	,,		
	哈爾濱輔商銀	行	11		***************************************
	東北 銀	行	11		#Pressurery uses grant and any agent
	奉 天 質 業 銀 遼 寧 民 生 銀	行行	,, ,,	-	
七	滙 遊 銀	行	,, ,,		
	速 等 商 業 銀	行	,, ,,	And the second s	
	惠 華 銀 盆 通 商 業 銀	行行	,, ,,		
	盆 發 銀	行	" "	-	
	世合公銀	行	,, ,,	***************************************	***************************************
	東邊 實業 銀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釟

附錄

銀行法 民國廿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收受存欵及放欵

第一條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三條 第二條 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銀行名稱

組織

銀 行 餾 附錄

行論 附錄

銀

三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領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逕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

業部撤消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達五拾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 署轉請財政部核减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 所在地主管官

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并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

一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托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 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册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册

五. 證書費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出資 人詳細經歷

煅

行

附錄

銀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

件

創立會次議錄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營業開始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棄營他業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Ħ,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

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 關於營業上必須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

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銀行放欵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 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射額連同 上項受押股票數額

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 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

行 附餘

三四

一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

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爲限前二

項之保證金非呈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

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

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

一資產負債表

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

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

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

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賬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

之營業情形及財産狀况

第二十三條

銀行 輪 附錄

銀

第三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况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

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

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 或呈

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變更名稱

變更組織

合併

阳 增減資本

Ji.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

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

資數額减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棄營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

第三十一條 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

丽]

űK. ÍĪ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 論 附錄

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

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

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引 別リ東京など、新丁丁二、米電三 辨理票據交換所及徴信所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
- 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

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银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

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

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 未收 項情形準 齊之

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 前棄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

內 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銀 1T 非公司 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 附錄

銀 行 給 附錄

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及債務時亦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 部得令 扣 抑其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 故停業或解散 時除依 其他法令規定

辦理外應即開具事 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

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

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

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

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

之徒刑并干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朦

官署及公衆時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

肺

銀 行 錄 附論

釟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

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

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

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第四十九條 (二) 息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

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

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

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木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民國世三年六月廿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飲者爲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称

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棄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滅但不得滅至十萬

元以下

第四條

随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欵業務外不得棄營其他業務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行 鼢 附餘

行 論 附錄

銀

三三四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存款

四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前條第一別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

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次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 。儲蓄銀元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

第七條 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

其資金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

之放款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四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存放於他銀行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欵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歇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

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木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欵總額五分之一

銀 衍 附錄

三六

儲蓄銀 儲蓄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欵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 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 行對 行對 ||於前條第五燉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燉總額二十分之一 於前條第四點之放欵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 干五. 十五分之一 分之一

不在此限

款數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

之

第九條 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

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

次并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

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况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

第十二條 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普通銀行棄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

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普通銀行棄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員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卽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

行

옕

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

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遠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 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淸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樂公館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爲謀各銀行問

第二條 收解安便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次議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額之轉賬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 一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

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

第三條 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介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其他

第四條 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為交換銀行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塡具聲請書交本會存 行 附餘

飨

查

第五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

P

一銀元壹千元

二 銀元伍百元

三 銀元叁百元

第六條

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

一銀元叁萬元

一分ラを取り

二銀元貳萬元

三 銀元 党萬元

第七條 木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

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次權

第八條 第九條 交換銀行之存欵放欵貼現及準備金等情况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次不得退出交

书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秉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

İ

第十二條 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證訂事項 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交換事

第十三條 行重婆職員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 中推舉九人擔任之拜以本會經理爲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

銀行 論 附錄

四三

委員外均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為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

會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

會

第十五條 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並將印鑑存驗 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

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一匯票及匯歘收據

第十六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二本票

三支票

四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五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さっている。一年日

第十七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毎日交換時間如左

一 第一次下午一時起

二 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

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匯劃票據爲限

第十八條 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

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

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行

附餘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

級

収具收據并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兩種貨幣往來戶為收行交換差

額之需

第二十一條

一銀元

匯劃銀元

第二十二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次議存放於上海中國

銀行及上海交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

本會對於前條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第二十三條 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

銀元月 當日下午五 一時前

匯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二十五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

行有交換關係之各行派交換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幷將交 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败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理得處分其

保證金逕行轉賬

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六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欵之記載者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記

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七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左列時間得

隨時劃用

銀元 戶 下 午五. 時 前

匯劃銀行戶 下午四時前

銀

衍

論

附錄

三四五

行 附錄

儭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

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

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

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

第二十九條 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本會由往來戶轉賬付還之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

第三十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拜追繳其所

欠之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乘辦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

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担之

第九章 會計

三四六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次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次議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

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書面警告

二 罰金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四條 分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外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前條第一然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

第十一章 代理交換

第三十五條 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

各會員錢莊之委託在本會代理交換票據但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經執行委

行

脸

附錢

二四七

銀

二四八

員會之可決

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下稱委託銀行)以其總店營業

滿二年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六條 委託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代理開始前應與代理銀行訂

第三十七條 定契約并以契約副本送交本會存查 代理銀行之更換應由新舊代理銀行會同聲請并應經執行委

員會可次

第三十八條 一代理銀行解除代理契約時應於三日以前通知本會

第三十九條 委託銀行於代理開始前應依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交

換銀行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保證金

第四十條 前項票據應於委託銀行原有背書或戳記外用代理銀行名義加蓋第十九 委託銀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送由代理銀行提出交換

條規定之戳記

第四十一條 代理銀行代理交換之票據在本會交換計算及交換經費計算

上視爲代理銀行自己之交換票據

第四十二條 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爲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

舒

第四十三條 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委託銀行前條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其應付委託交換差額時

一 銀行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行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四十四條 委託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型銀行報告本會後準用第二

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委託銀行在代理銀行之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第二十九條之

退票金額經代理銀行通知仍不補足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於委

銀

行

M

附錄

二四九

銀 行 論 附錄

託銀行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七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關

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九條關於退票金額轉賬時間之 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

規定遇習慣上重要結賬日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次得臨時變通之

第四十八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米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次議施行函送上海銀行業同

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目青榭出版書帖目錄

● 簿 記. 類

版學生簿記 卓定謀著 袖珍本每册四角五分

者極多本書記 本書最注重預算為支配經濟之新方法,實青年經濟獨立之良好指導也 中學男女學生均當手置 收發信件表 法 , 親友住 簡單明 址錄 脒 删 • 且附 , Q 及附錄等, 有記 版實例 極切實用 , 得以無師自通 就為人人日常必用之品 , 內並有全年賬 ,全國各校學生用 ,無論大學 簿 日記簿

(两版)紫 家庭簿記 卓定謀著 每册六角(改正)新

有記賬質例 以說明,但不涉及簿記原理原則 111 應訂為必修之學科 本書出版以來極 版 水 書關於簿 ,得以無師自通 記之意義 承全國女校採用作為教科書拜各家庭充作記眼之參及書現二版業已訂 無論 大小新舊家庭 ,家庭舞 , 最合質用 ,川未讀過稱配之主婦 記 之必要,會計科目之用 , 均當各置一冊,(另訂有「家庭簿記全年賬簿」以 ,誠改良家庭記賬之良好機會, 亦可使用 法 , 種種 , ic 配 法简單明瞭 無論各級女校均 **順之實例** , 归. 均 附 加

備記

販之用)

○ 銀 行 頁 ○ 銀 行 頁 ○ (欲知記法參閱『家庭簿記』有詳細解釋) ○ (欲知記法參閱『家庭簿記』有詳細解釋) ○ (欲知記法參閱『家庭簿記』有詳細解釋) ○ (欲知記法參閱『家庭簿記』有詳細解釋) ○ (欲知記法參閱『家庭簿記』有詳細解釋) ○ (欲知記法參閱『家庭簿記』有詳細解釋) **無論大小新舊家庭,也,收簽信件表,親友供販術,每月收付對照表**

均當各置為住地錄了

Ħ

:##

偩

四州

加入最新材料不少,如新式傅票,新式脹表,以及總分支行間來往之一。 作銀行會計實智之数本或參考書,至於各銀行行員亦多人執一冊,奉為會計科且名詞,均依據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所審定公布者,不特各省大本書理論而雜智踐,材料豐富,全部五百餘頁 可謂為銀行書籍中最新成) 對照 銀行事務解語 上之三十 例 外 加 以 作 會 本 題, **準**兌部 份例題, 質 **不欺部份例題,放欵贴理行問來往之委託書報單藥** 放除將各部份重新修改外 執一冊,奉為實鑑,此專 有問來往之委託書報單藥 有問來往之委託書報單藥 (智之川

卓定謀編

(刊新)

銀

章毎 水 行 即均將要義 卽 址 111 及參灣書,且可為各銀行行員關於銀行一般常義紡餘於書目,以便讀者易於檢討記憶之用,一一一一年定謀編 洋宣紙每部一元一角 報一定談編 祥宣紙每部一元一角 製一元五角 版 般常 **第一次** 訿 之參考 特阿情 充 形 谷, 大以 學: 資 或專科 黎 考 凡 學 梭

● 書 法 類

明新 發 卓君 加用筆 九法 卓定謀撰 圖 紙 毎 本三 一分圖紙毎百張二角五分 說明每

本五

草, 塾,家庭智学, 事华功倍 本法 **)** |號,四號肄種,頭號適合初學之用||草,行,楮,各項字體筆法,並兼| 爲川 筆之悲健 Mi E 用本法教練者 , 係 jii 科學 的 , 狡 成積均極昭著 一種均極昭著,智字者若用本法入手,時時練習一之用,次號以下視各人學力次第而進,凡各學定並雜通畫法,圖案法,雕刻法,圖紙共分頭號 ij 寫 分: ·的方法 , 本法得 包含甲貨 文 ٠, ٠ 榷 凡各學校 , 篆, , 隸 景特 分私 次號

(新) 章阜考 卓定謀著 毎部一元四角

者謂為二千年來,未有此作,欲研究章草者,不可不手置一編也,,幷書法,品評,紀述幕刻,著作辨誤,以及歷代收藏家等,莫不收羅 本普内容分九章六節 ,舉凡章草之名稱 ,字體 ,源流 , 省變 方法, , 材料 題高 小 侧

本書將章艸偏旁一一說則,為研究章艸入門之書(計) 急就,章偏旁歌 卓定,謀補訂 每,妣四角

(制) 章草楊片 卓定謀書 二種每種一角

石刻榻片極為精美

則新 **你種各數十品,書法均極佳美,可作研究章草之參考** 卓定謀書 朝竹 器 毎 毎 **THE UT** 六角角

毎册五角

版四 - 卓君庸眞章縮即第二册 - 卓定謀書

本册楷書章章皆備,可作習字範本,出版以來, 已達四版

版初 卓君庸眞草縮印第二册 卓定謀書 每册五角

版初 大明 東京 朱仲溫急就章真蹟 卓定謀印 每部二元二角

大明 家 草 宋仲溫書用筆十法眞蹟 卓定謀印 **毎部一元三角**

版初

詩 文 類

版初 自青榭酬唱集 卓定謀輯 每册四角

本集佳作極多可為研究詩學之參考書

棄 總 禁 等 信 族 防 北平東四十二條王駙馬胡同 四號

意

各地

如欲購買以上書帖

或批發可巡防本自

青榭接洽可

业

自 靑 榭 埠函 郵購 票在外外

1 裤 民 國 + 四 年 儿 月 初 版

兼總 零批 售發 處所

北平東四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

編 發 印 寄 行 刷 所 處 肵 者

上天 京 協建新樂業商作佩佩

通 間 智 佐 鑫 称 者 博 書 書 書 書 書

社節局局局館社齊齊 交珠 定

市內 街 大大 同

街街

鈬

精平平 宜宜聞 派鴻鴻 何部

列列列

元元

榭

自

靑

電話東局三三三三號

